

股票代碼：3402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LIMITED

一〇四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刊印  
本年報內容及本公司相關資訊可至下列網址查詢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一、 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 吳麗玉

代理發言人：謝清泉

職 稱： 財務部協理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 (03)522-8823 分機 1610

電 話：(03)522-8823 分機 1100

E-mail : [livia@wholetech.com.tw](mailto:livia@wholetech.com.tw)

E-mail : [sting@wholetech.com.tw](mailto:sting@wholetech.com.tw)

**二、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與電話**

總公司地址： 新竹市東華路 14 號 8 樓之 1

電話： (03)522-8823

工廠地址： 台南縣安定鄉安定村安定里 42 之 12 號

電話： (06)597-5255

**三、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 台北市大安區(106)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網 址： <http://www.capital.com.tw/agency/>

電 話： (02) 2702-3999

**四、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 蔡美貞會計師、陳錦章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 址： <http://www.deloitte.com.tw>

電 話： (02)2545-9988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資訊之方式：無。**

**六、 公司網址： <http://www.wholetech.com.tw>**

# 目 錄

<b>壹、 致股東報告書</b> .....	<b>1</b>
一、 營業報告 .....	2
二、 一〇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4
<b>貳、 公司簡介</b> .....	<b>6</b>
<b>參、 公司治理報告</b> .....	<b>8</b>
一、 組織系統 .....	8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11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16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23
五、 會計師公費資訊 .....	45
六、 更換會計師資訊 .....	45
七、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	46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46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48
十、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49
<b>肆、 募資情形</b> .....	<b>50</b>
一、 資本及股份 .....	50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	56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	56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56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56
六、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56
七、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	56
<b>伍、 營運概況</b> .....	<b>57</b>
一、 業務內容 .....	57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	66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	73
四、 環保支出資訊 .....	74
五、 勞資關係 .....	74
六、 重要契約 .....	77
<b>陸、 財務概況</b> .....	<b>78</b>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	78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84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89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	89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	89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 .....	89

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b>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b>	<b>90</b>
一、財務狀況.....	90
二、財務績效.....	90
三、現金流量.....	9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2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93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2
<b>捌、特別記載事項 .....</b>	<b>103</b>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10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104
<b>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b>	<b>104</b>

# 壹、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致股東報告書

感謝各位股東對漢科的支持與關心。104年全球半導體景氣仍寒風颼颼，全球半導體零成長，但台灣半導體廠商突破困境有如逆風飛翔，表現相對優於歐美半導體廠。台灣半導體相關產業的成長，加上本公司持續深耕我們熟悉的高科技廠房市場，經營團隊全心投入，堅持一貫地穩健經營策略，以嚴謹管控加上全體員工努力不懈，接單以能獲利為首要目標，104年度合併營收較103年成長31%，並提高營運獲利，104年基本EPS 1元，較103年基本EPS 0.64元大幅成長，以回饋股東的支持。

104年度漢科集團整體營運情形分析報告如下：

單位：仟元

營業收入：

年度	漢科總公司	%	上海漢科	%	上海漢群	%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漢科	%	總公司與子、孫公司間之交易	%	合併營收	%
104年	2,119,664		183,565		204,151		180,641		(186,666)		2,501,355	
103年	1,743,379		71,185		37,186		74,262		(14,469)		1,911,543	
損益增(減)	376,285	22%	112,380	158%	166,965	449%	106,379	143%	(172,197)	-1190%	589,812	31%

營業利益：

年度	漢科總公司	%	上海漢科	%	上海漢群	%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漢科	%	總公司與子、孫公司間之交易	%	合併利益	%
104年	72,713		5,708		3,969		2,312		656		85,358	
103年	66,682		(7,514)		(5,229)		852		-		54,791	
損益增(減)	6,031	9%	13,222	176%	9,198	176%	1,460	171%	656	-	30,567	56%

稅前純益：

年度	漢科總公司	%	上海漢科	%	上海漢群	%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漢科	%	總公司與子、孫公司間之交易	%	合併利益	%
104年	91,189		3,025		4,003		(787)		(6,241)		91,189	
103年	62,001		(8,143)		(5,226)		935		12,391		61,958	
損益增(減)	29,188	47%	11,168	137%	9,229	177%	(1,722)	-184%	(18,632)	-150%	29,231	47%

稅後淨利：

年度	漢科總公司	%	上海漢科	%	上海漢群	%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漢科	%	總公司與子、孫公司間之交易	%	合併利益	%
104年	73,359		3,025		4,003		(787)		(6,241)		73,359	
103年	45,949		(8,143)		(5,226)		978		12,391		45,949	
損益增(減)	27,410	60%	11,168	137%	9,229	177%	(1,765)	-180%	(18,632)	-150%	27,410	60%

104年度基本盈餘每股為1元，103年度基本盈餘每股為0.64元。

主要原因：總公司於104年度獲利增加，加上上海二家孫公司於104年度營收上升，由虧轉盈，雖然子公司新加坡漢科因投資馬來西亞漢科小幅虧損，但合併利益仍較前一年增加。

近年來漢科積極擴展新業務，第五事業部自行研發的廢氣處理設備Local Scrubber接獲台灣半導體大廠大量訂單並持續不斷研發新機型。且本公司有能力朝統籌規劃、整廠輸出模式營運，期望創造極佳之行銷動能，敬請各位股東期待我們再創佳績。

展望未來新的一年，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更兢兢業業，務實地執行公司策略。在業務市場方面，漢科持續既有市場並開發新型產品業務，擴大市場範圍，並延續過去與客戶建立之長期銷售關係，另一方面督促子公司業務發展，提升集團經營綜效，發展出足夠彈性的應變能力，以鞏固集團的競爭優勢，維持競爭力於不墜。對未來之業績及獲利期能再創佳績，持續與客戶共同成長，與股東共享經營成果，持續秉持「誠信、創新、分享」的經營理念，以誠信為創新基礎，永續經營。

再一次感謝各位股東繼續的支持及指導，並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溫永宏  
 董 事 暨 總 經 理：謝清泉  
 會 計 主 管：吳麗玉



## 一、營業報告

### (一) 104 年合併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增(減)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501,355	1,911,543	589,812	30.86%
營業成本	2,164,421	1,657,183	507,238	30.61%
營業毛利	336,934	254,360	82,574	32.46%
營業費用	251,576	199,569	52,007	26.06%
營業利益	85,358	54,791	30,567	55.79%
稅前淨利	91,189	61,958	29,231	47.18%

(二) 預算執行情形：104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2,501,355	1,911,543	30.86%	
	營業毛利	336,934	254,360	32.46%	
	稅後淨利	73,359	45,949	59.65%	
獲利能 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2.77	2.33	18.88%	
	股東權益報酬率(%)	6.10	4.04	50.99%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1.69	7.50	55.87%
		稅前純益	12.48	8.48	47.17%
	純益率(%)	2.93	2.4	22.08%	
	每股盈餘(元)(註)	0.99	0.63	57.14%	

註：按追溯調整後之股數計算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 研發成果

本公司係屬氣體管路工程服務業，技術來源主要係不斷經由與國內外科技工程合作承攬管路工程業務之機會，觀摩其工程設計、工程理念與材料篩選，從中探討國內外公司之工程設計及施工技術與本公司之差異，並引進新材料以自行自我創新工程技術及施工統籌專業管理能力，並分析其優劣，將精華之處轉化成適合國內作業環境之工程技術及材料，俾並應用於本公司之工程設計與施工作業上。

本公司自成立第四事業部投入研究設備後成績顯著，期間研發之設備陸續通過國內外認證，近幾年本公司亦持續投入研發經費，研發領域跨足太陽能及 LED 製成供應設備領域。多年來本公司強調自主研發、監造，致力投入半導體界特殊氣體供應領域，近年亦與國際知名原料商合作，研究開發新型之機台，提供客戶產業升級之選擇，強調客製化服務，現已成為半導體業界不可多得之衛星廠商。此外，為因應政府及各廠商對於”設備本土化”及”環保節能”之政策及方向，本公司於 100 年成立第五事業部，致力開發製程廢氣處理設備(Local Scrubber)，

自主研發、設計、製造與銷售。

並於 102 年成立第六事業系統軟體研發部，致力於系統軟硬體創新設計與技術整合之開發，擁有物聯網 IOT 行動智慧廠務系統方案、自動控制工程軟體、系統整合軟體、電子商務、專案設計管理、Android 與 iOS 等 APP 及網站 Web 應用軟體領域之完整自主研發設計。在專業軟體技術團隊全方位系統整合下，提供高效率高品質的與時俱進創意系統完整解決方案應用服務，藉以提升與合作夥伴們的新時代競爭力。

104 年度以前研發成果：

- (1)於 92 年 05 月 07 日取得國際半導體安全驗證規範證書，對於通過此規範除了證明產品之安全性及品質皆已達到國際級水準外，亦展現了研發團隊之優異開發能力。
- (2)97 年 7 月 15 日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核准審定書:(97)智專一(五)02060 字第 09720368350 號，發明名稱:鋼瓶拆卸安全裝置。
- (3)100 年 11 月 11 日獲經財團法人工業研究院輔導合格，獲頒產品防爆證書，型式檢定合格證號：工電(2011)第 00160 號、防爆構造等級：Ex pz II T6 X。
- (4)101 年度本公司德國知名原料商合作開發太陽能製程設備，並成功運用於實際生產，且產品良好。
- (5)成功開發設備不斷氣系統，並獲得知名企業認可，成功安裝於 TSMC 12" Fab。
- (6)本公司團隊自行研發切管機，為半導體界創新工法，並實際投入生產使用，亦於專利申請中。
- (7)本著精益求精精神，並且領先半導體技術成長，本公司自行研發、生產之氣瓶櫃亦重行投入設備 SEMI 認證，並於 103 年 8 月 12 日重新取得 SEMI S2/S8 認證。
- (8)103 年投入設備強供模組研發，並導入國內知名大廠使用，使客戶在使用本公司之氣瓶櫃上更有保障。
- (9)開發適用於 LED, 太陽能及半導體各製程使用之廢氣處理機。完成：
  - ①水洗式廢氣處理機 Wet Type Local Scrubber
  - ②高溫氧化廢氣處理機 Thermal –Wet Type Local Scrubber
  - ③水洗-高溫-水洗式廢氣處理機 Wet-Thermal –Wet Type Local Scrubber  
並通過 SEMI S2 高科技設備安全基準之符合性評估。
  - ④開發氣瓶櫃配套用吸附式廢氣處理機 (Dry type Vent Scrubber) ,並獲客戶採用。
  - ⑤針對特殊氣種要求，完成兩型客製化廢氣處理機開發，並獲客戶採用。
- (10)「協同合作專案管理系統」協助企業內協同合作工作管理。
- (11)「開放式紅利雲系統」以整合企業內或跨公司間電子商務及實體通路之紅利互通。
- (12)成功開發「集美樂 雲端紅利系統」獲新竹市民卡簽約合作、新聞媒體採訪，開發「集美樂行動行銷手機集點系統」提升商家營收，讓會員輕鬆享優惠，廣獲肯定。
- (13)完成集美樂 Jimeru 會員店家系統平台，智慧集點和搖搖樂等創新應用，頗受好評，獲客戶麥當勞、肯德基和萊爾富等採用。將再增連結金流電子商務應用新趨勢，擴大行動行銷店家經營平台服務。
- (14)在 Semi 2015 半導體展創新技術發佈會發表「IoT 物聯網行動智慧廠務系統」，獲得多家大廠正面迴響。

- (15)榮獲經濟部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自動化系統整合規劃技術服務」合格登錄證書。
- (16)研發「智慧行動 IR 熱像儀系統」通過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度量衡標準測量精確度認證器差高品質 1 度 C 內。

105 年度計畫研發項目：

- (1)TS 防爆認證等級提升計畫。
- (2)各式客製化廢氣處理機。
- (3)高效 PFC 廢氣處理機。
- (4)逐步達成自主 PLC/HMI 工程軟體開發，降低成本並自我掌握技術新能量，滿足內部需求及承接外部案件，貼切配合原創硬體設計，完全整合系統的自動化控制。
- (5)從製造到智造，研發物聯網 IOT 行動智慧廠務系統方案，透過先進的 IT 與自動化技術，讓製造系統具有智能行動化的功能，提升管理效能、即時資訊降低成本。
- (6)研發工業 4.0 智慧工廠所需先進的技術(a) NFC 行動巡檢 ePM 系統(b) IR 行動熱像儀系統 (c) Beacon 微定位系統 (d) QR-code 設備履歷 (e) RFID 生產智能化履歷(f) NFC 行動智慧溫度歷史紀錄系統(g) 氣鋼瓶智慧更換電子鎖系統等，並積極導入大廠應用。

##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秉持誠信、創新、分享之經營理念，以誠信為創新基礎，將獲益分享給客戶、員工及投資大眾。除持續服務現有客戶外，推展市場多角化經營將是本公司努力的目標，積極爭取更多世界級知名大廠建廠機台安裝與無塵室設計施工之策略聯盟機會，並持續開發新市場，俾能領先同業之行列。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04 年全球經濟情勢紛擾不斷，全球半導體景氣仍寒風颯颯，全球半導體零成長，但台灣半導體廠商表現相對優於歐美半導體廠。台灣半導體相關產業的成長，加上本公司持續深耕我們熟悉的高科技廠房市場，經營團隊全心投入，堅持一貫地穩健經營策略，以嚴謹管控加上全體員工努力不懈，漢科 104 年度營收及獲利得以較 103 年度大幅成長。今年台灣半導體相關產業仍然熱絡，大陸半導體及面板產業積極擴增，預估未來漢科營運將持續地穩健成長。

分析今年度市場仍維持於既有主要半導體、面板、LED 廠客戶、IC 晶圓廠與 DRAM 廠大型客戶，相對而言提高管理能力務求降低成本為第一要務。展望今年，本公司務求能提高市場佔有率，並期使未來之業績及獲利能再創佳績，這也是經營團隊的首要責任，公司將秉持「誠信、創新、分享」的經營理念，以誠信為創新基礎，獲益分享給客戶、員工及投資大眾。

###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係無塵室工程中特殊氣體管路工程與空調、機電、消防工程之專業廠商，同時具備科技業與工程業之雙重特性，因此其專業技術、工程經驗及品質信譽均為此類市場所重視。

今年度本公司將持續爭取上游原料供應廠商之配合並開發更多更有競爭力之上游供應商，以確保原料品質及來源無虞，並維持與客戶間長期合作關係，持續提高本身技術層次，以獲得更多客戶認同及創造業績持續成長。此外，為因應業務之推展，積極建構完整之國際行銷通路與運籌管理；加強工程師專業訓練，提高產品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水準，持續深耕海外及中國市場，並鞏固國內市場。

## 貳、公司簡介

###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79 年 8 月 8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竹市東華路14號8樓之1

電話：(03)522-8823

分公司及工廠：台南縣安定鄉安定村安定里42-12號1樓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科廠

###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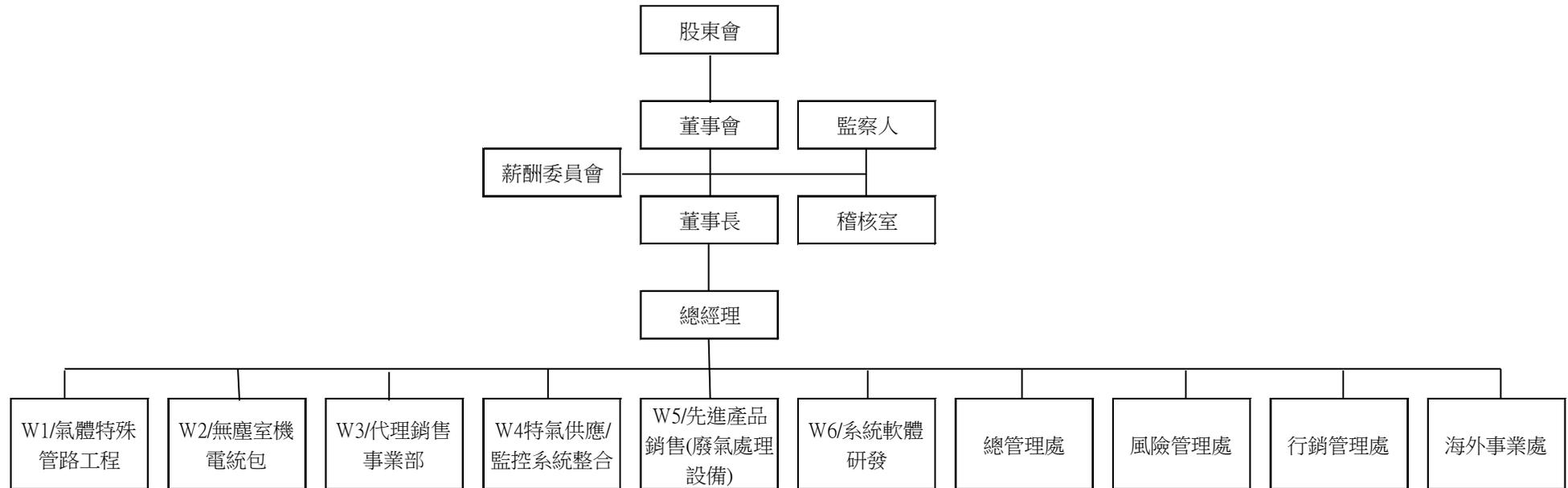
日期	重 要 事 記
民國 79 年 8 月	原名為漢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專注管路工程施工，實收資本額為 1,200 萬元。
民國 80~85 年	1. 與日商合作，承接南亞、旺宏、力晶 …等大廠氣體管路工程。 2. 獨立承接竹科各廠連工帶料氣體管路工程。
民國 86~87 年	1. 與國內外氣體廠商策略聯盟及分工，客戶供應設備及材料，漢科負責設計施工及測試。 2. 陸續取得台積電、聯電、華邦、旺宏、南亞等大廠二次配管主承攬商資格。
民國 88 年	1. 九二一後協同客戶災後搶修工作，應變配合能力深獲客戶嘉獎。 2. 承接南亞科技二廠新建工程，包括 Bulk Gas、Specialty Gas 之主系統、Hook Up、Gas cabinet 及 VMB/P 等設備準時完工及完成驗收，為台灣地區第一家，具有此設計、規劃施工之整合能力之公司。
民國 89 年 3 月~	1. 通過 ISO9001 品質認證。 2. 邁向國際化，同意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本公司，並擔任董事。 3. 承接全球通信特殊氣體系統，包括氣瓶櫃、氣瓶架及氣體分歧箱規劃設計、配管工程等全方位服務。
民國 90 年	1. 成立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立足台灣放眼世界。 2. 更名為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擴大營業項目，增強各項設計及執行管理能力。
民國 90 年 ~ 民國 92 年	1. 氣瓶櫃取得 semi S2 合格並取得證書。 2. 取得華亞 Fab1 新建工程之 Bulk Gas & Specialty Gas 主系統及 Hook Up 工程。 3. 成立系統整合部，增聘業界有豐富實務經驗及實力之專業經理人，正式跨入無塵室之規劃設計與施工，從此無塵室水、電、氣體、化學、真空、排氣…所有廠務系統均為本公司之服務範圍。 4. 取得華亞科技、奇美、友達、聯電…等大廠氣體及真空承攬合約。
民國 93 年 1 月 民國 93 年 5 月 民國 93 年 12 月	1. 成立第三事業部跨足設備領域，同年駐廠聯電提供長期維修服務。 2. 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3. 證券商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本公司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
民國 94 年	1. 取得中科茂德氣體及真空統包工程。 2. 承攬中美晶無塵室機電統包工程。 3. 成功開發多項半導體設備零件並取得客戶認證。 4. 半導體二手機台成功銷售美、日、韓。 5. 馬來西亞 MIMOS 聘本公司做整廠診斷並提供設備年度維修服務。
民國 95 年	1. 通過 OHSAS 18001 認證。 2. 股票送件申請上櫃案通過。

日期	重 要 記 事
民國 96 年 1 月	96 年 1 月 9 日股票上櫃掛牌交易。
民國 97 年度	1. 97 年 1 月成立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主營進出口貿易業務。 2. 97 年 7 月 15 日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核准審定書:(97)智專一(五)02060 字第 09720368350 號。發明名稱:鋼瓶拆卸安全裝置。 3. 97 年 10 月通過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CG6004 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
民國 98 年 4 月	完成「OHSAS18001;2007」新版轉版認證
民國 99 年 6 月	辦理「ISO9001:2008」新版轉版認證
民國 100 年 11 月	氣瓶櫃國內防爆認證與國際 CE 認證
民國 100 年 11 月	Local Scrubber SEMI S2-0310 安全評估認證
民國 100 年 12 月	併購漢科系統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1. 取得中華民國新型半導體廢氣之處理設備專利權。 2. 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新型廢氣處理設備的灑水裝置專利權。
民國 104 年 12 月	1. 取得中華民國新型廢氣處理設備之灑水裝置專利權。 2. 取得日本新型半導體廢氣之處理設備專利權。 3. 取得中華民國直通式真空閥專利權。 4. 漢科系統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轉投資漢科系統科技(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5. 取得勞動部 TTQS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評核等級證書。 6. 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證書。
民國 105 年 01 月 民國 105 年 03 月	取得中華民國剖切機專利權。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1. 公司之組織結構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05年4月30日

部門別	業務職掌
<p>總經理室 (含業務行銷策略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總經理擬定企業整體策略規劃、綜理全盤業務、督導各事業處達成年度營運目標；並以利潤中心制的財務導向領導公司發揮最佳人力資源。公司管理、營運分析至執行董事會決議案。</li> <li>2. 規劃公司發展策略，分析相關科技與工業之市場資訊，評估各項投資方案，開發新代理與產品線，規劃執行各項專案，並進行跨事業處之溝通協調。</li> </ol>
<p>稽核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稽核及評估各部門內部控制之執行作業。</li> <li>2. 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規範是否健全，查核內部控制是否持續有效運作，衡量各部門執行成果，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促進有效營運。</li> </ol>
<p>總管理處</p>	<p>負責公司財務會計及資材、採購、物管、生管查核與人事、總務、股務、資訊之管理事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財務調度、資金管理、帳務處理、保稅帳務處理、財務、會計資訊、薪資核算之製作與分析。</li> <li>2. 公司人員招募、訓練與發展、投保、考勤、職工福利、文書、事務管理、公共關係、安全防護、建廠業務之監督、員工福利、工務器材之採購、現金收付出納事項。</li> <li>3. 公司各項材料設備之採購、工務器材之採購及倉儲、總務及交通運輸倉儲及運送管理、建立良好之供應商管制程序、工程發包、訂單追蹤管理、策略採購建置、執行進出口相關業務及保稅作業等。</li> <li>4. 與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配合辦理有關股東會召集、股票相關事宜與簽證、股東名簿之編印及與股東聯絡、董事會議程研擬等事宜。</li> <li>5. 資訊管理處電腦網路系統之建置與管理、各項資訊系統之開發與維護、資料庫與資訊安全之維護與管理、軟體使用管制及維護。</li> </ol>
<p>海外事業處</p>	<p>負責本公司及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漢科系統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及漢科系統科技(馬來西亞)有限公司在大中國地區及東南亞相關業務之推廣與施作承攬。</p>
<p>W1 氣體/特殊管路工程及 W2 無塵室/機電統包</p>	<p>國內外各標案及工程案所需產品之生產、組裝、測試、驗收及售後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委外產製產品之規劃及管理、專案產品市場推展。</li> <li>2. 產品測試步驟之訂定、產品測試治具之製作、廠內外生產技術支援(測試站別之設定)、工作指導書之訂定、生產線各站別之訂定、生產流程之改進。</li> <li>3. 生產計劃之擬定、產品之組裝、測試及維修、支援各項產品之驗收。</li> <li>4. 進料檢驗、產品製程檢驗、產品環境試驗、產品驗收、儀器請購及管理。</li> <li>5. 產品售後服務、裝機工程之處理及驗收、客訴處理。</li> <li>6. 高科技產業的氣體自動供應系統Total Gas Supply System (TGSS) 之設計、施工、安裝、測試。</li> <li>7. 高科技產業的化學品自動供應系統Bulk Chemical Supply System</li> </ol>

部門別	業 務 職 掌
	<p>(BCSS)之設計、施工、安裝、測試。</p> <p>8. 高科技中小型工廠之機電、潔淨室、氣體及化學品自動供應系統、純水、廢水、廢氣處理系統等之整廠規劃、設計、施工、安裝、測試、並代理廢水回收處理設備，提供能源與資源再生設施之安裝服務。</p> <p>9. 高科技產業之特殊氣體及整廠廠房監控系統之設計、施工、安裝、測試。</p> <p>10. 品質中心推動、建置、稽核及持續改善ISO 9000 品質管理系統。</p>
W3 代理銷售事業部	<p>1. 提供半導體廠整體技術服務、半導體機台設備日常保養、半導體設備消耗性零件提供、光電廠設備消耗性零件提供、半導體機台附屬設備維修服務、射頻產生器維修、電源供應器維修、機台電路板維修、機台傳送系統手臂維護、冷卻設備維修、dry pump。</p> <p>2. 半導體/光電產業設備買賣、改造、翻新等服務(包含6吋機台、8吋機台)。</p> <p>3. 提供半導體/光電廠完整設備移機服務。</p>
W4 氣體設備/監控系統整合	<p>1. 氣瓶櫃、氣瓶架、氣體管路分歧箱盤設計、監造與銷售。</p> <p>2. 既有設備維護。</p> <p>3. 高潔淨零組件、焊接、測試。</p> <p>4. PLC程式及監控。</p> <p>5. 供氣設備設計研發。</p> <p>6. 供氣設備Parts設計研發。</p> <p>7. Heater Trace。</p>
W5 先進產品銷售	<p>半導體/光電產業之廢氣處理機的製造與銷售。</p>
W6 系統軟體研發事業部	<p>1. 系統軟體技術創新研究(電子商務、雲端技術、網路安全)。</p> <p>2. 規劃開發專案管理系統。</p> <p>3. 規劃開發工程表單管理系統。</p> <p>4. 規劃開發料單管理系統。</p> <p>5. 規劃開發網頁內容開發管理平台。</p> <p>6. 自主PLC/HMI 工程軟體開發</p>
風險管理處	<p>統籌公司及協力廠商之勞工安全衛生業務與訓練、計劃與輔導職災之防止、進行駐廠工安管理、勞工健康管理、推行工安相關法令。</p>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年4月29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溫永宏	102.6.28	102.6.28~105.6.27	90.1.2	4,076,304	5.53	4,076,304	5.58	-	-	-	-	大華工專電子機械科； 聯華電子(股)公司廠務經理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漢科系統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Inc 董事長；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Limited 董事長； Wholetech Group International Treading Ltd 董事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謝清泉	102.6.28	102.6.28~105.6.27	90.1.2	992,010	1.35	1,072,010	1.47	186,829	0.26	-	-	文化大學化學系； 清華大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 本公司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經理	謝清寬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漢唐集成(股)公司(代表人陳柏辰)	102.6.28	102.6.28~105.6.27	90.1.2	9,946,080	13.50	9,946,080	13.62	-	-	-	-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系； 漢唐集成(股)公司執行副總	漢唐集成(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江西漢唐系統集成(有)公司、蘇州漢太系統集成(有)公司、蘇州漢太系統集成(有)公司、蘇元貿易(上海)公司、北京漢和唐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新加坡漢唐系統集成有限公司董事長 漢太投資(股)公司、江西省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盈正豫順電子(股)公司董事 代表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曹典章	102.6.28	102.6.28~105.6.27	94.5.30	-	-	-	-	-	-	-	-	文化大學大陸問題研究所碩士；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總幹事 巨啟(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顧問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池新明	102.6.28	102.6.28~105.6.27	94.5.30	-	-	-	-	-	-	-	-	美國杜蘭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MBA); 美國王安電腦台灣分公司業務經理; 神通電腦(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豐藝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旭邦投資顧問(股)公司合夥人 思源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泰視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楊維成	102.6.28	102.6.28~105.6.27	94.5.30	-	-	-	-	59,823	0.08	-	-	日本筑波大學環境科學研究所碩士	博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康鑫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曾光榮	102.6.28	102.6.28~105.6.27	94.5.30	631,248	0.86	631,248	0.86	-	-	-	-	英國薩爾塞斯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 嶺東技術學院國貿系副教授; 景文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副教授; 玄奘大學企管系副教授及推廣部主任; 文化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兼任副教授	玄奘大學副校長 玄奘大學國際企業系專任副教授兼終身教育處教育長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王世一	102.6.28	102.6.28~105.6.27	99.6.25	-	-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會計師高等考試及格	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顧問會計師 勝麗國際(股)公司董事 大同奈陶瓷工業(股)公司-越南 財務顧問 Pancera Corporation. (Vietnam) 監事主席	-	-	-

2. 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者，其主要股東：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 年 4 月 16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嵩全有限公司	8.75%
	王燕群	6.08%
	兩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1%
	李惠文	2.94%
	匯豐銀行託管瑞銀有限公司戶	2.25%
	渣打託管富達清教信託：富達低價位股基金	2.16%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銀行投資專戶	1.99%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美國GMO有限責任公司經理之GMO新興市場基金投資	1.58%
	陳朝水	1.52%
	陳柏辰	1.26%

資料來源：漢唐集成(股)公司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5 年 4 月 16 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嵩全有限公司	宋學仁	100.00%
兩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麗香	11.32%
兩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惠芳	10.88%
兩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慶裕	7.88%

資料來源：漢唐集成(股)公司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 (3)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5年4月29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溫永宏			✓				✓	✓		✓	✓	✓	✓	無
謝清泉			✓				✓	✓	✓	✓	✓	✓	✓	無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陳柏辰			✓				✓			✓	✓	✓		無
曹典章			✓	✓	✓	✓	✓	✓	✓	✓	✓	✓	✓	無
池新明			✓	✓	✓	✓	✓	✓	✓	✓	✓	✓	✓	無
楊維成			✓	✓	✓	✓	✓	✓	✓	✓	✓	✓	✓	無
曾光榮	✓		✓	✓			✓	✓	✓	✓	✓	✓	✓	無
王世一		✓	✓	✓	✓	✓	✓	✓	✓	✓	✓	✓	✓	無

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年4月29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中華民國	溫永宏	79.08.08	4,076,304	5.58	—	—	—	—	大華工專電子機械科； 聯華電子(股)公司廠務經理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Wholetech system Hitech (S) PTE. LTD.董事長；Wholetech System Hitech Inc 董事長；Wholetech system Hitech Limited 董事長；Wholetech Group International Treating Ltd 董事長	—	—	—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清泉	89.01.01	1,072,010	1.47	186,829	0.26	—	—	文化大學化學系； 清華大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 本公司副總經理	無	經理	謝清寬	兄弟
海外事業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文杰	88.03.08	2,686	—	—	—	—	—	聯合工專環境工程科； 本公司工程部经理	無	—	—	—
第一事業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邱昭勛	90.07.10	—	—	—	—	—	—	南亞工專-機械科 本公司工程部经理、海外事業部協理	無	—	—	—
第一事業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惠忠	91.09.01	82,337	0.11	—	—	—	—	海軍軍官學校； 本公司工程部经理	無	—	—	—
第二事業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范文生	99.12.27	100,000	0.14	9,000	0.01	—	—	南亞技術學院動力機械科； 上海承億公司總經理	無	—	—	—
第六事業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菁雯	103.07.01	10,000	0.01	—	—	—	—	清華大學EMBA畢業； 工研院經理	無	—	—	—
第一事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林志煌	92.09.08	21,555	0.03	1,133	—	—	—	中山大學-海洋環境系 本公司工程副理、經理	無	—	—	—
第四事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郭子新	90.03.20	70,421	0.10	—	—	—	—	大華技術學院自動化工程系； 本公司工程副理、經理	無	—	—	—
總管理處財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吳麗玉	93.02.23	83,533	0.11	10,399	0.01	—	—	逢甲大學會計系； 全陽科技(股)公司財務副理； 本公司財務部經理	無	—	—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5年4月30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註1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董事長	溫永宏																									
董事	謝清泉																									
董事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柏辰	0	0	0	0	1,299	1,299	83	83	1.88%	1.88%	11,760	16,981	108	108	1,711	0	1,711	0	0	0	0	0	20.39%	27.51%	無
獨立董事	曹典章																									
獨立董事	池新明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I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J
低於 2,000,000 元	溫永宏、謝清泉、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柏辰、曹典章、池新明		溫永宏、謝清泉、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柏辰、曹典章、池新明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溫永宏、謝清泉	溫永宏、謝清泉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5 人	5 人	5 人	5 人

-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監察人之酬金：

105年4月30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註2)		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楊維成									
監察人	曾光榮	0	0	650	650	47	47	0.95%	0.95%	無
監察人	王世一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 2,000,000 元	楊維成、曾光榮、王世一	楊維成、曾光榮、王世一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5年4月30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 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 業酬金 (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6)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6)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6)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溫永宏	13,940	20,691	616	616	9,554	10,764	2,131	0	2,131	0	35.77%	46.62%	0	0	0	0	無
總經理	謝清泉																	
副總經理	張惠忠																	
副總經理	黃文杰																	
副總經理	范文生																	
副總經理	劉菁雯																	
前副總經理	何正文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E
低於2,000,000元	劉菁雯	劉菁雯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黃文杰、范文生、何正文、張惠忠	黃文杰、范文生、何正文、張惠忠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溫永宏、謝清泉	溫永宏、謝清泉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7人	7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

註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年4月30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註)	現金金額 (註)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謝清泉	0	2,743	2,743	3.74%
	副總經理	黃文杰				
	副總經理	邱昭勛				
	副總經理	張惠忠				
	副總經理	范文生				
	副總經理	劉菁雯				
	協理	林志煌				
	協理	郭子新				
	協理	吳麗玉				

註：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
稅後純益	73,359	73,359	45,949	45,949
董事酬金所佔比例	1.88%	1.88%	1.31%	1.31%
監察人酬金所佔比例	0.95%	0.95%	0.68%	0.6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 金所佔比例	35.77%	46.62%	41.86%	64.82%

2. 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 ①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並無固定酬金，僅出席會議之車馬費及公司年度營運有盈餘時，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董監酬勞。
- ②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分為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薪資及獎金係依照本公司職等給付核定之原則，並考量其貢獻、資歷、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擬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由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於年度營運有盈餘時，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員工酬勞，依績效考核核發。

(2)訂定酬金之程序

- ①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董監酬勞，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經董事會決議，報告股東會。
  - ②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員工酬勞，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經董事會決議，報告股東會。依年度績效考核結果與員工酬勞分派辦法，提案送薪酬委員會審議，再送董事會決議。
- (3)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①董事及監察人：除出席會議之車馬費外，其餘報酬依盈餘狀況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故應無重大未來風險。
  - ②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依考核辦法及考績為薪資調整之依據，員工酬勞則依盈餘狀況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故應無重大未來風險。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董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2)	備註
董事長	溫永宏	4	0	100%	-
董事	謝清泉	4	0	100%	-
董事	漢唐集成(股)公司 (代表人陳柏辰)	4	0	100%	-
獨立董事	曹典章	4	0	100%	-
獨立董事	池新明	4	0	100%	-
監察人	楊維成	4	0	100%	-
監察人	曾光榮	4	0	100%	-
監察人	王世一	4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

本公司94年股東會修訂章程明訂得為董事購置責任保險，監察人得比照辦理。本公司自95年8月起即每年持續投保董監責任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此外，本公司董事於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進修課程。

(二)提昇資訊透明度等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及時完成，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本公司已建置網站揭露財務業務狀況，並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1. 本公司於內部控制制度各管理辦法中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成立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並經董事會通過。
2.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教育宣導，避免其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

(四)本公司相信健全及有效率之董事會是優良公司治理的基礎，為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本公司成立了薪酬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不適用。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楊維成	4	100%	-
監察人	曾光榮	4	100%	-
監察人	王世一	4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1. 本公司網站所建置之「投資人服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可聯絡至各相關負責人，如發言人、股務、客服、監察人等。公司內部網站並設有員工意見專用電子信箱，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皆可透過該管道與監察人溝通。

2.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單位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亦由專人(發言人)處理投資人對公司業務、財務的諮詢，並將股東意見填入「股東意見登記表」呈總經理簽核外，亦轉呈監察人核閱。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提供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相關資訊，人力、物力，以行使職權，如：董監事專屬辦公室等相關軟硬體資源。

2. 本公司稽核主管定期向獨立董事、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於交付時或開董事會議皆能與監察人溝通聯繫互動。監察人也能透過董事會前之時間，與其他管理階層人員互動，或平常任何時間以電話連繫或逕至公司訪視，皆可與其他管理階層人員或會計師互動，了解公司之各項營運，包括重大財務、業務之相關資訊。

3. 本公司財務部門每年不定時視需要與會計師說明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進行及溝通，讓雙方了解公司有無存在重大風險；以及最新法令之因應遵循。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考量公司實務運作情形，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以茲查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透過發言人、股務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事項，且本公司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股東可依各項問題洽詢各案專職窗口。 (二) 本公司目前主要股東大都為經營團隊或專業人士，本公司可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並經由互動以建立良好的關係，確保經營權之穩定性。本公司並依證券交易法規每月申報董、監事及大股東持有股數。 (三) 已制定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如「對子公司之監控管理辦法」、「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辦法」，並據以執行之。 (四) 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規範未公開資訊應予保密。另外，本公司已訂有「內部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每年對內部人及員工宣導防範內線交易規範。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	✓ ✓ ✓ ✓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均多元化，於遴選時已充分考量其專業及產業經驗特性，且落實執行。 (二)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獨立運作，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將配合公司治理及營運發展之需求設置。 (三)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但董事會依法執行職權，公司損益直接反映其績效，章程已明定，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 (四)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檢查其是否為本公司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立性？			董事、監察人、股東或於本公司支薪，確認其非利害關係人，製作評估報告並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本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具有獨立性，事務所對會計師之輪調亦遵守相關規定辦理。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一)本公司各部門職能分工明確、內控制度運作落實，與協力廠商、客戶、往來銀行及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關係和諧，已建立適當、順暢之管道暢通。 (二)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皆可透過此管道溝通。 (三)本公司網站已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設有監察人信箱、發言人信箱、客戶服務區及公司內部網站並設有員工意見專用電子信箱，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皆可透過該管道與相關負責人溝通。 (四)本公司已建立員工溝通管道，可填寫書面「員工意見反應表」或電子郵件，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並已公告。 (五)本公司成立勞資會議，不定時舉辦，勞資雙方可充分溝通。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係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且該機構非屬公司法第369條之2所稱「關係企業」者。	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	✓ ✓		(一)本公司架設之企業網站( <a href="http://www.wholetech.com.tw">http://www.wholetech.com.tw</a> )依規定定期或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本公司網站可選擇中、英查詢。本公司除指定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外，並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統一代表公司對外發言，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本公司適時開立法人說明會，並將相關資料放置公司網站。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一)員工權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為促進勞資和諧、凝聚員工向心力及照顧員工福利，除勞工及全民健康保險外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以推動各項職工福利措施包括員工健康檢查、員工旅遊、戶外活動及年終尾牙等，並協助溝通勞資雙方意見。</li> <li>2.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組成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法提撥職工退休準備金。</li> <li>3. 本公司內部舉辦各種研習、訓練，以提昇員工專業技能與知識，並提供外部訓練機會與經費，新人職前教育訓練，藉由工作與訓練使個人職涯規劃與公司整體利益能同時成長。</li> <li>4. 本公司設置有「員工意見反應」之電子信箱訂有「溝通管理程序」，使員工意見能被重視及有效溝通。</li> <li>5. 其他詳如本年報「五、勞資關係」各項說明。</li> </ol> <p>(二)僱員關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提供員工一個良好的工作環境及合理的福利措施，除了安定員工在工作、生活上的保障，營造一個共同努力的目標外，並在兢兢業業的良善管理中創造公司的經營績效，再將公司的獲利與員工分享。102年起另新增組成員工服務委員會，提供員工各項貼心服務及生活貼心資訊。</li> <li>2. 其他詳如本年報「五、勞資關係」各項說明。</li> </ol> <p>(三)投資者關係：</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上設有「投資人專區」，投資人可透過該專區了解公司相關資訊，且設有發言人信箱，做為投資人與公司聯繫方式。</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基於共榮共生的理念，與供應商及各利害關係人維持良好互動合作關係，提供良好有效的溝通管道及資訊傳遞，以建立長期合作及經濟營運模式為發展方向。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循環規定資材單位建立「廠商資料表」，依據評鑑程序定期評估，做為選擇合作對象的依據，每季舉辦承攬商協議組織大會，與供應商間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秉持誠信原則與其往來。另外，與承攬商皆簽訂有承攬商道德規範承諾書。</p> <p>(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對利害關係人之權利，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則秉持誠信原則妥適處理。</p> <p>(六)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監事於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進修課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02 962 1753 1417">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就任日期</th> <th>進修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h>進修是否符合規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td> <td>謝清泉</td> <td>102/06/28</td> <td>104/07/21</td> <td>證券櫃檯買賣中心</td> <td>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td> <td>3</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董事	謝清泉	102/06/28	104/07/21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是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董事	謝清泉	102/06/28	104/07/21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監察人 楊維成	102/06/28	105/01/26	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 會	105年度公 司治理論壇 系列-內線 交易與企業 社會責任座 談會	3	是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重視風險管理，配合相關法令執行各項政策，同時設有內部稽核人員，以確保相關政策的執行，皆符合規定。風險管理部並於每週針對工安與風險管理問題舉辦週教育訓練，詳如本年報「五、勞資關係」進修及訓練說明。</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對所有客戶均有專責的業務及業務助理負責服務，並訂有『客戶抱怨處理程序』及『客戶滿意度調查程序』等相關書面辦法，力求能儘速解決並處理客戶申訴的問題，以確保及時回覆客戶之需求。</p> <p>(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94年股東會修訂章程得為董事購置責任保險，監察人得比照辦理。自95年8月起即每年持續投保董監責任險，以降低董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p> <p>(十)其他： 1. 本公司榮獲多項國際品質認證，如氣瓶櫃取得SEMI S2/S8合格證書，通過ISO9001品質認證及OHSAS 18001安衛認證。 2. 除了品質保證外，本公司以提高客戶滿意度為目標，歷年來不斷獲得客戶感謝狀、績優獎項等，如台積電各廠、聯電、奇美、旺宏、友達、鼎承、泰谷、賽浮思、默克</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光電、太極能源等，105年3月底前榮獲客戶獎勵如下：</p> <p>(1)105年3月獲客戶聯電12A廠及旺宏二廠頒贈104年度優良作業安全承商獎座，感謝本公司對廠區安全的努力與奉獻。</p> <p>(2)105年3月獲客戶台積電14廠頒贈協助搶修獎狀，感謝本公司對廠區安全的努力與奉獻。</p> <p>本公司並針對負責工案相關執行人員記功嘉獎，並頒贈獎金以茲肯定與鼓勵。</p>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		<p>(一)本公司設有稽核單位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執行自評，尚未發現重大缺失。</p> <p>(二)本公司97年主動向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申請「上櫃公司CG6004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之認證作業，並於97年10月通過CG6004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頒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證書—CG6004通用版」。本公司持續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p>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為強化公司治理，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本公司於100/11/11董事會正式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完成組織規程(下稱規程)訂定。

1. 薪資報酬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之組成：

成員依規程第三條規定由董事會決議委任，其人數為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 司薪資報 酬委員 會成員 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曹典章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池新明			✓	✓	✓	✓	✓	✓	✓	✓	✓	0	-
其他	楊台寧	✓			✓	✓	✓	✓	✓	✓	✓	✓	0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委員會之職責：

依規程第四條規定，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成員)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成員)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另有關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成員)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成員)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3. 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依100/3/18主管機關頒訂「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之資本規模在新台幣100億以下，依法於100/12/31前完成委員會設置，得不受該辦法第八條第一項有關召開會議次數之規定；惟於101年度起將依規程第六條規定，每年至少召集委員會二次，並依第八條規定作成議事錄備查。

###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A、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B、本屆委員任期：102年06月28日至105年6月27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曹典章	4	0	100%	-
委員	池新明	4	0	100%	-
委員	楊台寧	3	0	75%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p> <p>(二)本公司透過各項會議持續宣導企業經營理念與社會責任義務，或於各項教育訓練中帶入包含法令遵循、資訊安全、環安衛管理等相關課程，貫徹員工對企業經營理念及社會責任之落實。</p> <p>(三)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但會不定期對董監事、經理人宣導企業倫理、公司治理與內部人法規，並不定期對員工企業倫理之宣導。</p> <p>(四)公司已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員工酬勞分派辦法、員工獎懲作業辦法、績效考核作業辦法等，成立教育訓練委員會與訂定組織章程，並訂有「道德行為準則」以資遵循。薪酬的設計主要在於支持公司目標、有效招募、激勵與留才，每年因應物價調整與薪資市場現況，依據考績定期調整，以保有薪資水平與競爭力，激勵優秀同仁。新進人員依職務、職等、學經歷等敘薪，不受性別、種族、宗教...等因素影響。獎金發放亦訂有相關辦法，公司設置獎懲管理辦法，各項獎懲列入年度績效考核，作為調薪、獎金、酬勞發放依據。</p>	<p>本公司尚未訂有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惟本公司秉持造福人群、貢獻社會的經營理念，除特別尊重股東權益、各利害關係人外，對於企業的社會責任更是不遺餘力，並根據相關法規規定揭露公司資訊。</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一)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回收包材重覆使用，配合環保署垃圾分類回收政策，推行廠內垃圾分類回收減少廢棄物，換裝節能減碳之LED燈具及變頻式空調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並以符合法規及公司環安衛政策之承諾及減低對環境之負荷。</p> <p>(二)本公司89年已取得ISO9001品質認證，及95年取得OHSAS18001安衛認證，且每年持續認證及配合新版轉版。本公司訂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以有效達成環境安全維護、節能減碳為目標。本公司並無有害廢棄物之產生，事務廢棄物會不定期委託合格廠商處理。</p> <p>(三)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本公司內部文件列印採回收紙列印，並逐步發展電子簽核，以期減少樹林砍伐及公文往返資源之浪費。辦公室日光燈之使用陸續採用省電功能之產品及中午午休關燈策略。溫度調節也以人體最適溫度調整，避免溫度過低資源浪費。</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p>		<p>(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以充分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並依據勞基法等勞工相關法令規定，已制定包括員工手冊、各項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並公告通知供員工遵循落實辦理。</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本公司已建立員工溝通管道，可填寫書面「員工意見反應表」或電子郵件，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並已公告。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設有專職之風險管理單位，負責為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把關，並對員工適時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宣導及資訊發佈。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本公司建置完善PMS系統，所有重大事件公告除紙本公司傳簽確認外，皆可於PMS系統查詢所有公告事宜。各部門每週開週會，透過會議溝通與宣導推動公司政策，員工可完全了解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本公司內部舉辦各種研習、訓練，以提昇員工專業技能與知識，並提供外部訓練機會與經費，新人職前教育訓練，藉由工作與訓練使個人職涯規劃與公司整體利益能同時成長。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本公司未曾有消費者申訴情事。利害關係人可於公司官網利害關係人專區進行申訴及溝通。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本公司將朝企業社會責任的理念與做法推廣至供應鏈，選擇符合環境管理ISO認證的委外廠商，並經公司評估查核通過的供應商合作，確保確實遵循環保、安全、衛生等規範，共同致力保護環境、提升員工安全與健康。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都會對供應商進行評估，選擇無不良紀錄的廠商進行首次往來後，再逐步建立長久往來關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都會簽訂工程契約書，包含承攬作業環安衛管理規範保證書、承攬商施工安全衛生及環保承諾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承攬商道德規範承諾書等，若有違反即依規定處分，以求最佳工程品質及最好服務，達到公司與供應商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的目的。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履行社會責任之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制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p>1. 本公司對環保非常重視，推動環境管理系統的好處與貢獻分別在空氣污染、水污染、廢棄物、毒物及噪音污染能夠有效進行管制，達到減廢、降低成本等的好處，有效減少整體環境破壞風險、達到永續經營的宣示，對於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尚在努力積極推動，期能儘快完成輔導，通過該項系統之認證。本公司並逐步換裝節能減碳之LED燈具及午休減少用量等措施，期能為保護地球盡一點心力。</p> <p>2. 本公司善盡企業社會責任，</p> <p>(1)協助辦理地區防火防災宣導活動回饋社會。</p> <p>(2)每年社區土地公廟敬神捐獻，參與社區發展協會認養公共環境維護之活動，贊助中秋佳節聯歡晚會禮券，增進社區聯繫與連絡鄰里里民感情，敦親睦鄰，回饋社區。</p> <p>(3)積極協助弱勢團體，103年及104年委託財團法人新竹市天主教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印製年曆，每年皆獲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頒發熱心公益感謝狀。</p> <p>(4)本公司不定期持續協助新竹市政府市政工作之推動，貢獻良多，獲頒「熱心公益」多項獎盃以茲表揚；每年持續捐贈警察之友會及義警訓練經費，本公司董事長獲新竹市警察局少年隊敦聘為新竹市警察局少年隊少年導志工顧問團顧問。</p> <p>3. 高品質的公司治理可確保公司營運維持在最佳狀態，且平衡所有利害關係者利益的方法，因此也是本公司的首要責任。董事會目前有五席董事和三位監察人，其中含獨立董事兩席。資訊揭露是本公司對投資人服務的重要項目，務求符合資訊揭露之完整、即時、公平、透明等原則，本公司於網站上設有「股東專區」、「公司治理專區」、「財務資訊」以及投資人關係部門聯繫方式等資訊，股東可充分知</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悉資訊與參與並了解公司相關資訊，且設有發言人信箱，股東可做為與公司聯繫方式。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於97年已通過中華公司治理協會CG6004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之肯定，並持續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p> <p>4. 在人權、安全衛生來說，本公司於民國95年已經通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 18001 國際認證，並於98年4月完成「OHSAS18001；2007」版的新版轉版認證，每年並持續接受稽核認證。對於利害關係者之各項要求，更列入評估與執行。更針對公司各項作業評估是否會對員工以及大眾造成健康之危害，使公司各項作業都朝著持續改善；落實標準作業程序書之實施，防止意外事故與影響勞工身心健康的發生。符合法規：遵守法令規章及相關要求，是各階層主管之首要責任。自動檢查：實行工作安全分析，以及早發現潛在危害性之工作與環境，避免人員損失。安衛管理：重視員工安全與健康，確保所有員工生命安全與身心健康。最終目標：零災害目標達成。</p> <p>5. 本公司對所有承攬案件致力安全、衛生、環保，每年皆獲自業主鼓勵，105年獲業主聯電授頒104年度績優廠商獎座，對於本公司人員表現優異另特別頒發優良執行人員獎座以茲肯定。</p> <p>6. 本公司有鑑於全球氣候變遷加遽，各國環保法規愈趨嚴謹，社會各界對於相關環保議題更加重視，網羅了具備環保科技背景的專業人士，研發生產適用於處理電子產業有害廢氣的廢氣處理機，並完成SEMI S2-0310安全評估認證。</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於民國95年已經通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 18001 國際認證，並於98年4月完成「OHSAS18001；2007」版的新版轉版認證，每年並持續接受稽核認證。</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訂「誠信」為企業文化核心價值觀，為維持公司廉潔風氣及經營效率，將「誠信」概念於公司內部辦法，以徹底落實誠信經營的企業社會責任，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在員工手冊中明確揭示宣告「誠信、創新、分享」的公司經營理念，誠信立業、正派經營，不論是對客戶、對社會、對協力廠商、對同仁彼此皆秉持誠意、信用、篤實、守法的態度，建立良好的企業形象。</p> <p>本公司於年報及公司網站中說明公司誠信經營的政策，以誠信為創新基礎，將獲益分享給個戶、員工及投資大眾。公司謹遵守法令之規定，積極落實誠信經營。</p> <p>(二)本公司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手冊」，員工手冊明列服務守則、保密守則、獎懲辦法、考核辦法等，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在公司服務期間之行為，並藉由教育訓練及內部會議，宣導公司經營理念及要求，務求充分了解並確實遵守，以達成員工成長及公司進步兩者雙贏之結果，引導公司朝向卓越水準之方向發展。</p> <p>(三)本公司於「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手冊」中明確訂定禁止提供或收受不當利益及相關處理程序。</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均盡可能充分了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宜將誠信經營納入商業契約中。目前對於發包的承攬商都與其簽有「承攬商道德規範承諾書」。</p> <p>(二)本公司遵循誠信經營守則規範執行，稽核人員定期查核交易事項是否符合內部控制制度規範，並做成報告於董事會時向董事及監察人報告。</p> <p>(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中載明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他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四)本公司會計制度係衡酌相關法令規定及企業實際營運所需而訂定並適時增修，並制定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各項管理辦法，內部稽核單位均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每季提報董事會，可充分降低相關人員執行職務對公司風險，保障投資人權益。</p> <p>(五)本公司於新人教育訓練宣導誠信經營政策、誠信原則，並不定期於會議中再宣導，強化員工的誠信思想。對於違反誠信行為之後果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p>		<p>(一)本公司已於「員工手冊」明訂懲戒制度，並向全體同仁公告周知。制定「員工意見專用信箱」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亦在採購憑單備註：本公司謹秉持誠信、互惠、公平競爭交易平台，謝絕</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	<p>禮金、禮品，並註明稽核室專線，惟尚未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p> <p>(二) 本公司重視檢舉事項保密以及審慎查核，務使事項在保障檢舉人的前提下獲得釐清，以進行適當的處理；雖目前尚未明文訂定標準作業程序，不影響實際的查核及保密機制。</p> <p>(三) 無論檢舉事項大小，保護檢舉人皆為公司應盡的責任，在適當的保密措施下，未曾有檢舉人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情事。</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		<p>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於105年6月27日股東會報告後，將上傳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查閱。</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將於105年6月27日股東會提報告，目前公司透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手冊」，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在公司服務期間之行為，以達成員工成長及公司進步兩者雙贏之結果，引導公司朝向卓越水準之方向發展。</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與客戶間均有指定專人做為經常性的聯絡管道，隨時掌握客戶動態，透過良好機制，確保雙方之誠信經營。本公司亦隨時注意誠信經營相關法規，據以檢討改進本公司之相關作業規範，提升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有關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本公司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內部控制制度」、「道德行為準則」等，均已揭露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服務」之「公司治理專區」，可至本公司網頁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公司網址：<http://www.wholetech.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本公司通過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CG6004公司治理評量認證，代表公司對投資大眾及股東負責的態度。
2. 本公司財會稽核相關人員取得國內外相關證照情形：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合格證明：稽核室一人。
3. 本公司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經理	謝清泉	104/07/21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會計主管	吳麗玉	104/07/17	會計人員常見實務問題分析與因應原則	6
		104/11/12	三角貿易會計處理與稅務查核	6
		104/11/18	會計主管必備法律知識/責任及財報常見異常交易型態	3

4. 本公司於內部控制制度各管理辦法中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成立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並經董事會通過。
5.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教育宣導，如內部重大訊息處理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內部人股權宣導等。
6. 本公司持續投入資源加強公司治理運作。目前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公司網頁亦設有公司治理專區揭露相關規章，及即時揭露重大訊息，盡心維護投資大眾及股東知的權利。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年報第 105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04年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4.06.23	承認事項： 1. 本公司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 2. 103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票決承認。  已訂104年8月30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104年9月16日發放現金股利。(每股分配現金股利0.48元。)

2、104年度及截至105年5月5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決議單位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104.03.10	第五屆第八次董事會	1. 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 審議案。 2. 本公司 104 年度目標預算，提請 討論案。 3.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討論案。 4. 本公司因應業務上之需要及匯兌避險，擬修訂新增往來銀行融資額度(含外銷貸款額度)、遠匯交易額度(上限美金 300 萬元)，謹提請 審核。 5. 本公司擬就孫公司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子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S) PTE LTD (中譯「漢科系統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向銀行申貸外債額度及短期週轉資金授信案件擔任連帶保證人，並就授信案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謹提請審核。 6. 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104 年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案件，提請 核議。 7. 本公司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討論案。 8. 修正本公司及子公司漢科系統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職務授權及代理人作業」之各項事務權限劃分表，提請討論。 9. 子公司漢科系統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轉投資馬來西亞，投資金額馬來幣 10 萬元，提請討論。 10. 擬訂 104 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事由及停止過戶期間及受理股東提案期間，謹提請 討論公決。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4.05.07	第五屆第九次董事會	1. 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104 年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案件，提請 核議。 2. 本公司因應業務上之需求，擬新增往來銀行及融資額度，提請 審核。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

		<p>3. 本公司擬資金貸予孫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M) SDN BHD(中譯漢科系統科技(馬來西亞)有限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謹呈提董事會決議。</p> <p>4. 本公司擬就孫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M) SDN BHD(中譯漢科系統科技(馬來西亞)有限公司)向銀行申貸短期週轉資金授信案件擔任連帶保證人,並就授信案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謹提請 審核。</p>	通過。
104.08.05	第五屆第十次董事會	<p>1. 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104 年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案件,提請 核議。</p> <p>2. 擬訂定 103 年度盈餘分配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謹請公決。</p> <p>3. 本公司因應業務上之需求,擬新增往來銀行融資額度,提請 審核。</p> <p>4. 本公司擬就孫公司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M) SDN BHD(中譯漢科系統科技(馬來西亞)有限公司)向銀行申請短期週轉金專案額度授信案件擔任連帶保證人,並就授信案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謹提請 審核。</p> <p>5. 增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管理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提請 討論。</p>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4.11.05	第五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p>1. 擬通過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p> <p>2. 本公司因應業務上之需要及匯兌避險,擬修訂新增往來銀行融資額度(含外銷貸款額度、遠匯交易額度),謹提請 審核。</p> <p>3. 本公司擬就孫公司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向銀行申請短期週轉金專案額度與綜合額度授信案件擔任連帶保證人,並就授信案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謹提請 審核。</p> <p>4. 本公司擬資金貸予孫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M) SDN BHD(中譯漢科系統科技(馬來西亞)有限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謹呈提董事會決議。</p> <p>5. 105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提請 討論。</p> <p>6. 擬增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管理辦法「誠信經營守則」,提請 討論。</p> <p>7. 擬制訂「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提請 審議案。</p> <p>8. 擬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提請 審議案。</p> <p>9.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審議案。</p>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03.23	第五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p>1. 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105 年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案件,提請 核議。</p> <p>2.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 審議案。</p> <p>3. 本公司 105 年度目標預算,提請 討論案。</p>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p>4.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案。</p> <p>5. 本公司因應業務上之需要，擬修訂新增往來銀行融資額度(含外銷貸款額度)，謹提請 審核。</p> <p>6. 本公司擬就孫公司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子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S) PTE LTD(中譯「漢科系統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向銀行申請外債額度及短期週轉資金授信案件擔任連帶保證人，並就授信案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謹提請 審核。</p> <p>7. 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討論案。</p> <p>8. 本公司經理人委任及解任案，提請 審議。</p> <p>9. 為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更換簽證會計師事宜，提請審議案。</p> <p>10. 擬對上海漢科、漢群辦理現金增資，以支應購買廠辦及員工宿舍之資金需求及償還銀行貸款，謹提請 決議。</p> <p>11. 董事、監察人改選案，提請 討論。</p> <p>12. 獨立董事提名暨審核案，提請 討論。</p> <p>13.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p> <p>14. 擬訂 105 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事由及停止過戶期間及受理股東提案期間，謹提請 討論公決。</p>	
105.05.05	第五屆第十三次董事會	<p>1. 審查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案，提請 討論。</p> <p>2. 本公司因應業務上之需求，擬修訂新增往來銀行融資額度，提請 審核。</p>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詳下表。

####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5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無	無	無	無	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請勾選符合之級距或填入金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美貞	陳錦章	104/01/01~104/12/31	無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145	-	3,145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	-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104 年度非審計公費金額為零，本公司無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情事。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5/03/23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機制，本公司 105 年度簽證會計師變更為葉東輝及蔡美貞兩位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委任人
	情況	會計師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見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 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 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葉東輝會計師、蔡美貞會計師
委任之日	105/03/23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此情事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此情事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3事項之復函：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4年度		105年度截至04月3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 執行長	溫永宏	-	-	-	-
董事兼 總經理	謝清泉	-	-	-	-
董事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柏辰)	-	-	-	-
董事	曹典章	-	-	-	-
董事	池新明	-	-	-	-
監察人	楊維成	-	-	-	-
監察人	曾光榮	-	-	-	-
監察人	王世一	-	-	-	-
副總經理	邱昭勳	-	-	-	-
副總經理	張惠忠	-	-	(9,000)	-

副總經理	黃文杰	-	-	-	-
副總經理	范文生	-	-	-	-
副總經理	劉菁雯	6,000	-	-	-
協理	郭子新	-	-	-	-
協理	林志煌	21,555	-	-	-
協理	吳麗玉	(5,000)	-	-	-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事。

(三)股權質押資訊：

####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註1)	質押變動 原因(註 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 與公司、董 事、監察人及 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 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 比率	質押 比率	質借 (贖回) 金額
溫永宏	質押	103/10/23 質押設定	玉山商業銀 行竹北分行	無	1,000,000	5.58%	24.53%	7,500 仟元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9,946,080	13.62%	-	-	-	-	-	-	-
漢唐集成(股)公司(代表人陳柏辰)	-	-	-	-	-	-	-	-	-
溫永宏	4,076,304	5.58%	-	-	-	-	-	-	-
謝清寬	1,492,486	2.04%	-	-	-	-	公司總經理謝清泉二親等以內親屬	兄弟	-
謝清泉	1,072,010	1.47%	186,829	0.26%	-	-	公司經理謝清寬	兄弟	-
劉春霖	1,038,000	1.42%	510,000	0.70%	-	-	賴秀英	夫妻	-
張清福	890,000	1.22%	-	-	-	-	-	-	-
連又捷投資有限公司	800,000	1.10%	-	-	-	-	-	-	-
曾光榮	631,248	0.86%	-	-	-	-	-	-	-
鄭永義	555,000	0.76%	-	-	-	-	-	-	-
賴秀英	510,000	0.70%	1,038,000	1.42%	-	-	劉春霖	夫妻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綜合持股比例

105年03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LIMITED	3,900,000	100%	-	-	3,900,000	100%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註一)	-	100%	-	-	-	100%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INC.	2,000,000	100%	-	-	2,000,000	100%
WHOLETECH GROUP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註二)	2,000,000	100%	-	-	2,000,000	100%
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註三)	-	100%	-	-	-	100%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S) PTE. LTD.	200,000	100%	-	-	200,000	100%
WHOLETECH SYSTEM HITECH(M)SDN. BHD. (註四)	-	100%	-	-	-	100%

註一：係透過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LIMITED 間接持股。

註二：係透過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INC.間接持股。

註三：係透過 WHOLETECH GROUP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間接持股。

註四：係透過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S)PTD.LTD.間接持股。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股本來源

##### 1. 股份種類

105年04月29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73,047,692 股	26,952,308 股	100,000,000 股	-

註：該股票屬上櫃公司股票。

##### 2. 股本形成經過

105年04月29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每股 金額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 以外之 財產抵 充股數	其他
79年08月	10	1,200,000	12,000,000	1,200,000	12,000,000	設立 12,000,000	-	註一
85年07月	10	2,900,000	29,000,000	2,900,000	29,000,000	現金增資 17,000,000	-	註二
89年01月	10	5,500,000	55,000,000	5,500,000	55,000,000	盈餘轉增資 26,000,000	-	註三
89年08月	10	6,900,000	69,000,000	6,900,000	69,000,000	盈餘轉增資 14,000,000	-	註四
90年01月	10	15,900,000	159,000,000	15,900,000	159,000,000	現金增資 90,000,000	-	註五
91年09月	10	18,285,000	182,850,000	18,285,000	182,850,000	盈餘轉增資 23,850,000	-	註六
94年08月	10	40,000,000	400,000,000	24,099,800	240,998,000	盈餘轉增資 58,148,000	-	註七
95年08月	10	40,000,000	400,000,000	28,915,000	289,150,000	盈餘轉增資 48,152,000	-	註八
96年01月	10	40,000,000	400,000,000	32,915,000	329,150,000	現金增資 40,000,000	-	註九
96年08月	10	80,000,000	800,000,000	41,472,550	414,725,500	盈餘轉增資 85,575,500	-	註十
97年08月	10	80,000,000	800,000,000	46,839,885	468,398,850	盈餘轉增資 53,673,350	-	註十一
99年08月	10	80,000,000	800,000,000	62,839,885	628,398,850	現金增資 160,000,000	-	註十二

99年09月	10	80,000,000	800,000,000	65,049,703	650,497,030	盈餘轉增資 22,098,180	-	註十三
100年02月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5,060,692	650,606,920	公司債轉換 109,890	-	註十四
100年09月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3,660,692	736,606,920	盈餘轉增資 86,000,000	-	註十五
103年04月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3,047,692	730,476,920	庫藏股註銷 6,130,000	-	註十六

- 註一：79.08.30 台灣省建設廳設立登記核准  
 註二：85.07.10 85建三辛字第197105號函核准  
 註三：89.01.06 經89中字第89357691號函核准  
 註四：89.08.15 經89中字第89478653號函核准  
 註五：90.01.11 經90商字第09001010650號函核准  
 註六：91.09.02 經授商字第09101358690字第號核准  
 註七：94.08.11 經授中字第09432640600號核准  
 註八：95.08.18 經授中字第09532676810號函核准  
 註九：96.01.30 經授中字第09631625350號函核准  
 註十：96.08.15 經授中字第09632600230號函核准  
 註十一：97.08.07 經授中字第09732794880號函核准  
 註十二：99.08.18 經授商字第0990118711號函核准  
 註十三：99.09.21 經授商字第09901214290號函核准  
 註十四：100.02.24 經授商字第10001037240號函核准  
 註十五：100.09.20 經授商字第10001219580號函核准  
 註十六：103.04.07 經授商字第10301058730號函核准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05年04月29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人)	0	1	19	11,644	15	11,679
持有股數(股)	0	1,000	10,859,471	62,084,338	102,883	73,047,692
持股比例(%)	0	0	14.87%	84.99%	0.14%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5年04月29日

持股分級(股)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6,956	352,060	0.48%
1,000 至 5,000	2,945	6,945,412	9.51%
5,001 至 10,000	772	6,005,857	8.22%
10,001 至 15,000	313	3,907,319	5.35%
15,001 至 20,000	184	3,368,479	4.61%
20,001 至 30,000	169	4,382,765	6.00%

30,001 至 50,000	153	6,062,811	8.30%
50,001 至 100,000	106	7,522,035	10.30%
100,001 至 200,000	51	7,250,888	9.92%
200,001 至 400,000	16	4,369,582	5.98%
400,001 至 600,000	6	2,934,356	4.02%
600,001 至 800,000	2	1,431,248	1.96%
800,001 至 1,000,000	1	890,000	1.22%
1,000,001 以上	5	17,624,880	24.13%
合 計	11,679	73,047,692	100.00%

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不適用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5 年 4 月 29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9,946,080	13.62%
溫永宏	4,076,304	5.58%
謝清寬	1,492,486	2.04%
謝清泉	1,072,010	1.47%
劉春霖	1,038,000	1.42%
張清福	890,000	1.22%
連又捷投資有限公司	800,000	1.10%
曾光榮	631,248	0.86%
鄭永義	555,000	0.76%
賴秀英	510,000	0.70%
合 計	21,011,128	28.77%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3 年	104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 註 8 )
	103 年	104 年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22.65	18.50	17.10
	最 低		11.35	10.85	12.80
	平 均		17.89	15.54	14.27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6.26	16.68	17.35
	分 配 後		15.78	股東會尚未決議	-
每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2,349	73,048	73,048
每股盈餘	每 股 盈 餘(註3)		0.63	0.99	0.66
每股現金股利			0.48	0.85	-

股利	無償	盈餘配股	-	-	-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5)		27.95	15.54	21.62
	本利比(註6)		37.27	18.28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2.68	5.47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待本次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8%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本公司近五年來，除 102 年度未發股利，其餘各年實際發放之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90%。歷年股利分配情形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投資人服務\股東專欄\歷年股利分派。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估列 104 年度之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費用分別為 1,948,784 元以及 7,795,135 元。

###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之稅後純益 73,358,513 元，本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 105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予以決議通過。詳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1,40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	(3,594,75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493,345)
加：本期淨利	73,358,513
未分配盈餘合計	69,865,16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6,986,51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2,878,65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85 元)	(62,090,538)
期末未分配盈餘	788,113

註：每股發放現金股利 0.85 元(如因除息前又再執行買回庫藏股或轉讓員工，因而影響配息率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730,476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每股 0.85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	每股 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無
營業績效變 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前)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 比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 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 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 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 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註：本公司 105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有關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擬制性資料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待本次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8%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請詳閱上述(八)-1 之說明。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本期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

(3) 股東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及方式與估列金額及方式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調整。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A.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本公司105年3月23日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7,795,135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1,948,784元。

B. 上述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形。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3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股東常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財務報告 認列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處理情形
員工紅利-股票股數	0	0	0	無	無
股價(元/股)	-	-	0	無	無
員工紅利-現金(元)	3,116,702	3,308,305	191,603	會計估計 差異	調整104 年度損益
董事、監察人酬勞- 現金(元)	779,175	827,076	47,901	會計估計 差異	調整104 年度損益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應詳細說明前開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包括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資金運用計劃尚未完成或計畫已完成但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1. 業務範圍

#####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① 特殊管路工程之設計、規劃與施工。
- ② 二次配工程之設計、規劃與施工。
- ③ 特殊氣體分配盤、氣瓶櫃之設計與製造、先進產品銷售。
- ④ 製程設備支援服務。
- ⑤ 無塵室及機電工程之設計、規劃與施工。
- ⑥ 系統軟體應用與設計技術。

#####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名 稱	104 年度銷售金額	佔營業額比率
製程管路工程設計施工	1,701,248	68.01%
無塵室及機電統包	163,609	6.54%
代理銷售買賣、維修及其他	2,802	0.11%
特殊氣體氣瓶櫃及尾氣處理機	633,696	25.34%
合計	2,501,355	100.00%

#####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① 製程管路工程設計施工

特殊管路工程之設計、規劃與施工：

包括各種液晶顯示器(LCD)、半導體(IC)、積體電路板(PCB)、發光二極體(LED)、砷化鎵(GaAs)、塑化業(plastic industry)、整廠氣體管路(Bulk gas、special gas、CDA)規劃、設計、施工、監工及完工測試，並針對不同的需求提出材料使用規範供客戶參考。

二次配工程之設計、規劃與施工：

於整合性專案，二次配(HOOK UP)工程，銜接主管路及生產機台之配管設計、施工、監工及完工測試。

###### ② 無塵室及機電統包

無塵室、空調、機電、消防工程等之設計、規劃與施工，提供半導體、電子、資訊、光電、太陽能、醫院、辦公大樓、商場、節能及生技製藥等生產環境設施之整體工程服務。

###### ③ 代理銷售買賣、維修及其他

製程設備支援服務，包括提供機台保養、機台叫修和問題解決服務、機台設備移機、半導體設備零組件與半導體設備買賣之服務、開放式紅利系統銷售。

###### ④ 特殊氣體氣瓶櫃及尾氣處理機

設計與監造特殊氣體分配盤與氣瓶櫃，銷售於國內及大陸電子科技生產工廠，半導體/光電產業之尾氣處理機的製造與銷售。

#### ⑤系統軟體應用與設計技術

提供物聯網IOT行動智慧廠務系統、自動控制工程軟體、系統整合軟硬體、電子商務、網站Web及APP應用軟體之完整研發設計。

####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①積極拓展無塵室工程之服務範圍。
- ②積極拓展半導體零組件及耗材提供之市場佔有率。
- ③發展高科技廠房整廠整合技術能力，橫向整合純、廢水及製程冷卻工程、排氣、供酸、無塵室及機電消防工程能力，並朝向上整合整廠設計以及向下完成整廠製程及設備整合性連結能力。
- ④與原廠合作開發相關設備模組，並根據市場需要或客戶需求，自行研發相關製程設備或與客戶共同設計發展客製化製程設備。
- ⑤發展行動智慧廠務設計服務，全方位系統整合下，提供高效率高品質的與時俱進創意系統完整解決方案應用服務，藉以提升與合作夥伴們的新時代競爭力。

## 2. 產業概況

###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近年來半導體業者為達到製程提升及降低生產成本之目的，廠房擴建與更新之需求提高。另一方面，光電產業為進軍大尺寸液晶電視及維持其競爭優勢，對高世代面板產能、台商回流及日商之投資亦不斷增加。高科技廠房興建之需求則隨上述原因而有顯著的成長。

在一般人印象中，建置廠房屬於營建類，應掛在傳統產業股之下。然而，高科技廠房興建之進入門檻不算低，除非是具有整廠統包工程與系統整合的能力，否則，很難在和國際廠商競爭的態勢中，搶食到大餅。高科技廠房的興建與一般廠房的建築工程迥異，其興建過程含括建築/結構工程、機電系統工程，而機電系統工程亦可再切割為一般機電工程(以整廠電力系統、空調系統、給排水系統及消防系統等功能為主)、廠務特殊系統工程及潔淨室工程(以潔淨室、超純水系統、廢水處理系統、化學品供應系統、氣體供應系統、廢氣處理系統、製程冷卻水、乾燥壓縮空氣系統、製程真空系統、低真空集塵系統等功能為主)等。

本公司所屬行業之市場規模與下游半導體及光電業者之資本支出息息相關，而半導體及光電產業之資本支出則受終端資訊產品的市場需求影響，以下就各相關產業之現況作一說明：

#### ①半導體產業方面

根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統計，2015年台灣半導體產業整體產值達21,616億元台幣，微幅成長0.9%。2016年成長率將回穩，預估整體產值會達到22,135億元台幣，較2015年成長2.4%，預期整體表現將相對優於全球。

綜觀全球半導體產業的發展，2015年受到中國大陸市場成長趨緩影響，以及電腦系統產業出現較大幅度衰退，智慧型手機成長動能趨緩等因素，導致全球半導體產業與2014年相比較，2015年只微幅成長1.2%，約為3,399億美元。預估

2016年仍持續受到兩大終端產品出貨表現的影響，全球半導體產業產值，與2015年相比較，將可能衰退約2.2%，僅達到3,324億美元。

根據SEMI（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最新公布之年終預測報告，2015年全球半導體製造設備市場營收達373億美元，較去年微幅下滑0.6%。2016年則可望出現正成長，預估全球市場營收將上揚1.4%。SEMI年終報告指出，晶圓製程機台為設備營收金額貢獻度最高之類別，2015年預估將成長0.7%，達295億美元。其它半導體前段設備類別營收（含晶圓廠設備、光罩與晶圓製造設備）亦可望增加20.6%。報告還預測，封裝設備營收將衰退16.4%，為26億美元，半導體測試設備市場估計也將萎縮7.4%，全年營收為33億美元。

2015年，台灣、韓國與北美仍是最大的半導體設備資本支出地區，不過日本的投資金額已逼近北美水準。SEMI亦預測，2016年歐洲半導體設備銷售將增至34億美元（較今年成長63.1%）。由於2015年歐洲市場萎縮13%，明年格羅方德（GLOBALFOUNDRIES）、英飛凌（Infineon）、英特爾（Intel）與意法半導體（STMicroelectronics）均可望大幅增加晶圓廠設備支出，使歐洲地區出現強勁成長。至於以東南亞為主的其他地區，營收金額將達25億美元（成長25.7%），中國市場為53億美元（成長9.1%），而北美設備支出則有59億美元（增加6.1%）。

SEMI（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公布年度矽晶圓出貨量預測，其針對2015至2017年半導體矽晶圓需（polished silicon wafers）與外延矽晶圓（epitaxial silicon wafer）出貨量將達10,042百萬平方英吋；2016年為10,179百萬平方英吋，而2017年則上看10,459百萬平方英吋（參見表一）。今年矽晶圓總出貨量可望超越2014年創下之歷史紀錄，預期將於2016年與2017年再創新高。SEMI台灣區總裁曹世綸表示，「受大尺寸晶圓需求帶動，2015年矽晶圓出貨已刷新紀錄。接下來兩年市場前景可期，將維持溫和成長局面。」

表一、2015至2017年全球矽晶圓預估出貨量（單位：百萬平方英吋）

	實際數據		預估量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百萬平方英吋	8,834	9,826	10,042	10,179	10,459
年成長率	0%	11%	2%	1%	3%

資料來源：SEMI（2015年10月）

儘管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WSTS）預測，2015和2016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將各別小幅成長3.4%，但台灣半導體產業卻能以高於全球兩倍的速度成長，其中在晶圓代工、DRAM和後段封裝測試廠商的貢獻下，將為台灣半導體供應鏈帶來更強勁的漲幅。尤其是晶圓代工廠在增加新產能以及設備投資方面都將領先其他廠商。（參見圖一和圖二）

圖一、2011年至2015年台灣各類前段晶圓廠支出（單位：十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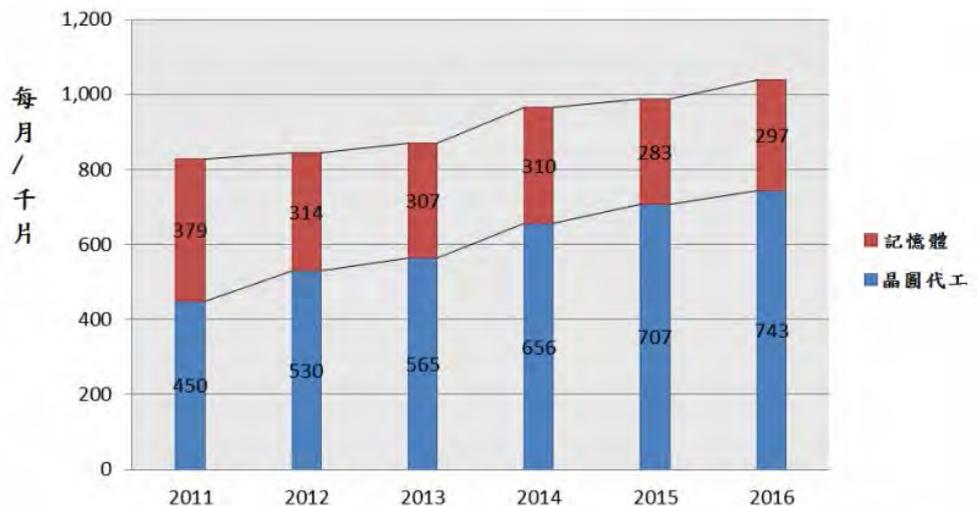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EMI 全球晶圓廠預測（2015 年 6 月）

晶圓代工廠未來兩年的主要投資項目為快速建立 14 奈米／16 奈米產能，以及導入 10 奈米和 10 奈米以下技術。在 DRAM 廠方面，短期內或許不會增加太多新產能，其投資焦點為 20 奈米技術的導入，並且調整產品組合來配合行動市場。至於封裝測試廠商則是積極投資先進封裝技術，如：晶圓級封裝、銅柱凸塊（Copper Pillar Bump）、系統級封裝（SiP）以及行動與穿戴式應用所需的其他封裝技術。

2015 和 2016 年，台灣前段晶圓廠整體投資預計將達 120 億美元之規模。晶圓代工廠在技術和產能投資的帶動下，從 2012 年起每年的投資金額皆逾 90 億美元。至於 DRAM 產業，在價格環境有利與技術轉移需求的雙重因素下，2014 年台灣 DRAM 晶圓廠的支出開始復甦，並預期將維持成長至 2016 年。

圖二、2011 年至 2016 年台灣 12 吋（300mm）晶圓廠產能



資料來源：SEMI 全球晶圓廠預測（2015 年 6 月）

## ② 面板產業方面

2016 年電子產品仍缺少殺手級應用，預估監視器整體出貨規模還將衰退 4~5%，平板電腦衰退幅度也高達 6~7%；至於 NB 產品則因為今年出貨衰退幅度大，明年可望小幅反彈，估計出貨年成長率約 1.5%，液晶電視也會

維持3%的成長率。

反觀面板產能變化，2016年大陸面板廠沒有大尺寸面板新增產能，新廠大多以LTPS面板為主，對整體產能影響不大。反而是台韓面板廠，明年上半年三星蘇州8.5廠、LGD廣州8.5代廠都各有3萬片的產能投產；而友達中科8.5代廠也有2.5萬片的新產能，群創路竹的8.6代廠則是在下半年投產。依照各家新產能規畫，估計2016年大尺寸面板產能面積成長率大約是9%，供過於求的壓力仍大。

### ③LED光電產業方面

大環境不見改善下，2016年LED產業處境仍然艱困，儘管業界獲利難在短期內大幅改善，但部分業者陸續開發利基型市場，預料車用LED、不可見光LED(UV LED和IR LED)可望相繼在2016年發酵。且大陸LED產業的政策補助也在邁入十三五規畫階段後逐步減少，預料供需失衡狀況可望逐漸緩解。展望2016年，DIGITIMES Research估計LED照明的出貨比重將達58.7%、較2015年增加9.4個百分點，全球市場的用量將達1,440億顆，因此2016年LED照明市場的需求消長仍將是牽動整體產業景氣的關鍵。

業界認為，2016年LED標準化照明產品的價格仍將持續下探，包括飛利浦已訂出2016年將800lm燈泡出廠價的目標降至0.8美元，相較於2015年下半的1.2美元大幅下滑，因此在照明品牌業者的推動下，LED燈管或燈泡等替代性產品的價格競爭壓力升高，價格跌幅恐達約30~40%。不過相較於2015年的劇烈跌幅，市場認為，2016年的降價空間可望趨緩，或許也是產業觸底回升的轉機。

另一方面，新興竄起的利基型產品成為LED產業的轉型動能。根據估計，車用LED照明的產值到了2020年將達22.9億美元，而不可見光的UV LED產值可望於2020年達到3.56億美元，至於IR LED也在安控市場與虹膜辨識等應用帶動下成為市場新寵。預料2016年將有更多業者看準商機搶進，具有領先技術者將有機會享受市場的先期獲利，但使用量及規模仍屬於小眾市場，恐難為LED整體產業升級帶來大幅改善。

LED產業的另一塊主要應用為背光市場，不過2016年展望依舊不樂觀，儘管高階4K電視需求成長，但平價直下式LED電視佔據主流產品地位，且電視背光的產品規格轉向採用覆晶LED元件，將導致LED使用顆數將持續下滑，加上整體TV市場趨近飽和，使得LED電視背光的應用缺乏明顯成長動能。至於智慧型手機的背光應用也面臨市場成長趨緩的瓶頸，尤其是高階機種導入OLED面板比率上升，三星顯示器(Samsung Display)的OLED面板於2015年在大陸市場成功搶得不少市佔，對於LED背光的使用量也帶來衝擊。市場估計，智慧型手機LED背光產值2016年的年增率約為7%，遠不及往年的2位數成長。

儘管LED應用市場需求在2016年增長幅度有限，產值成長可能落於個位數水準，不過隨著大陸投入十三五規畫，政策補助已經大幅減少，預料LED上游晶粒的MOCVD機台補助將停止，未能順利量產的無效產能也可望在2016

年退出，預料未來產能供需失調問題可望逐漸改善，而LED晶片大幅度跌價的壓力也可望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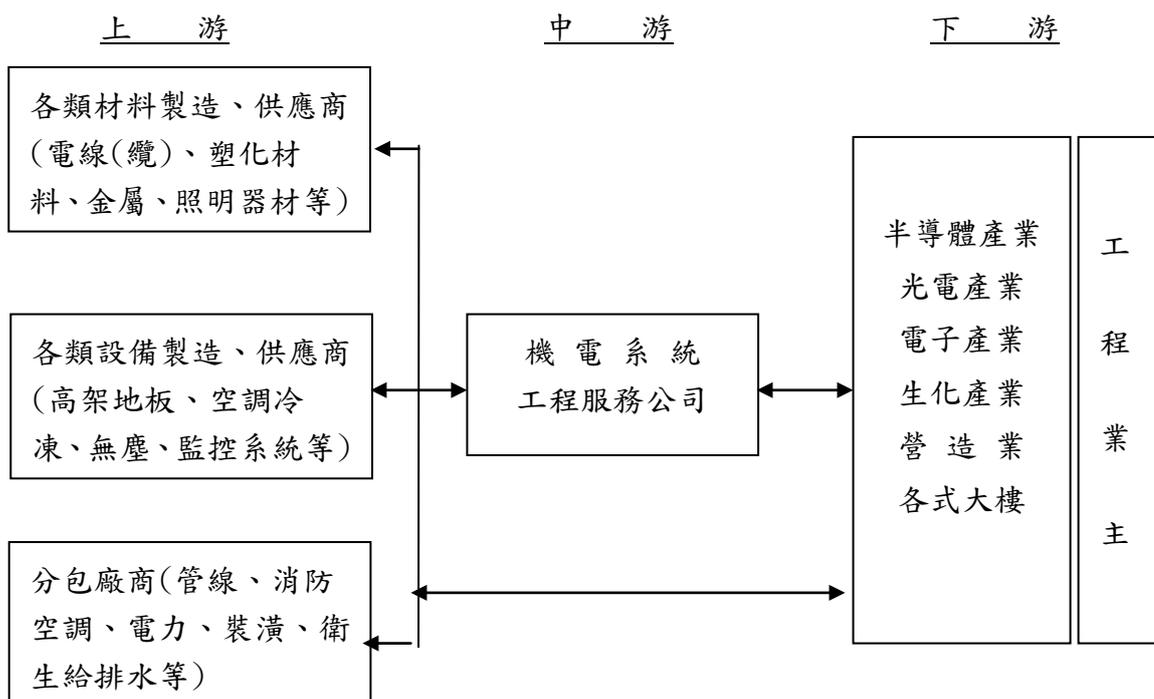
#### ④太陽能產業方面

走過極端起伏的2015年，太陽能光電產業2016年震盪仍大。最具關鍵性的終端需求將由美、陸市場的動向來決定；涉及到供應鏈端的，則包括電池報價恐難續漲、矽晶圓供不應求的情況是否持續。由政府政策來主導景氣興衰的太陽光電產業，走過2015年上半極淡、下半年極旺的走勢，2016年仍難逃受各國政府政策及大環境波動因素來主宰興衰的命運。其中，市場最在乎的是太陽能產品是否能如2015年底般，維持供不應求的走勢；最該關注的仍是終端需求的動向，美國及大陸市場脈動則被視為最具關鍵性。美國市場在2015年末通過30%租稅減免(ITC)後延5年，使得原預估2016年搶搭潮被迫降溫。

市場普遍認為在美國、大陸市場走勢都樂觀的情況下，太陽能就有機會維持當下高點水位，畢竟從2015年第4季陸續調漲報價以來，市場認為包括電池、矽晶圓報價都達到高點，報價接近天花板的議題也一路受到關注，多數業者認為電池報價再向上調的壓力最大，因為下游模組廠已經愈來愈無法忍受電池再調升報價。

####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係依業主廠房工程之需求，提供業主聯結廠房、生產設備及自動控制設備之氣體、真空及化學品供應系統之規劃、施工及安裝等工程整合服務，係屬專業之機電系統工程服務業，介於工程業主、工程用材料暨設備製造供應商、工程分包廠商及週邊相關服務業之間，本行業之上、中、下游關係如下：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系統整合工程涉及的專業領域甚多，包括結構設計、設施佈局、空調、電力供應、接地工程、消防安全、水循環處理、自動化儀控、化學、材料、內裝、設備連結等多種應用技術，如何將之整合起來共同完成複雜的建廠計劃，更屬不易。其中以高科技產業建廠為最大的特色，即是其需要高標準的生產環境條件，如大型IC廠、晶圓廠、光電廠、製藥廠等。此外，公共工程、交通系統、醫院、智慧型建築等，亦都朝自動化、多功能化發展。在此產業發展趨勢下，傳統系統工程之技術已不足以應付目前市場之需求，因此具有全方位專業技術、豐富工程經驗及良好工程管理的系統整合廠商，將成為當今產業發展之重要支援。

另，對於科技業者而言，建廠活動所費不貲，在企業資源有限之情況下，將企業資源集中運用於其核心作業上，已成企業經營之共識，在此趨勢下，科技業者對於人力資源之配置著重在主要的生產活動及行銷活動上，而非在廠房建造活動上。此外，科技變遷腳步快速，科技產品之生命週期縮短，企業從投資到生產必須把握時機。因此，科技業者於建廠計劃已傾向於尋求具備完整統包能力之廠商協助其完成建廠計劃，免除因分包管理所產生之協調整合作業，並且爭取企業營運時效。

### (4) 競爭情形

由於機電工程市場涵蓋範圍廣泛，且市場參與者多，惟大多數公司只提供單項工程服務。目前國內提供機電系統整合工程服務之廠商除本公司外，尚包括上市公司漢唐集成、帆宣、亞翔、同開，以及上櫃之聖暉與擎邦。其中漢唐公司以機電系統整合工程及維護工程為主要經營業務，帆宣以高科技設備材料銷售與服務及無塵室、整廠及製程管路工程為主要業務，同開以提供無塵室、生物製藥廠房之機電系統整合工程及維護工程為主要業務，亞翔以無塵室管路工程為主要業務，聖暉以無塵室、整廠及製程管路工程為主要業務，擎邦以石化業工程、無塵室及製程管路工程。

##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技術及研發概況

#### ①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係屬氣體管路工程服務業，技術來源主要係不斷經由與國內外科技工程合作承攬管路工程業務之機會，觀摩其工程設計、工程管理理念與材料篩選，從中探討國內外公司之工程設計及施工技術與本公司之差異，並引進新材料以自行自我創新工程技術及施工統籌專業管理能力，並分析其優劣，將精華之處轉化成適合國內作業環境之工程技術及材料，俾並應用於本公司之工程設計與施工作業上。本公司 91 年起設立第四事業部，投入研究發展，強調自主研發、監造，多年來本公司致力投入半導體界特殊氣體供應領域，強調客製化服務現已成為半導體業界不可多得之衛星廠商，且自行研發之氣瓶櫃(Model: WTC-3FA-G) 於 2014 年 08 月 12 日重新取得國際半導體安全驗證規範證書，對於通過此規範除了證明產品之安全性及品質皆已達到國際級水準外，亦展現了研發團隊之優異開發能力。97 年 7 月 15 日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核准審定書:(97)智專一(五)02060 字第 09720368350 號，發明名稱:鋼瓶拆卸安全裝置。

## ②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設有專責之工程設計部門，負責管路工程之設計，其技術來源主要係早期經由與國外機電工程公司合作，不斷經由以往工程承攬中，從中觀摩國外機電工程公司之工程技術並發展出本公司本身之工程設計及施工統籌管理能力，並積極與原料供應商技術交流，掌握最新之材料技術，以提升工程專業技術品質，目前未與其他公司簽訂重大之技術合作契約。

另外，本公司於 91 年起投入氣體供應之氣瓶櫃、閥件及監控軟體等提昇工廠安全運作之研發，並設有 4-5 人之研發團隊，而由副總經理統籌規劃，研發人員均具大專以上之學歷，並具備相關電腦監控、程式設計、機構力學及相關化學氣體之等各項專業領域經驗，其研發成果已於 92 年獲得國際半導體安全驗證，並陸續出貨予半導體廠商。

另一方面，隨著全球氣候變遷加遽，各國環保法規愈趨嚴謹，社會各界對於相關環保議題亦更加重視並且給予更多的關注；有鑑於此，相信環保設備在今後也會受到更多的重視，各廠商在環保相關設備的投資上，相較於過去也有相當比例的增加。本公司除了在氣體管路工程上的技術與服務，於 100 年網羅了具備環保科技背景的專業人士，研發生產適用於處理電子產業有害廢氣的廢氣處理機。

### (2) 最近年度研發費用及占營業總額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第一季
研發費用	7,026	2,049
營業收入	2,501,355	801,320
占營業總額比例	0.28%	0.26%

### (3) 研發成果明細表

年度	主要內容	應用領域
91 年度	PT&SCALE 整合校正系統	氣體控制系統
	混氣氣瓶櫃及控制系統開發(Ar/H <sub>2</sub> )	混氣製程
92 年度	Branch Purge Box	獨力供應系統
	小型 VMB 研發	獨力供應系統
	VMB 4Stick 緊急安全閥研發	獨力供應系統
93 年度	混氣 VMB(N <sub>2</sub> /H <sub>2</sub> )	混氣製程
	NH <sub>3</sub> BSGS 供氣系統	特殊氣體供應系統
	單鋼 NH <sub>3</sub> 氣瓶櫃/偵測器整合供氣系統	監控系統
	PCL 軟體人性化介面	氣瓶櫃
94 年度	人機介面人性化設計開發	氣瓶櫃
	三鋼簡易 BSGS 氣瓶櫃	特殊氣體供應系統
	三鋼低蒸發壓氣瓶櫃系統	特殊氣體供應系統
	6 鋼氫氣供應系統	高流量特殊氣體供應系統

	雙鋼氣瓶櫃鋼瓶固定器研發	氣瓶櫃
95年度	NF3 高流量供應系統	氣瓶櫃
	Gas Mini Bubbler 系統	廠務磊晶 MOCVD 製程
96年	TCS 氣體供應系統	氣瓶櫃(磊晶製程)
	G2 GAS 供應系統盤面	特殊氣體供應系統
97年	鋼瓶拆卸安全裝置	氣瓶櫃
99年	TSMC 氣體分歧盤閥箱模組化	氣體分歧盤閥箱
100年	氣瓶櫃國內防爆認證	氣瓶櫃
	氣瓶櫃國際 CE 認證	氣瓶櫃
	廢氣處理機 SEMI S2 認證	LED, 太陽能及半導體各製程
101年	DEZ 液態蒸發系統	太陽能特殊製程
	H2O VAPOR SYSTEM	太陽能特殊製程
	BSGS T-CYLINDER 供應系統	高流量特殊氣體供應系統
102年	SEMI S2 認證	氣瓶櫃
	GE 設備弱電認證	氣瓶櫃
103年	取得 SEMIS2 證書	氣瓶櫃
	AUTO GUARD 研發	氣瓶櫃
	集美樂雲端紅利系統	行動電子商務
104年	取得台灣、日本、中國新型半導體廢氣之處理設備專利權	廢棄處理機
	剖切機專案證書取得	管路系統工程
	獲得「自動化系統整合規劃技術服務」合格登錄證書	經濟部工業局
	「智慧行動 IR 熱像儀系統」精準度認證高品質	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度量衡標
	IoT 物聯網行動智慧廠務系統	物聯網智慧工廠

####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短期發展計畫

###### ① 行銷策略

藉由高品質的工程服務，建立企業形象、強化市場認同度、提昇公司名聲以擴大服務市場佔有率並進而創造最高利潤，建置專業售服團隊，提昇研發生產之質與量。

###### ② 產品發展策略

- A. 專業的工程服務，建立企業高品質形象。
- B. 擴大產品服務範圍，如製程設備支援與無塵室。
- C. 研發自有品牌設備、零件及監控軟體。
- D. 整合供應商策略聯盟，強化統包競爭力。

###### ③ 工程及營運管理

- A. 落實專案管理，持續降低工程成本確保施工品質，以提昇工程競爭力。
- B. 培養傑出工程人才，提供市場最佳的服務能力。

###### ④ 財務管理規劃

- A. 96 年公司股票上櫃，增加資金籌措管道，降低資金成本，並得以藉此招募優秀人才，因應營運所需。
- B. 確保充裕之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並與銀行維持良好關係。

(2)長期發展計畫

① 行銷策略

- A. 結合關係企業營運資源，共同擴展公司市場佔有率。
- B. 投資國內外有潛力公司或與其策略聯盟，使公司成為整合性完備之事業體。

② 產品發展策略

- A. 增加海外工作據點，以爭取海外工程市場。
- B. 爭取半導體與光電產業相關設備及零件之代理權。
- C. 統包範圍擴大，增加競爭優勢。

③ 工程及營運管理

- A. 落實人才培訓，健全管理制度，提高員工福利，以凝聚員工向心力並降低人員流動率。
- B. 持續創造利潤，分享股東與員工，並善盡社會責任。
- C. 持續落實工程管理，保持每年零工安事故之紀錄。

④ 財務管理規劃

- A. 持續加強財務專業功能，增加風險控管能力，為擴大營運規模所需之財務配合，作穩健之規劃及準備。
- B. 利用資本市場上多樣化之籌資管道，籌畫全方位之財務規劃，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降低營運風險。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市場分析

####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依地區別不同之工程營收及比重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第一季	
	金額	所佔比例	金額	所佔比例	金額	所佔比例
內銷	1,729,143	90.46 %	1,985,145	79.36 %	392,553	48.99%
國外	182,400	9.54 %	516,210	20.64 %	408,767	51.01%
合計	1,911,543	100.00 %	2,501,355	100.00 %	801,320	100.00%

#### 2. 市場佔有率

由於高科技無塵室及工業廠房機電系統整合工程所服務之對象甚為廣泛，況且粗估從事於本業之國內工程公司約有數十家，而且各公司所專精之工程領域及所參與競標之性質皆不盡相同，且並無研究機構統計市場資料，故無法提供市場佔有率資訊。本公司於無塵室之工程實績及廠務設施整合設計施工能力之說明：

##### ① 工程實績

承攬無塵室工程並無客戶認證文件，僅客戶內部自行認定合格廠商，而其認定主要係依據以過去工程實績，以取得客戶之信任。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專注於特殊氣體管路工程，過去之工程實績包括聯電、台積電、南亞科技、茂德、力晶等晶圓廠，及友達、奇美、華映及廣輝等面板廠之氣體管路工程，並獲得台積電、聯電、旺宏、華亞科技及友達光電等業主頒發工程品質優良之獎牌或感謝狀。另本公司於氣體管路工程累積多年之實績後，挾著於氣體系統的高知名度優勢及優良的客戶關係，朝向多元化的經營，積極跨足無塵室統包工程之領域，接獲中美矽晶、達能、鼎承光電、達邁科技、正達光電、永光化學、台灣賽孚思、欣興電子、億光電子、旭德科技、曜凌光電、昇陽國際半導體、協益電子、乾坤科技及明興光電等中小型無塵室與機電之統包工程，逐步累積實績及證明整合設計能力。

以客為尊  
共創榮景

主要客戶群



## ② 廠務設施整合設計施工能力

以中美矽晶新建工程乙案為例，本公司之設計團隊配合 3D 設計套圖，協助空調、消防、電力及土木之包商同步施工，使得中美矽晶竹南廠之無塵室能在 40 天內完成，逐步累積實績及整合設計能力，使本公司成為高科技業承攬商之代名詞。

##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① 未來市場供給面

高科技廠房機電系統工程業屬高門檻之工程服務業，國內目前從事機電工程之廠商雖不少，惟個別業者工程技術能力及施工項目多僅侷限於單一系統領域，且機電工程服務必需仰賴工程經驗及技術之長期累積、與業主長期合作及維修保固等因素下，將形成進入之障礙，未來之供給不易大幅增加。

另一方面，晶圓廠及面板廠之建廠金額龐大，對於承攬工程業者之營運規模及財務結構篩選甚嚴，因此國內能提供半導體及光電業者之大型機電工程業者僅少數之公司。

### ② 未來市場需求面

高科技廠房機電系統工程之商機，在於下游客戶因擴廠計畫或廠房升級

所衍生之機電系統工程之需求，以下就半導體及光電產業加以分析其未來之資本支出情形：

#### A. 半導體業

台積電 2016 年資本支出金額將自去年的 81 億美元，擴增到 90 億至 100 億美元，將較去年增加逾 1 成水準，將用於 10 奈米先進製程技術產能建置與研發、後段封測及中國大陸廠，設備供應商營運可望受惠。

聯電晶圓代工廠在通訊與消費性產品驅動下，晶圓專工產業成長，今年將有更多 28 奈米產品導入生產，挹注聯電成長動能，聯電將擴充台南 Fab 12A 廠第 5 期廠房與現正建造中的廈門廠，2016 年資本支出預算約 22 億美元（約 743.2 億元台幣），較去年的 18 億美元（約 608.1 億元台幣）為高，主要將用於提高 12 吋產能。

美光旗下華亞科 2014 年轉進 20 奈米先進製程技術，資本支出為新台幣 220 億美元水準，2015 年資本支出也維持高檔。2016 年華亞科 20 奈米的資本支出持續增加，展望下半年，DRAM 市況會比上半年好，2016 年 3 月董事會再核准 20 奈米製程轉換資本支出預算新台幣 61 億元。

南亞科 2015 年已決定在未來 2~3 年內將投資逾 400 億元，跟隨華亞科跨入 20 奈米製程，南亞科 20 奈米資本支出將由原本估計的 430 億元增至 500 億元，2016 年資本支出將逾 200 億元，轉換至 20 奈米將如期進行；南亞科正在興建新的無塵室，預計 2016 年年末可完成 20 奈米試產，2017 年第二季將加速量產。預期南亞科上修 20 奈米資本支出。

#### B. 光電產業

對於 2016 年光電產業的展望，預期有奧運刺激需求，液晶電視出貨平穩，而大尺寸化的趨勢持續，將是帶動面板需求的主要動能，至於 PC 產品還是面臨 5% 左右小幅衰退，平板電腦也因為市場飽和，2016 年將出現兩位數的衰退幅度。整體來看，2016 年面板需求面積年成長率約 4~6%，但是面板供給面積成長率約 6~7%，將是供過於求的一年。不過現在各家面板廠經營策略不同，營運表現要看個別廠商技術能力及產品組合，面板產業將不會齊漲齊跌，各家狀況將大不同。

友達 2015 年重啟產能投資，砸下約 400 億元，在昆山和后里廠擴產，2016 年度延續這兩項投資計畫。昆山 6 代 LTPS 面板廠預計在 2016 年下半年量產，鎖定中國大陸高階手機市場，至於后里 8.5 代新產能已在 2016 年第 1 季起逐步開出，第 2 季應可全部開出，使得總產能增加 5%，資本支出維持在 400 億元的水準。

群創 2016 年規畫的資本支出達 350 億元，與 2015 年的 245 億元相較，大幅成長 42.85%，主要用於路竹 6 代 LTPS 生產線、2016 年下半年至 2017 年第 1 季投產的 8.6 代線，以及技術提升、產線自動化項目之上。

### C. 生技產業

目前國內合格之 GMP 藥廠計約 177 家，通過 PIC/S GMP 審查家數約 155 家。所有藥廠需於 103 年底，改善以符合 PIC/S GMP 規範。根據製藥公會估計，製藥廠欲達到 PIC/S GMP 的要求，平均需花費 3,000~5,000 萬元台幣，才能符合「現代」藥品優良製造規範。此改善費用預估有 40 億元市場。又新竹科學園區，目前有關生技產業廠商進駐家數為 62 家。竹北生醫園區，於 100 年 5 月 18 日宣布啟動，已通過審議預計進駐有百丹特生醫、暉正生技、竟天生技園區分公司、國璽韓細胞園區分公司、紅墊醫學、聯合骨科器材、台灣先進手術醫材、應用耐米醫材科技、台灣旭芝生技、錫安生技等十家廠商，初期總投資額達 16.85 億元。竹科生技產業營業額逐年提升，將帶動新的投資契機。醫療器材商機，台灣具優勢之電子資通大廠，如台達電、鴻海、廣達、研、華、友達、大同、奇美電等均佈局投資該領域。

綜上所述，在國內半導體及光電產業、生技產業持續興建新世代廠房，大幅提高資本支出下，將帶動廠務相關工程及機電系統相關工程之市場規模大幅成長。

### ③ 未來市場成長性

高科技廠房機電系統工程之商機，在於下游客戶因擴廠計畫或廠房升級所衍生之機電系統工程之需求，無塵室機電系統係高科技廠商之重要生產設施，尤其是技術層次、精密度愈高之生產事業，愈需要藉由該項設施所提供之生產環境來從事生產活動。例如，半導體、光電、生化醫療等產業即是目前對於無塵室機電系統之主要需求者，其近幾年來每年幾乎都創造出總值百億元以上對於無塵室機電系統之市場需求，且在高科技產業不斷升級的驅動下，其對於無塵室機電系統之需求也日益高漲，尤其晶圓代工業、光電業之主要大廠，如台積電、聯華電子等興建與投資計畫，為無塵室機電系統之市場帶來商機，同時屬於無塵室工程一環之特殊氣體管路工程之成長亦應屬樂觀。

##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係無塵室工程中特殊氣體管路工程之專業廠商，同時具備科技業與工程業之雙重特性，因此其專業技術、工程經驗及品質信譽均為此類市場所重視。而本公司可獲客戶認同且創造業績持續成長，主要係因本公司持續加強本身的競爭力利基，然將本公司之競爭利基簡述如下：

### ① 豐富的工程實績

本公司成立二十多年，憑藉著經營階層的信念與努力，不斷地開拓業務，接案規模從小案到大案，客戶群從一般電子業到半導體、光電業，因此截至目前已累積相當可觀的施工實績與經驗。例如，高科技電子產業之知名公司台積電、聯電、旺宏、南亞科技、友達與奇美電子等公司皆為本公司客戶，近年來並跨足太陽能及 LED 領域，該產業知名公司如中美晶、達能、晶電、泰谷、鼎承光電、達邁科技及正達光電等亦皆為本公司客戶。

## ②高素質的專業團隊

本公司為使人力素質與技術能力能與科技產業之升級同步成長，因此不斷網羅優秀的技術及管理人才加入本公司之服務陣營，截至目前已吸納多位於業界具有豐富經驗之專業人才來提昇團隊素質，因此本公司之人力陣容已組成一支高水準之技術團隊，足以提供高標準的技術服務。

## ③高效率的工程管理

精簡的組織、彈性的制度及簡化的指揮系統是本公司提昇經營效能的利器。此外，本公司自始以來即培養員工良好的工作習氣與慣性，因此減少無附加價值的作業、避免資源浪費並且重視時間效率已然成為公司文化的內涵。

## ④優良的品質形象與信譽

提供高等級、高品質的氣體管路工程，是本公司的服務定位，經過一貫的堅持，已經在客戶間建立了良好的口碑，這是本公司極重要的一項無形資產，也是開拓客源與爭取業務的一項保證。

##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①有利因素

A. 政府大力推動高科技電子工業及通訊等產業，且民間高科技產業的投資持續成長，如節能產業的 LED 與太陽能電池產業，因台灣已有多年的半導體發展經驗，相對製程較簡易的節能產業的高速發展是可以被期待的。

B. 本公司在廠務氣體管路、真空管路工程二十多年經驗，深受各大半導體及光電廠商肯定與信任。

C. 本公司針對整體解決方案(Total solution)提供設計、規劃、施工、監工、工安及測試人才充沛，全方位專案管理能力來滿足客戶需求。

D. 本公司於林口、台中與台南成立辦事處外，亦成立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漢科系統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增加各地域業務拓展，並邁向全球化。

E. 本公司業務範疇橫跨半導體、光電業、太陽能、觸控面板、生技醫藥及傳統產業等，不受單一產業景氣影響。

### ②不利因素

A. 相關國內同業間的劣質競爭趨勢。

B. 工程公司屬服務業，大規模的經營困難重重，除了本身的技術能力及管理需不斷的提升外，市場的不確定性、景氣循環的波動、專業人才的養成及人員的流動與老化，皆可能造成經營上的危機。

C. 產業高峰期與離峰期落差大，造成公司營運的不確定性增加，易因整體大環境景氣的變化而受牽連。

### ③因應對策

針對工程事業的競爭特性，涵蓋有價格、品質、技術能力等多項因素，又工程屬專業技術的服務性事業，重點在於人的素質及管理，為了維持全面性的品質一致性及信譽，務實推導公司所規定之規範，又本公司的成長本就已適應高競爭的環境，在競爭的市場中力求在平時就掌控自我要求的理念與

形象，在因應市場失敗的錯誤中提升作業的高敏感度及服務能力，本公司長時間以來因應工程市場的變化，採取的態度為在平凡中求突出，平淡中求創新，平實中求變化，長時間的歷練及經歷，是本公司因應市場變遷及競爭的重要對策。

由於產業的景氣易受大環境的影響而改變，故本公司也在維繫重要客戶關係的同時，亦不斷的向外開拓新客源、新產業對象。在各產業輪動高低起伏的同時，本公司可以即時的調整腳步與工作重心修正，進而維持一定的公司營運與成長，達到公司穩建成長與永續經營的目標。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本公司為工程承攬非特定量產產品，故不適用。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本公司主要產品之原料為管材、鋼材、閥件，與主要供應商建立長期策略聯盟合作關係，故原料供應狀況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當年度截至前一年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97,498	6.93%	-	A	105,393	5.53%	無	A	75,825	13.52%	-
2.	其他	1,310,133	93.07%	-	其他	1,799,251	94.47%	-	其他	485,080	86.48%	-
	進貨淨額	1,407,631	100.00%	-	進貨淨額	1,904,644	100.00%	-	進貨淨額	560,905	100.00%	-

本公司工程成本中除原料採購外，尚有將單項工程分包予協力廠商之情形，供應商之選擇皆依本公司協力廠商管理程序作業，視各工程性質、業主需求、施工地點、廠商施工品質及配合度而有所變化。本公司與各項材料設備與工程分包廠商均已建立穩固之供貨與合作關係，故進貨集中風險並不大。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670,606	35.08%	-	A	867,592	34.68%	-	A	159,109	19.86%	-
2.	B	376,040	19.67%	-	B	455,541	18.21%	-	B	23,526	2.94%	-
3.	C	123,704	6.47%	-	C	294,012	11.76%	-	C	66,356	8.28%	
4.	D	32,807	1.72%	-	D	136,147	5.45%	-	D	173,882	21.70%	
5.	E	-	-	-	E	177,167	7.08%	-	E	103,132	12.87%	
6.	其他	708,386	37.06%	-	其他	570,896	22.82%	-	其他	275,315	34.35%	-
	銷貨淨額	1,911,543	100.00%	-	銷貨淨額	2,501,355	100.00%	-	銷貨淨額	801,320	100.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本公司為專業系統整合工程服務業，與工程業主間之工程服務關係均以專案處理，且本公司所承攬工程皆在合約中訂定施工期間，若無特殊因素則依工程進度施工，故當本公司承攬合約總價款較高之工程個案完工時，則該期間之工程服務收入會有較集中於某些客戶之現象。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註 1)	產量(註 1)	產值(註 1)	產能(註 1)	產量(註 1)	產值(註 1)
製程管路工程設計施工	-	-	1,130,018	-	-	1,454,577
無塵室及機電統包	-	-	265,492	-	-	163,075
代理銷售買賣及維修及其他	-	-	104	-	-	1,863
特殊氣體氣瓶櫃及尾氣處理機	-	-	261,569	-	-	544,906
合計	-	-	1,657,183	-	-	2,164,421

註 1：本公司主要提供製程管路工程設計施工等服務，故無法計算產能及產量，僅依產品別統計產值表列。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非產製成本，故數量統計不易僅以值表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註 1)	值 (註 1)								
製程管路工程設計施工	-	1,150,081	-	174,624	-	1,319,557	-	381,692	-	381,692
無塵室及機電統包	-	285,426	-	-	-	159,840	-	3,769	-	3,769
代理銷售買賣、維修及其他	-	381	-	-	-	1,597	-	1,205	-	1,205
特殊氣體氣瓶櫃及尾氣處理機	-	293,255	-	7,776	-	504,151	-	129,544	-	129,544
合 計	-	1,729,143	-	182,400	-	1,985,145	-	516,210	-	516,210

註 1：本公司主要提供製程管路工程設計施工等服務，故無法計算產能及產量，僅依產品別統計產值表列。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5 年 03 月 31 日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03 月 31 日(註)
員 工 人 數	總經理室	7	10	9
	製程管路工程設計施工	126	115	114
	無塵室及機電統包	25	25	23
	代理銷售買賣、維修及其他	9	12	12
	特殊氣體氣瓶櫃及尾氣處理機	34	68	68
	工安環保處	30	31	31
	總管理處	22	20	26
	業務行銷處	12	12	12
	合 計	265	293	295
平 均 年 歲		34.1	33.21	33.18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37	3.92	4.3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6%	7%	6%
	大 專	79%	77%	79%
	高 中	14%	15%	14%
	高 中 以 下	1%	1%	1%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因環境污染事件事件遭受損失或處分。

####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促進勞資和諧、凝聚員工向心力及照顧員工福利，除勞工及全民健康保險外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以推動各項職工福利措施包括員工健康檢查、員工旅遊、戶外活動及年終尾牙等，並協助溝通勞資雙方意見。

本公司之主要員工福利措施如下：

- ①員工分紅、年終獎金。
- ②勞保、健保及團體保險。
- ③視營業狀況，舉辦員工旅遊。
- ④成立員工服務委員會，提供員工服務及生活照顧，以增加員工的歸屬感為宗旨，每月舉辦慶生會及不定期舉辦及處理有關互助及服務項目之活動。
- ⑤員工婚喪喜慶禮金及慰問金發放。
- ⑥舉辦員工康樂及聚餐活動。
- ⑦教育訓練補助。

##### 2. 進修及訓練

人才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公司希望透過學習與發展的規劃與推動，來逐步提昇同仁的專業素質與潛力，除了增進組織的整體績效與競爭優勢外，亦提供同仁持續學習與發展的機會。

(1)依訓練方式之不同，可區分為：

A. 新進人員(或職務調動)訓練。

B. 在職訓練：各部門應於每年新年度目標訂定後，根據營運目標、發展趨勢與各項管理活動，於每年十二月底前，提出次年度之「年度教育訓練計劃」及預算，呈總經理核准後實施，各項訓練後由總管理處登錄訓練記錄。

(2)本公司104年度員工教育訓練統計如下：

項目		統計	課程說明
自辦	自辦教育訓練班次	共計 86班	無塵室概述及一般安全規定、異常案例宣導、內裝工程、真空管pumping line、成控估價技巧、L1高風險作業教育訓練、Local scrubber原理介紹、保壓記錄原理、製圖與識圖、消防系統設計簡介、搖搖樂分析報告與實作、二次配點料估計、生技製藥業確效認證簡介、三用電表認識、主系統設計理念、冰水系統工程..等。
	自辦訓練	194時	

	人時		
外派	派外訓練人時	1,267時	勞工安全教育課程、特定化學作業、營造業教育訓練課、堆高機操作訓練、固定式起重機訓練、急救人員安全訓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回訓、非破壞檢測技術訓練、缺氧作業主管回訓課程、配電工程設計、有機溶劑作業課程、設備安全趨勢研討、稽核課程、供應商評選教育訓練、TTQS教育訓練、會計主管持續教育訓練、大陸通關課程、關稅法規課程、採購談判課程、產業發展趨勢研討會、三角貿易課程外訓。含自辦外聘講師費用。
	教育訓練總費用	370仟元	含自辦外聘講師費用。

(3)本公司財會稽核相關人員取得國內外相關證照情形：

- A.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合格證明：稽核室一人。
- B. ISO9001：2008 內部稽核訓練 59 位//測驗合格。
- C. OHSAS 18001：2007 內部稽核訓練 62 位//測驗合格。

###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的生活，依法訂定勞工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且每月依薪資費用總額2%之比率定期提撥退休準備金並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專戶，以保障勞工權益。94年7月1日起併行採用政府新制退休辦法，依勞工薪資總所得提撥6%至員工退休金專戶。

###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①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致力建立一開放溝通之環境。主管及與各部門亦會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鼓勵同仁有意見隨時以公開及透明的方式與相關人員溝通，並要求主管及相關部門迅速給予回覆，以求落實雙向溝通的目的。
- ②由於勞資關係和諧，勞資雙方尚無發生重大糾紛而協議之情事。

### 5. 員工認股、分紅入股辦法

員工利潤分享計劃，是以員工實際參與分享公司營運成果，並與公司營運目標相結合。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8%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公司並於每次辦理增資時，提撥一定比例的增資額供員工入股，員工可依個人意願認購股票。

### 6.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為確保勞資關係和諧，並延續優良的企業文化，以鞏固企業核心價值、永續發展的目標，除於制度面強化員工福利、進修訓練之內涵，並依法落實退休制度、勞資協調會議之規定外，有鑑於企業之經營必須建構於誠信之基礎上，因此對於員工之品德操守，亦在內部控制之管理考量下，訂有「員工手冊」，明訂本公司保密守則及服務守則，勞雇雙方均應致力於企業倫理及職業道德之建立，俾使員工可清楚瞭解其行為或倫理應遵循之守則，

以確保公司之發展，主要規範如下：

- (1) 企業願景與經營理念(誠信、創新、分享)、公司組織與沿革。
- (2) 員工應知道的規定事項：新進員工報到、薪資、試用、考勤、教育訓練、解僱、資遣、留職停薪及停職、離職、退休、調遷、出差、獎懲辦法。解僱篇針對員工應有的操守與倫理守則特別要求，如重大侮辱行為、故意損耗機器物品、連續曠職、違反勞動契約或公司規章(聚眾要挾、攜帶違禁物品、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偽造或盜用印信、造謠滋事、偷竊、工作場所賭博、酗酒滋事.....等)。
- (3) 保密守則：確實履行各種保密規定，不探聽、不傳述公司機密，凡非職務上所知悉或持有之公司機縱令知悉或持有亦應避免外洩。
- (4) 服務守則：強調不私自經營與公司業務有關之事業、維護公司榮譽，恪守公司規章政策、言行誠實守份、不得有放蕩、賭博、酗酒等損害名譽之行為，並遵守工業安全作業規定，不帶火種入廠區等等。
- (5) 員工福利措施：如上述五勞資關係(一)之1所述。
- (6) 員工假期：本公司秉持人性化之理念，強調工作與生活並重，因此，鼓勵員工能充份利用假期，達到自我放鬆的目的，期盼充分休息之後，在工作上更能獲得優異的表現。員工享有的假期如下：休(例)假日、特別休假、婚假、事假、補休、公假，與勞基法規定之各項必要假別，如病假、產假、公傷病假、喪假、陪产假、生理假、家庭照顧假等等。
- (7) 心中有話何處話：總管理處設置「員工意見反應」之電子信箱，同仁工作上或是生活上對公司皆可提出建言，作為改善參考依據。另，公司內的連絡方式，可利用現有的E-MAIL及電話系統、視訊系統進行訊息與資料交換、溝通，凝聚同仁共識，發揮群策群力的最大功效。

#### 7. 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

- (1) 依主管機關規定，制訂安全衛生工作手冊，供員工遵照安全衛生作業事項辦理。並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編制有管理師、管理員負責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 (2) 作業場所，依法設置有急救人員。
- (3) 依主管機關規定每半年實施作業環境測定。
- (4) 依消防法之規定設置完整之消防系統。
- (5) 定期每年實施消防訓練。
- (6) 同時為提昇安全衛生管理效能與國際接軌，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已經通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OHSAS 18001 國際認證，並於 98 年 4 月完成「OHSAS18001；2007」版的新版轉版認證，以塑造優質安全衛生文化，提昇公司企業形象。每年並持續聘外稽人員稽核認證。
- (7) 本公司對環保非常重視，推動環境管理系統的好處與貢獻分別在空氣污染、水污染、廢棄物、毒物及噪音污染能夠有效進行管制，達到減廢、降低成本等的好處，有效減少整體環境破壞風險、達到永續經營的宣示。本公司並於 98 年度換裝節能減碳之 LED 燈具，期能為保護地球盡一點心力。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 本公司自成立至今，均維持和諧之勞資關係，故未有因勞資糾紛而造成損失。
2.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勞資關係和諧，未來發生勞資糾紛之可能性亦極微。

##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配管工程訂單	A 公司	104.07.01 起依機台進廠進度施工至完成	新建氣體配管工程	有保固承諾
配管工程訂單	B 公司	104.07.01 起依預計進度施工	新建氣體配管工程	有保固承諾
配管工程訂單	B 公司	105.03.01 起依預計進度施工	新建氣體配管工程	有保固承諾
配管工程訂單	C 公司	105.03.01 起依預計進度施工	新建氣體配管工程	有保固承諾
配管工程訂單	D 公司	103.09.01 起依預計進度施工	新建氣體配管工程	有保固承諾
特氣及尾氣設備訂單	E 公司	105.04.06 起依預計進度施工	尾氣設備	有保固承諾
特氣及尾氣設備訂單	A 公司	104.06.10 起依預計進度施工	特氣設備	有保固承諾
無塵室及機電統包訂單	F 公司	105.05.01 起依預計進度施工	新建廠區工程	有保固承諾
無塵室及機電統包訂單	G 公司	105.05.01 起依預計進度施工	無塵室改建工程	有保固承諾
無塵室及機電統包訂單	H 公司	104.08.01 起依預計進度施工	新建廠區工程	有保固承諾
銀行融資合約	兆豐銀行	102/10/23-105/10/22	中長期授信保固保證額度	-
銀行融資合約	新光銀行	103/10/20-105/10/20	綜合融資及保證函額度	-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 1.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	1,444,404	1,273,123	1,740,249	2,166,286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	158,842	192,659	235,504	241,219	-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註2)		-	208,090	180,841	146,573	154,792	-
資產總額		-	1,811,336	1,646,623	2,122,326	2,562,297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644,583	524,379	891,147	1,225,195	-
	分配後	-	637,636	524,379	887,251	(註4)	-
非流動負債		-	23,967	34,832	43,166	118,897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668,550	559,211	934,313	1,344,092	-
	分配後	-	661,603	559,211	930,417	(註4)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1,142,786	1,087,412	1,188,013	1,218,205	-
股本		-	736,606	736,606	730,476	730,476	-
資本公積		-	310,772	310,772	320,338	320,338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152,745	90,813	130,631	165,332	-
	分配後	-	90,219	90,813	95,568	(註4)	-
其他權益		-	(3,772)	2,786	6,568	2,059	-
庫藏股票		-	(53,565)	(53,565)	0	0	-
非控制權益		-	0	0	0	0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1,142,786	1,087,412	1,188,013	1,218,205	-
	分配後	-	1,080,260	1,087,412	1,152,950	(註4)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 2.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	1,053,840	958,034	1,743,379	2,119,664	-
營業毛利	-	205,517	167,884	216,587	285,933	-
營業損益	-	96,538	46,589	66,682	72,71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1,958)	(33,499)	(4,681)	18,476	-
稅前淨利	-	84,580	13,090	62,001	91,189	-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68,396	1,286	45,949	73,359	-
停業單位損失	-	0	0	0	0	-
本期淨利(損)	-	68,396	1,286	45,949	73,35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6,135)	5,866	2,354	(8,10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261	7,152	48,303	65,255	-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68,396	1,286	45,949	73,359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0	0	0	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62,261	7,152	48,303	65,255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0	0	0	0	-
每股盈餘	-	0.96	0.02	0.63	0.99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 3.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	1,675,165	1,465,458	1,928,882	2,799,904	3,083,5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	236,038	273,101	321,551	322,811	337,788
無形資產		-	10,504	10,504	10,504	10,504	10,504
其他資產(註2)		-	52,499	46,256	20,499	31,560	32,676
資產總額		-	1,974,206	1,795,319	2,281,436	3,164,779	3,464,55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807,362	673,075	1,050,257	1,827,677	2,130,003
	分配後	-	800,415	673,075	1,046,361	(註4)	(註4)
非流動負債		-	24,058	34,832	43,166	118,897	67,45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831,420	707,907	1,093,423	1,946,574	2,197,453
	分配後	-	824,473	707,907	1,089,527	(註4)	(註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1,142,786	1,087,412	1,188,013	1,218,205	1,267,103
股本		-	736,606	736,606	730,476	730,476	730,476
資本公積		-	310,772	310,772	320,338	320,338	320,33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152,745	90,813	130,631	165,332	213,853
	分配後	-	90,219	90,813	95,568	(註4)	(註4)
其他權益		-	(3,772)	2,786	6,568	2,059	2,436
庫藏股票		-	(53,565)	(53,565)	0	0	0
非控制權益		-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1,142,786	1,087,412	1,188,013	1,218,205	1,267,103
	分配後	-	1,080,260	1,087,412	1,152,950	(註4)	(註4)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105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 4.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	1,242,842	1,139,103	1,911,543	2,501,355	801,320
營業毛利	-	252,283	190,876	254,360	336,934	118,558
營業損益	-	93,770	15,100	54,791	85,358	57,2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4,101)	(4,720)	7,167	5,831	(1,745)
稅前淨利	-	89,669	10,380	61,958	91,189	55,49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68,396	1,286	45,949	73,359	48,521
停業單位損失	-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	68,396	1,286	45,949	73,359	48,5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6,135)	5,866	2,354	(8,104)	3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261	7,152	48,303	65,255	48,89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68,396	1,286	45,949	73,359	48,52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62,261	7,152	48,303	65,255	48,89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0	0	0	0	0
每股盈餘	-	0.96	0.02	0.63	0.99	0.66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105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流動資產	1,510,920	1,347,188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基金及投資	180,108	166,114				
固定資產	132,607	156,948				
無形資產	-	-				
其他資產	47,421	44,998				
資產總額	1,871,056	1,715,24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60,133				538,929
	分配後	653,640				531,982
長期負債	10,497	7,865				
其他負債	10,674	11,37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81,304				558,171
	分配後	674,811				551,224
股本	736,606	736,606				
資本公積	310,772	310,77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4,175				154,622
	分配後	85,737				92,096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570	9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969	8,276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555)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1,189,752				1,157,077
	分配後	1,131,314				1,094,551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2.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1,517,028	1,053,84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	243,489	205,517			
營業損益	122,409	76,54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8,674	25,98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1,100)	(17,455)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79,983	85,069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65,930	68,885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65,930	68,885			
每股盈餘 (元)	0.90	0.96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及地址電話	查核意見
100 年	陳錦章 陳明輝 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3段156號12樓 電話：(02)2545-9988	無保留意見
101 年	蔡美貞 陳錦章 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3段156號12樓 電話：(02)2545-9988	無保留意見
102 年	蔡美貞 陳錦章 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3段156號12樓 電話：(02)2545-9988	無保留意見
103 年	蔡美貞 陳錦章 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3段156號12樓 電話：(02)2545-9988	無保留意見
104 年	蔡美貞 陳錦章 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3段156號12樓 電話：(02)2545-9988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一) 財務分析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5年03月31日 (註2)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36.91	33.96	44.02	52.46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724.40	571.76	522.78	554.31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224.08	242.79	195.28	176.81	-
	速動比率	-	126.34	114.61	82.84	80.66	-
	利息保障倍數	-	15.30	42.16	170.87	87.27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3.16	4.90	9.27	9.99	-
	平均收現日數	-	115.51	74.49	39.37	36.54	-
	存貨週轉率(次)	-	1.06	1.23	1.84	1.71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1.78	1.94	2.84	2.47	-
	平均銷貨日數	-	344.34	296.75	198.37	213.4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6.63	4.97	7.4	8.79	-
	總資產週轉率(次)	-	0.58	0.58	0.82	0.83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61	0.09	2.45	3.17	-
	權益報酬率(%)	-	5.90	0.12	4.04	6.10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	11.48	1.78	8.49	12.48	-
	純益率(%)	-	6.49	0.13	2.64	3.46	-
	每股盈餘(元)	-	0.96	0.02	0.63	0.99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69.90	0.00	15.75	7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32.85	30.66	23.81	42.76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1.20	(5.11)	10.44	3.45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0.31	1.31	1.22	1.31	-
	財務槓桿度	-	1.01	1.01	1.01	1.01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因104年稅前淨利大幅成長所致。
2.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主要係因104年營收增加、稅後淨利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所致。
3.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104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103年度大幅減少所致。
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104年近五年存貨增加數較103年大幅減少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5年03月31 日 (註 2)
		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分析項目 (註 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11	39.43	47.93	61.51	63.4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87.52	403.35	382.89	414.21	395.0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07.49	217.73	183.66	153.19	144.77
	速動比率		113.94	101.36	76.15	62.64	77.54
	利息保障倍數		13.44	7.86	32.87	39.57	13.2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37	4.35	7.58	9.04	5.58
	平均收現日數		108.31	83.90	48.15	40.37	65.41
	存貨週轉率 (次)		1.15	1.24	1.75	1.61	1.85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93	1.96	2.67	2.21	2.27
	平均銷貨日數		317.39	294.35	208.57	226.70	197.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5.27	4.17	5.94	7.75	9.49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3	0.63	0.84	0.79	0.9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53	0.13	2.33	2.77	1.58
	權益報酬率 (%)		5.9	0.12	4.04	6.10	3.9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12.17	1.41	8.48	12.48	7.60
	純益率 (%)		5.50	0.11	2.40	2.93	6.06
	每股盈餘 (元)		0.96	0.02	0.63	0.99	0.6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58.91	0.00	13.41	7.68	0.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33.03	30.84	23.17	38.30	24.0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2.34	(4.95)	10.13	6.94	0.0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61	2.32	1.38	1.34	1.14
	財務槓桿度		1.11	1.11	1.04	1.03	1.0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速動比率：主要係因 104 年度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因 104 年稅前淨利大幅成長所致。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要係因 104 年銷貨淨額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所致。
4. 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主要係因 104 年營收增加、稅前淨利較 103 年度大幅增加所致。
5.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 104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 103 年度大幅減少所致。
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 104 年近五年存貨增加數較 103 年大幅減少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本公司105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 (二)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度	101度	102度	103度	104度	
財結 務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36.41	32.54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905.12	742.25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228.88	249.98				
	速動比率%	97.10	132.20				
	利息保障倍數(倍)	4.50	15.38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01	3.80				
	平均收現日數	91	96				
	存貨週轉率(次)	1.19	1.1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14	1.79				
	平均銷貨日數	307	32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1.44	6.7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1	0.61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4.04	4.12				
	股東權益報酬率(%)	5.48	5.87				
	估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損失)	16.69				10.39
		稅前利益(損失)	10.86				11.55
	純益率(%)	4.35	6.54				
	每股盈餘(元)	0.90	0.96				
現金 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45.10	83.5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7.05	69.5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6.10	30.97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11	1.18				
	財務槓桿度	1.23	1.08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財務結構

(1)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 1 - 稅率 ) ]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項次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	評估依據	評估基礎
1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帳齡分析法，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對於應收帳款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減損評估。	本公司係就應收帳款、應收帳款保留款，評估可收回性，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提列應收帳款備抵呆帳。104 年度本公司收款情形佳，各期間減損率皆為 0 %；依據業主付款條件計算帳齡逾期天數，按「逾期 30 天以下者不提列」、「逾期 31~90 天者提 0%」、「逾期 91~180 天者提 0%」、「逾期 181 天以上者提 0%」之標準提列。
2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準備	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價及依存貨呆滯帳齡分析	期末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本年報第 106~108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年報第 109~172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年報第 173~246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2,799,904	1,928,882	871,022	45.16
固定資產		322,811	321,551	1,260	0.39
其他資產		42,064	31,003	11,061	35.68
資產總額		3,164,779	2,281,436	883,343	38.72
流動負債		1,827,677	1,050,257	777,420	74.02
負債總額		1,946,574	1,093,423	853,151	78.03
股 本		730,476	730,476	0	0
資本公積		320,338	320,338	0	0
保留盈餘		165,332	130,631	34,701	26.56
股東權益總額		1,218,205	1,188,013	30,192	2.54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流動資產：增加 871,022 仟元，主要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建造合約款、存貨增加所致。					
其他資產：增加 11,061 仟元，主要係存出保證金增加所致。					
資產總額：增加 883,373 仟元，主要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建造合約款、存貨、存出保證金增加所致。					
流動負債：增加 777,420 仟元，主要係借款、應付帳款、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所致。					
負債總額：增加 853,151 仟元，主要係借款、應付帳款、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所致。					
保留盈餘：增加 34,701 仟元，主要係 104 年獲利較 103 年增加所致。					

註：最近兩年度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二、財務績效

####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增 ( 減 ) 變 動 比 例	
				金 額	( % )
營業收入		\$2,501,355	\$1,911,543	589,812	30.86
營業成本		(2,164,421)	(1,657,183)	507,238	30.61
營業毛利		336,934	254,360	82,574	32.46
營業費用		(251,576)	(199,569)	52,007	26.06
營業利益		85,358	54,791	30,567	55.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831	7,167	(1,336)	(18.64)
稅前淨利		91,189	61,958	29,231	47.18
所得稅費用		(17,830)	(16,009)	1,821	11.37

本期淨利	\$73,359	\$45,949	27,410	59.65
增減變動分析：				
1.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費用、營業利益：主要係因 104 年營收較 103 年度增加，其相關成本費用也隨之增加。				
2. 稅前淨利、本期淨利：主要係因 104 年營收及毛利較 103 年增加，淨利增加所致。				

註：最近兩年度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應屬合理。

### 三、現金流量

#### 1.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合併)

項 目	年 度		增(減)比例(%)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現金流量比率(%)	7.68	13.41	(42.7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8.30	23.17	65.30
現金再投資比率(%)	6.94	10.13	31.4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要係 104 年應付帳款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主要係 104 年存貨增加額較前一度減少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 104 獲利增加且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以致較前一年增加所致。			

#### 2.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①	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 ②	全年現金 流出量 ③	現金剩 餘(不足)數 額 ①+②-③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 667,688	\$2,920,437	\$2,754,109	\$834,016	-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截至目前為止亦無重大資本支出計劃。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帳面金額	獲利 (虧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LIMITED	50,713	3,025	提供理財規劃 顧問業務	主要係轉投資 事業獲利所 致。	-	視市場及 產業狀況 適時評估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50,690	3,048	機電、電路及管 道工程業業務	主要係工程承 攬增加，獲利 增加所修。	-	視市場及 產業狀況 適時評估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INC.	40,928	4,004	提供理財規劃 顧問業務	主要係轉投資 事業獲利所 致。	-	視市場及 產業狀況 適時評估
WHOLETECH GROUP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40,928	4,004	提供理財規劃 顧問業務	主要係轉投資 事業獲利所 致。	-	視市場及 產業狀況 適時評估
漢群貿易(上海)有 限公司	40,928	4,004	電子、機器、化 學品設備、管 五金材料等之 進出口買賣貿 易業務	主要係業務承 攬增加，獲利 增加所修。	-	視市場及 產業狀況 適時評估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S) PTE. LTE.	38,803	(787)	水、氣體管線 及污水系統之 建造、氣體製 造、燃料氣體 的主系統分配 等業務	主要係轉投資 事業虧損所 致。	加強轉投資 公司控管。	視市場及 產業狀況 適時評估
WHOLETECH SYSTEM HITECH(M)SDN. BHD.	(3,967)	(4,779)	水、氣體管線 及污水系統之 建造、氣體製 造、燃料氣體 的主系統分配 等業務	因公司新設 立，業務尚待 開發，承攬案 件不足以致虧 損。	加強業務開 發、成本及 費用嚴加控 管，減少損 失增加獲 利。	視市場及 產業狀況 適時評估

##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風險管理之組織與運作：

1. 本公司風險控管機制分為三個層級，第一層級為部層級、第二層級為處層級及第三層級為整體公司，並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規範加以執行，形成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組織與運作。分別敘述如下：
  - (1) 部層級之風險管理：部層級之風險管理係由處級主管負責統籌規劃與執行，為最基本之風險管理機制與運作單位，負責作業層級最初風險定義、發覺、確認及控管之職能，使基層業務負責同仁能將其掌管業務所可能產生之風險進行報告。
  - (2) 處層級之風險管理：處層級之風險管理由各處副總經理、總經理負責各職能風險控管策略，依據各職能分工之屬性與差異，分別召開每週經營會議、每週跨部門主管經營會議、每月業務會議及每年預算會議等，將公司所面臨之各種產業及內部風險進行彙整討論，從公司整體角度研擬與制定相關風險管理策略，並適時檢討並確認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法令規章符合本公司經營環境之需求。
  - (3) 整體公司層級之風險管理：整體公司層級之風險管理係透過稽核室定期及不定期進行內部稽核，會計師定期進行外部稽核，確保風險管理與控制制度之落實執行，稽核報告呈送董事會。

### 2. 風險管理組織表

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風險控制直接單位 (業務主辦單位) (第一機制)	風險審議及控制 (第二機制)	董事會及稽核室 (第三機制)
一、利率、匯率及財務風險 二、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予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金融理財投資	總管理處財務部	總經理、總管理處、稽核室	董監事會、會計師：(風險評估控管之決策與最終控制)
三、研發計劃 四、政策與法律變動 五、科技及產業變動 六、企業形象改變 七、投資、轉投資及併購效益	研發單位、總管理處財務部、法務、行銷策略處、總經理室	總經理、總管理處、稽核室、業務會議、經營會議	稽核室： (風險之檢查、評估、督導、改善追蹤、報告)
八、擴充廠房或生產 九、集中進貨或銷貨	總管理處採購部、行銷策略處	跨部門經營會議、業務會議、稽核室	
十、董監及大股東股權移動 十一、經營權變動	總管理處財務部、股務	總經理、總管理處、稽核室、跨部門經營會議、法務	
十二、訴訟及非訟事項 十三、其他營運事項	法務、行銷策略處		
十四、人員行為、道德與操守	各級主管及總管理處人事		
十五、SOP 及法規之遵守	各級主管		
十六、董事會議事管理	總管理處財務部、股務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評估利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① 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

以目前經濟情況推估市場利率有逐漸下降之趨勢，但降幅應屬和緩。本公司103年度、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利息收入、利息支出佔營收之比重不高，

整體而言，利率變動尚不致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本公司104年底具利率變動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667,688仟元，金融負債銀行借款為154,748仟元，若市場利率變動將使此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市場利率提高1%，將增加本公司每年度利息收入約5,129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利息收入 (1)	692	1,701	298
利息支出 (2)	1,944	2,364	4,549
營業收入淨額 (3)	1,911,543	2,501,355	801,320
利息收入佔營業收入比率(1)/(3)	0.04%	0.07%	0.04%
利息支出佔營業收入比率(2)/(3)	0.10%	0.09%	0.57%

資料來源：103年度及10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105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合併財務報告。

#### ②公司因應利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目前自有資金比例提升，財務結構更勝以往穩健，利率風險已降至最低限度。未來將持續觀察利率走勢，利用利率避險或其他資本市場籌資管道，將公司融資成本控制在合理水準。

### 2. 評估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 ①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

本公司之營業區域主要以國內為主，客戶多為國內科技大廠，然部分之原料係向國外廠商採購，並以外幣計價，103年度及104年度之兌換損失分別為4,336仟元及(3,372)仟元，佔各該年度之營收比重均未達1%；佔營業利益之比例亦未達20%，匯率之風險尚不致使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產生重大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兌換(損)益	4,336	(3,372)	3,170
營業收入	1,911,543	2,501,355	801,320
占營業收入比例 (%)	0.23%	(0.13%)	0.40%
營業利益	54,791	85,358	57,243
占營業利益比例 (%)	7.91%	(3.95%)	5.54%

資料來源：103年度及10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105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合併財務報告。

#### ②公司因應未來匯率變動主要措施：

為求有效因應匯率波動，除積極蒐集匯率變動資訊，以即時掌握並預判未來趨勢外，並採下述措施以減低匯率變動對其之營收與獲利之衝擊：

A. 將外銷收到之外幣貨款，以支應國外原料採購付款，透過外幣債權債務

之相抵，減少匯率變動風險，達成自然避險效果。

- B. 運用往來銀行提供之即時匯市資訊，做為業務及採購人員於業務報價及原料採購之基礎。
- C. 為更有效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從事換匯換利合約交易。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 D. 依外購原料已產生之外匯支出，採本金原幣與外幣交換方式避險。

3. 評估通貨膨脹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① 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

104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因通貨膨脹而對本公司損益有重大影響之情事。近年來臺灣通貨膨脹率不高，如以104年度材料採購金額約9.7億元為例計算，通貨膨脹率提高1%，將增加本公司每年度費用約9,700仟元。

② 公司因應通貨膨脹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持續監控上游材料價格變化情形，以減少因成本變動對公司損益的影響，並將落實預算制度及內部控制，以有效控管營業成本與費用支出在合理範圍內。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 2. 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提報股東會，作為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之依據。

本公司 104 年度資金貸與及實際貸與情形如下：

說明：經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議案時即生效，其資金貸與期間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限，逾期亦不得展延。

公司名稱	資金貸予餘額	董事會決議日期	實際貸予金額	資金貸與情形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M) SDN BHD(中譯漢科系統科技(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US\$300,000	104/05/07	US\$300,000	未解除
		第五屆第九次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M) SDN BHD(中譯漢科系統科技(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US\$600,000	104/11/05	0	未解除
		第五屆第十一次		
小計	US\$900,000		US\$300,000	

- 3. 本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提報股東會，作為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

本公司 104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及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說明：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計入背書保證餘額中。

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餘額	董事會通過日期	背書保證說明	實際動撥金額	背書保證情形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NT\$50,000,000	103/08/08	本公司開立 SBLC 供孫公司向銀行融資之銀行授信額度	NT\$0	已解除
		第五屆第六次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NT\$95,700,000	104/03/10	本公司申請外債額度供孫公司直接向銀行融資	NT\$0	已解除
		第五屆第八次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NT\$261,014,400	104/11/05	子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由本公司背書保證	NT\$0	已解除
		第五屆第十一次			
WHOLETECH SYSTEM HITECH(S)PTE LTD	NT\$26,847,000	104/03/10	子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由本公司背書保證	NT\$0	已解除
		第五屆第八次			
WHOLETECH SYSTEM HITECH(M)SDN BHD	NT\$27,621,000	104/5/7	子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由本公司背書保證	NT\$0	已解除
		第五屆第九次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NT\$50,000,000	103/08/08	本公司開立 SBLC 供孫公司向銀行融資之銀行授信額度	NT\$26,558,300	尚未解除
		第五屆第六次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NT\$95,700,000	104/03/10	本公司申請外債額度供孫公司直接向銀行融資	NT\$17,400,000	尚未解除
		第五屆第八次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NT\$261,014,400	104/11/05	子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由本公司背書保證	NT\$18,224,088	尚未解除
		第五屆第十一次			
WHOLETECH SYSTEM HITECH(S)PTE LTD	NT\$26,847,000	104/03/10	子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由本公司背書保證	NT\$11,750,000	尚未解除
		第五屆第八次			
WHOLETECH SYSTEM HITECH(M)SDN BHD	NT\$27,621,000	104/5/7	子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由本公司背書保證	NT\$14,731,200	尚未解除
		第五屆第九次			

4. 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提報股東會。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依本處理程序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規定辦理，風險控制得宜，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①政策：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②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截至105年度第一季止，本公司無衍生性商品交易，無買賣換匯換利合約產生之評價損益。因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盈虧本公司定期評估與適時調整，使其相較於營運所產生之損益比例影響在本公司可控制範圍內。

③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因有外銷業務，有匯率避險之必要，故未來將視需要持續進行買賣遠期外匯合約之交易，以對持有之外幣部位做避險。未來本公司仍以規避匯率、利率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原則，並視公司營運狀況及市場趨勢，定期評估並適時調整相關之避險策略。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持續強化自主技術研發能力

(1) 提高研發費用比例：

本公司第四事業部為「特殊氣體供應設備/監控系統整合」部門，特殊氣體供應系統主要是將氣體有效且安全的供給製程設備。故特殊氣體供應系統包含氣體供應來源之氣瓶櫃(GC)、氣體分歧盤閥箱(VMB)及管路工程。氣體系統之詳細供應計畫包含有-氣體需求量、尺寸大小之計算及相關安全考量，如毒性氣體之相關規定、洩漏偵測、監控系統之架構等。由於特殊氣體供應之後端為製程設備，而製程設備又關係著 Fab 內之產能利用率與設備稼動率，故特殊氣體供應設備之重要地位不可言喻。

從半導體晶圓廠、TFT-LCD 面板廠、LED 拉晶與晶粒製造廠、微機電(MEMS)製造到太陽能廠(Solar Fab)，全部都需要特殊氣體供應設備之設計與施工規劃，簡言之，只要有用到特氣之製程設備均需要特殊氣體供應，然而特殊氣體又牽涉到工安議題，所以如何做好安全監控及規劃更是極為重要，故如何加強研發特氣供應設備之機械軟硬體監控及設計結構、安全機構與強化精密度，絕對是本公司未來之重要計畫。

104 年度研發費用 7,026 仟元，預計 105 年度之研發費用為 8,800 仟元。

(2) 本公司短期研發計畫：

- A. 高效 PFC 廢氣處理機。
- B. 各式 Local Scrubber 相關產品開發，持續研發以達到客戶對新製程的要求。
- C. 各式 Local Scrubber 相關產品開發，持續研發以達到客戶對新製程的要求。
- D. 研發工業 4.0 智慧工廠所需先進的技術(a) NFC 行動巡檢 ePM 系統(b) IR 行動熱像儀系統 (c) Beacon 微定位系統 (d) QR-code 設備履歷 (e) RFID 生產智動化履歷(f) NFC 行動智慧溫度歷史紀錄系統(g) 氣鋼瓶智慧更換電子鎖系統等，並積極導入大廠應用。

(3) 本公司中長期研發計畫：

- A. 提供“化學材料方案” - 積極地與化學材料供應廠商廣泛交流，藉此掌握最新之材料技術與情報，進而逐步代理特氣相關之化學材料，朝全方位的特氣化學供應領導商努力。
- B. 提升“異業戰略合作同盟” - 跨入特氣產業鏈之上下游異業合作，彼此合作方向有:技術情報分享、專案整合分享、客戶情報分享與市場分析交流。未來更可加強跨區合作，共同成立專案小組招標台灣或其他區域之工程，特別是中國大陸地區。近年來，由於中國政府擴大內需方案與十二五規劃等重大方針，因此特別重視半導體、TFT-LCD 與太陽能產業，因此本公司可藉由合作同盟之方式共同進入中國大陸市場，尤其是本公司在台灣具備豐富的特氣供應能力與經驗，故可藉由上下游異業整合的方式共同開發大陸市場，此領域之設備開發特性可完全為大陸客戶客製化。至於在監控軟體部分，軟體開發平台可與軟體開發商保持合作，未來於監控工程中將可

以各式軟體開發平台研發不同需求的 GUI 介面，於發展平台軟體中開發”監控標準化”功能，以符合不同客戶之需求，提供客戶更完善之解決方案。

- C. 各式 Local Scrubber 相關產品開發，持續研發以達到客戶對新製程的要求。
- D. 本公司研發之氣瓶櫃雖已取得 TS 防爆認證認可，但因應客戶對設備之安全性日趨重視，2015 年已投入人力及經費進行升級，預計 2106 年取得 TS EX px Zone 之等級，提供更優秀之產品於客戶，並足以與國際接軌。
- E. 掌握工廠智慧化需求，與研究單位合作開發大數據 Big Data 資料挖礦 Data Mining 技術，導入整合 IOT 行動廠務完整解決方案。

## 2. 提升技術人力

### (1) 教育訓練：

本公司對於負責技術之同仁會依規定進行完整的專業訓練，包括基礎與縱合化學、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說明、機械原理與概論等專業課程，待六個月後再進行專業能力複驗，並於每年度進行氣體機構與管路設計、其它專業能力評估，藉此提高技術相關人員的求知慾與技術能力。

### (2) 發展全方位 Service 人員：

目前會對技術與工程人員進行培訓，安排各工程與設計人員有接觸不同領域之機會，藉此提高技術人員專業素質與視野，並以發展全方位 Service 人員為導向。

## 3. 最近年度研發投資計畫及進度

(1) 研發計畫：本公司自 100 年度起，成立第五事業部，研發生產適用於處理電子產業有害廢氣的廢氣處理機及相關設備；自 102 年度起，成立第六事業部，研發系統軟體相關應用。

① 開發適用於 LED, 太陽能及半導體各製程使用之廢氣處理機(Local Scrubber)。已完成：水洗式廢氣處理機、高溫氧化廢氣處理機、水洗-高溫-水洗式廢氣處理機，並已通過 SEMI S2 高科技設備安全基準之符合性評估。相關獨特設計亦取得國內外多項專利。

② 完成氣瓶櫃配套用吸附式廢氣處理機，及兩型客製化廢氣處理機開發，並已獲客戶採用。

③ 完成客製化之化學品供給、循環及回收裝置系統開發，並已獲客戶採用。

④ 水洗-高溫-水洗式廢氣處理機通過客戶驗證合格並獲採用，國內持續出貨中，海外市場也已逐漸顯示成效，並積極爭取出貨。

⑤ 開發 PLC/HMI 工程軟體，降低成本並自我掌握軟硬完整技術新能量。

⑥ 研發物聯網 IOT 行動智慧廠務系統方案，透過先進的 NFC, QR-code 與行動裝置 Mobile phone/ Pad, 結合廠務自動化技術與大數據 Big Data 資料分析，提供行動廠務完整解決方案。目前已有多家國內外半導體大廠濃厚興趣評估使用中，機會可期。

### (2) 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

105 年持續各式客製化廢氣處理機、高效 PFC 廢氣處理機等 Local Scrubber 相關產品開發；而持續 PLC/IOT 二項系統軟體平台研發主軸，並積極導入客戶端相關客製化完整解決方案開發。

(3) 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需再投入 20,000 仟元。

(4)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106 年度。

(5)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關鍵材料取得及環保法令修訂影響研發成果。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多年來不斷承接各類管路工程，累積了豐富經驗，更持續研發與培育人才，足以應付未來製程需求。另中國近年積極發展，自政府開放到大陸投資設立8吋晶圓廠以及TFT面板業者至大陸成立面板模組廠起，本公司已成立孫公司上海漢科、漢群公司，在大陸積極佈局，近期更於廈門設立辦公室，負責當地業務，其因應措施足可降低產業政策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密切注意國內外各類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並配合市場與經濟變化情勢之蒐集，調整公司經營策略，以有效及時掌握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提昇經營能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造成之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以特殊氣體管路工程設計承包為主要業務，此產業相關技術屬成熟之工程技術領域，從4inch、6inch、8inch到12inch；從3.5代、5代、6代到7代；從半導體、TFT-LCD、LED、微機電、長晶廠到太陽能，氣體管路工程之設計與施工技術並無太大之差異。本公司主要客戶主要係半導體與光電產業領導者，故本公司管理階層高度關注半導體與光電產業之變化及關鍵技術之發展走勢，並常態性進行評估與對策研擬，以順應相關產業之技術發展演變，故科技改變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尚不致有重大之影響。

本公司之產品主要搭配高科技廠房建造，其生命週期隨著廠房而變，雖市場新建廠有逐漸飽和之情形，惟近年來各廠皆有因製程轉換，而有廠商修建或增建之狀況，且本公司之產品多以秉持客製化之服務，故對於產品之設計能力，或者因產品老舊更換零組件，軟體應用上之修改均已有相當之能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開發舊管路維修及更新，暨舊廠變更用途之業務，尚可因應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良好，最近年度並無重大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因施作皆在客戶場地，故並無擴廠計畫。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工程成本中除原料採購外，尚有將單項工程分包予協力廠商之情形，供應商之選擇皆依本公司協力廠商管理程序作業，視各工程性質、業主需求、施工地點、廠商施工品質及配合度而有所變化。本公司與各項材料設備與工程分包廠商均已建立穩固之供貨與合作關係，故進貨集中風險並不大。

2. 銷貨集中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專業系統整合工程服務業，與工程業主間之工程服務關係均以專案處理，且本公司所承攬工程皆在合約中訂定施工期間，若無特殊因素則依工程進度施工，故當本公司承攬合約總價款較高之工程個案完工時，則該期間之工程

服務收入會有較集中於某些客戶之現象，故尚無集中風險之虞。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且本公司已制定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規章，因此經營權如有改變，對本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將非常低。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結案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為偉悅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偉悅公司）訴訟案：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五月七日銷售二手機台予偉悅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偉悅公司），偉悅公司認為本公司出售二手機台時之價格與實際出廠年份之市價不符，造成偉悅公司損失並向本公司求償美金 2,106 仟元，然本公司與偉悅公司雙方簽訂之買賣合約中並未約定系爭二手機台之產製年份，且按中古機台買賣慣例一工廠交貨、現貨交易，偉悅公司亦已在愛爾蘭驗機後自行打包報關運回台灣。本案民事損害賠償訴訟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辯論終結，台灣新竹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應賠償偉悅公司美金 10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為 2,980 仟元），本案於 103 年 4 月全案終結，本公司依判決書賠償美金 100 仟元，並加計利息，於 103 年 9 月 10 日全數支付完畢。

(2)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為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唐公司）訴訟案：

漢唐公司部分董事遭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判決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乙節，就判決主要內容、因應策略及對漢唐公司營運之影響等，說明如后：

(1) 判決主要內容

臺北地院檢察署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五日以漢唐公司陳董事長、王前董事

長等人於民國九十年至一〇〇年間將公司資金新台幣(下同)13億餘元轉入彼等實質控制之電通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電通公司)、復國工程有限公司、華元工程有限公司，並挪為私用而對彼等提起公訴。經當事人於審判中提出諸多事證說明及釐清相關事實後，臺北地院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判決(民國一〇二年度金重訴字第十七號)，判決之主要內容為：法院採信當事人說明起訴書所載13億餘元中，除部分係給付發包工程款、專案工人工資外，其餘皆係因電通等三家公司代漢唐公司先行墊付多項緊急額外開支(統稱包作費用)，再由漢唐公司歸還之事證，且亦無證據證明彼等有侵占、背信之犯行，因此認為彼等並無對公司背信、侵占情事；然法院另以電通等公司應屬本公司關係人，財報附註上未揭露前述電通等公司代墊包作費用之事實等，認當事人仍涉有財報不實而為有罪判決。當事人就此皆表示不服提出上訴，公訴人就當事人無罪部分亦提起上訴，目前由臺灣高等法院(民國一〇四年金上重訴字第四十號)繼續審理中。

#### (2)漢唐公司因應策略

漢唐公司自王前董事長創辦設立以來，績效與盈餘一向領先同行，從無虧損之外，可分配盈餘則幾乎全數分配股東，王前董事長自公司上櫃以來，亦幾乎未曾出售持有之公司股票，顯示渠經營公司毫無任何私心及對公司之忠誠與信心；陳董事長則協助公司各項事務數十年，任勞任怨，為公司鞠躬盡瘁，從無怨言。因渠二人之付出與貢獻，本公司業務方能蒸蒸日上，如此營運與體質俱佳、長期穩定獲利之公司，實不可能有財報不實情形，本公司對一審法院就此部分之判決，殊感遺憾，故公司與同仁皆支持當事人爭取清白。目前本案繫屬於二審法院繼續審理中，本公司將靜待法院最終判決結果。

#### (3)對漢唐公司營運影響

本案發生以來，漢唐公司全體同仁均持續堅守崗位、服務客戶，亦獲業主與協力廠商鼎力支持，公司已接獲超過百億元以上之訂單，且持續增長中，工程進度及收款、付款作業均屬正常，現金充裕，目前業務、財務均極為健全，公司之營運並未受到本司法事件之任何影響。

#### (4)就漢唐公司對前開當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說明

①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依起訴書所載內容，來函要求本公司監察人對前述當事人等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因刑事判決尚未作成及確定前，本公司是否受有損害，尚無法判斷，提起民事訴訟之結果如何亦尚難評估，惟基於投保中心強烈要求，本公司監察人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代表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

104年8月台北地院刑庭以前開13億餘元主要係為漢唐公司歸還返還墊支之工程成本即包作費用，判決前開當事人皆無背信及侵占(即所謂掏空部分)行為後，將該附民案件移送民庭審理，而民庭法院認附民訴訟須以因“起訴之犯罪事實受到侵害”為提起要件，刑事一審判決當事人無背信及侵占行為，公司未受有損害，公司起訴不符條件，於105年3月1日以104年度金字第62號裁定駁回該附民訴訟該駁回裁定有10天抗告期，監察人以目前顯現之事實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推翻原裁定之理由，決定不抗告，該裁定因此確定。

②投保中心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五日依起訴書所載內容，主張前開三位董事不適宜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訴請裁判解任渠等董事職務。

如前所述，漢唐公司於王前董事長帶領經營之下，營運與績效均極為良好，投保中心除起訴書之記載外，並未提出該三位董事有何不適宜擔任董事職務之

具體事證。且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六日召集之股東臨時會，經股東討論與表決結果，絕大多數股東支持該三位董事留任繼續經營公司。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渠三位同樣獲得大多數股東支持連任董事。本件經台北地院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判決投保中心敗訴，投保中心提起上訴，嗣因王前董事長辭世，投保中心撤回該部分之上訴，並變更請求解任二位董事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至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止之董事職務。第二審法院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初判決駁回投保中心變更之訴。漢唐公司之財務、業務與營運亦未因本件訴訟而受有任何影響。

③投保中心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依起訴書內容，代投資人提起團體訴訟，請求漢唐公司及董事、前任監察人等共同賠償投資人損害。

承前言，漢唐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一向健全良好，股價亦維持相當水平，為長期穩定獲利公司；相關當事人亦表明，渠等係為公司利益處理事務，並無造成公司財報不實情事，而目前該刑事案件雖經一審判決，然當事人均已提起上訴，將由二審法院繼續審理，於刑事判決未最終確定前，投資人是否受有損害、該等損害是否與相關當事人之行為有關等等，尚無法判斷，仍須等待司法判決確定之結果。

本件訴訟並未影響本公司目前財務業務之正常運作。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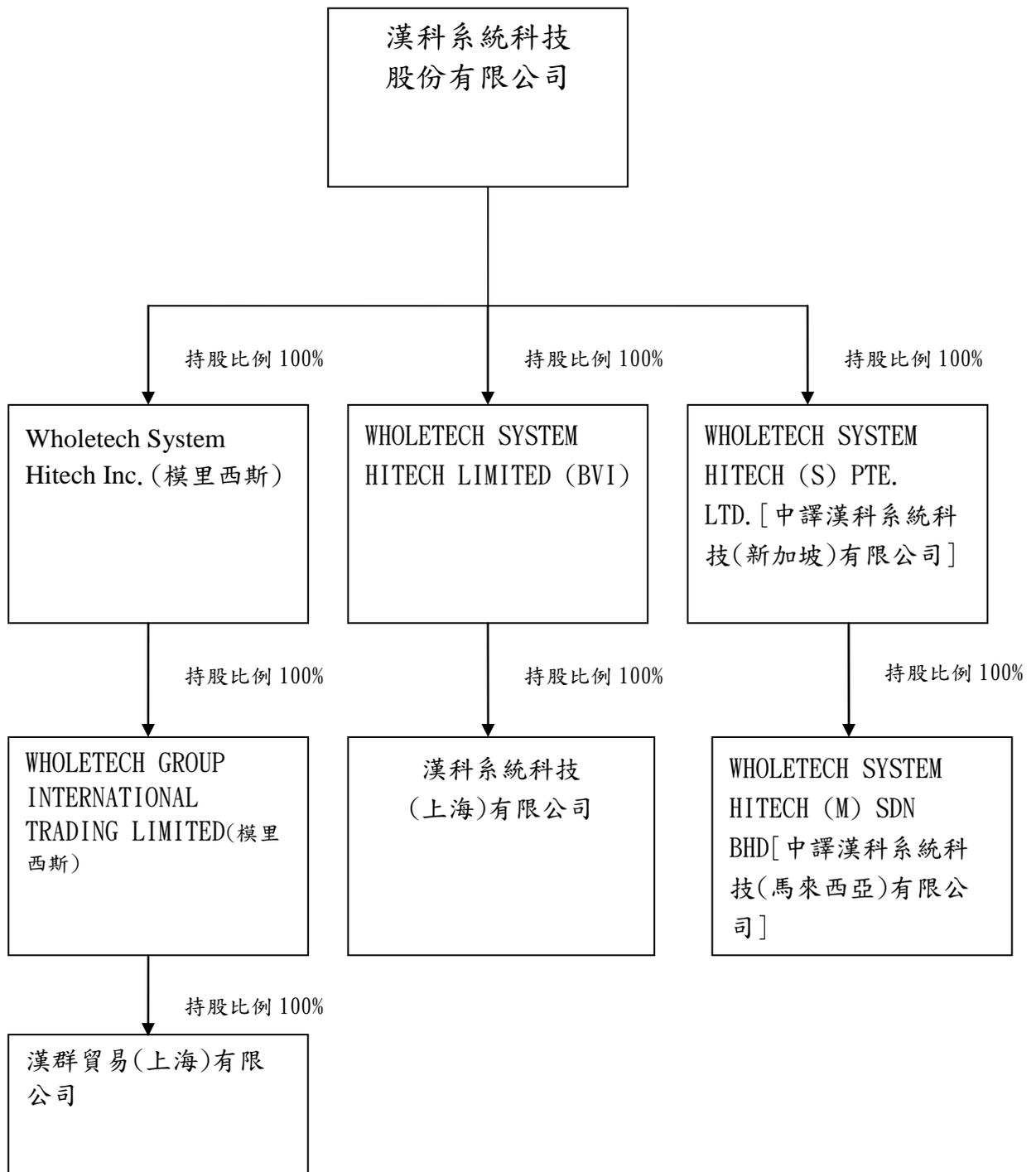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1. 關係企業組織圖(105.03.31)



2.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5 年 3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股份及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持有本公司股數及比例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LIMITED	子公司	3,900	100%	60,993	-	-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	100%	60,970	-	-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INC.	子公司	2,000	100%	41,109	-	-
WHOLETECH GROUP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孫公司	2,000	100%	41,109	-	-
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	100%	41,109	-	-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S) PTE. LTD	子公司	200	100%	48,831	-	-
WHOLETECH SYSTEM HITECH(M) SDN. BHD.	孫公司	100	100%	(3,640)		

(二) 關係企業合併報表：請參閱本年報第 109~172 頁合併財務報表。

(三) 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玖、其他重大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 年 03 月 23 日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sup>註2</sup>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03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註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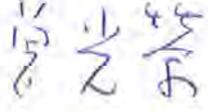
#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書，已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美貞、陳錦章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曾光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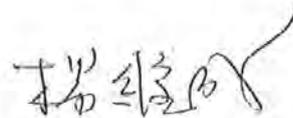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書，已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美貞、陳錦章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楊維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書，已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美貞、陳錦章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一百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王世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溫 永 宏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3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美貞

蔡美貞



會計師 陳錦章

陳錦章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3 日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全	額	%	全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667,688	21	\$	505,871	2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	-		2,335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八及二八)		900	-		12,990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九)		14,271	-		3,562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五及九)		302,826	10		201,669	9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附註五及十)		971,555	31		766,769	34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五、九及十)		142,254	4		58,344	3
130X	存貨 (附註五及十一)		604,840	19		353,311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95,570	3		24,03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799,904</u>	<u>88</u>		<u>1,928,882</u>	<u>85</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		2,607	-		3,25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及二八)		322,811	10		321,551	14
1805	商譽 (附註十四)		10,504	-		10,5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三)		15,660	1		12,92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3,293	1		4,31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64,875</u>	<u>12</u>		<u>352,554</u>	<u>1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164,779</u>	<u>100</u>		<u>\$ 2,281,436</u>	<u>100</u>
	<b>負 債 及 權 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88,317	3	\$	52,901	2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七)		389,202	12		367,888	16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及二七)		811,499	26		388,349	17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附註五及十)		182,158	6		69,503	3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及十八)		217,713	7		144,12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13,345	-		11,573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八)		15,525	1		1,80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		109,918	3		14,12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827,677</u>	<u>58</u>		<u>1,050,257</u>	<u>46</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八)		50,906	2		12,331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五及十九)		47,141	1		14,19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五及二十)		20,850	1		16,636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8,897</u>	<u>4</u>		<u>43,166</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946,574</u>	<u>62</u>		<u>1,093,423</u>	<u>48</u>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一)</b>						
	<b>股 本</b>						
3110	普通股		730,476	23		730,476	32
	<b>資本公積</b>						
3210	發行溢價		319,453	10		319,453	14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885	-		885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320,338</u>	<u>10</u>		<u>320,338</u>	<u>14</u>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5,061	3		91,15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5	-		405	-
3350	未分配盈餘		69,866	2		39,072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65,332</u>	<u>5</u>		<u>130,631</u>	<u>6</u>
3400	其他權益		2,059	-		6,568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218,205</u>	<u>38</u>		<u>1,188,013</u>	<u>52</u>
3XXX	權益總計		<u>1,218,205</u>	<u>38</u>		<u>1,188,013</u>	<u>52</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u>\$ 3,164,779</u>	<u>100</u>		<u>\$ 2,281,43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吳麗玉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520	工程收入 (附註二七)	\$ 2,501,355	100	\$ 1,911,543	100
5520	工程成本 (附註十一、二二 及二七)	( 2,164,421)	( 86)	( 1,657,183)	( 87)
5900	營業毛利	<u>336,934</u>	<u>14</u>	<u>254,360</u>	<u>13</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 106,802)	( 4)	( 48,526)	( 3)
6200	管理費用	( 137,748)	( 6)	( 142,433)	(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026)	-	( 8,61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51,576)	( 10)	( 199,569)	( 10)
6900	營業淨利	<u>85,358</u>	<u>4</u>	<u>54,791</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二)	12,421	-	6,09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 二二)	( 4,226)	-	3,015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二)	( 2,364)	-	( 1,94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831</u>	<u>-</u>	<u>7,16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91,189	4	61,958	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三)	( 17,830)	( 1)	( 16,009)	(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73,359</u>	<u>3</u>	<u>45,949</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595)	-	(\$ 1,42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2,859)	-	3,19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1,650)	-	58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 8,104)	-	2,35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5,255	3	\$ 48,303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3,359	3	\$ 45,949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5,255	3	\$ 48,303	3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00		\$ 0.64	
9810	稀 釋	\$ 0.99		\$ 0.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吳麗玉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本	額	額	額	項	目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73,661	\$ 736,606	\$ 310,772	\$ 91,154	\$ 405	746	\$ 1,724	\$ 1,062	(\$ 53,565)	\$ 1,087,412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45,949	-	-	-	-	45,949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28)	3,194	588	-	-	2,354		
L3	註銷庫藏股票	( 613)	( 6,130)	( 4,507)	-	( 4,703)	-	-	-	15,340	-		
NI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4,073	-	-	-	-	-	38,225	52,298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3,048	730,476	320,338	91,154	405	39,072	4,918	1,650	-	1,188,013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3,907	-	( 3,907)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5,063)	-	-	-	-	( 35,063)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73,359	-	-	-	-	73,359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595)	( 2,859)	( 1,650)	-	-	( 8,104)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3,048	\$ 730,476	\$ 320,338	\$ 95,061	\$ 405	\$ 69,866	\$ 2,059	\$ -	\$ -	\$ 1,218,2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吳麗玉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1,189	\$ 61,95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736	20,918
A20300	呆帳（回升利益）費用	( 429)	845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利益	-	( 1,709)
A20900	財務成本	2,364	1,944
A21200	利息收入	( 1,701)	( 692)
A21300	股利收入	( 75)	( 5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3,188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1,650)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37	8,082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 4,652)	( 4,804)
A29900	其他項目	1,408	1,35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709
A31130	應收票據	( 10,709)	1,503
A31150	應收帳款	( 99,658)	26,388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054,145)	( 903,09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83,923)	( 24,049)
A31200	存 貨	( 252,752)	( 16,29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71,539)	7,247
A32130	應付票據	21,314	190,073
A32150	應付帳款	427,481	89,228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962,014	593,17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3,642	63,470
A32200	負債準備	32,942	8,1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5,797	11,67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19	5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7,510	150,76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14	72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8,789)	( 10,6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0,435</u>	<u>140,80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335	\$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12,090	38,71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938)	( 67,23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975)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4,25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5	50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u>382</u>	<u>86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7,031)</u>	<u>( 3,35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3,83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4,22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7,702)	( 2,72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5,063)	-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39,11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 2,413)</u>	<u>( 1,99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8,652</u>	<u>30,17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239)</u>	<u>2,47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61,817	170,10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05,871</u>	<u>335,76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67,688</u>	<u>\$ 505,8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吳麗玉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79 年 8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1)半導體設備、特殊管路設備、特殊化工設備、排氣設備、廢氣處理設備、工程塑膠、自動控制系統設備、規劃、設計、安裝、工程承包、買賣維護業務。(2)儀錶、冷熱氣交換、塔槽、工作檯、藥品槽、化學煙櫃、層流檯之設計、安裝、工程承包、買賣維護業務。(3)前項設備產品與機械零件等之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本公司註冊地為新竹市牛埔里 3 鄰東華路 14 號 8 樓之 1 及業務主要營運據點為新竹市高峰路 487 號。

本公司股票自 96 年 1 月 9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合併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六。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104 年追溯適用修訂後 IAS 19 之影響金額不重大。

####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

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六。

####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六) 存貨

存貨包括工程材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 (九) 有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銀行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0 至 12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  
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認列收入時認列。

###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三)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 (十四)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 3.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應收帳款及應收工程保留款（帳列其他應收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

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 (三)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 (四)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於建造合約下之保固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工程認列收入之日同時認列，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 (五)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金額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836	\$ 3,486
銀行支票存款	10	10
銀行活期存款	576,474	278,563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87,368	133,812
附買回債券	-	90,000
	<u>\$667,688</u>	<u>\$505,871</u>

現金及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1.41%	0.01%~0.83%
附買回債券	-	0.42%~0.43%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 -	\$ 2,335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2,607	\$ 3,252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國內非上市(櫃)股票股權淨值已低於原始投資成本，有減損之客觀證據，並於104及103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645仟元及740仟元。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900	\$ 12,990

(一)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81%~0.87%及0.87%~1.32%。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4,271	\$ 3,562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333,709	\$233,607
減：備抵呆帳	( 30,883)	( 31,938)
	<u>\$302,826</u>	<u>\$201,669</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		
應收工程保留款	\$136,093	\$ 52,135
其他	<u>6,161</u>	<u>6,209</u>
	<u>\$142,254</u>	<u>\$ 58,344</u>

(一) 應收帳款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279,886	\$189,444
30天以下	23,160	22,190
31至90天	12,514	1,172
91至180天	281	-
181天以上	<u>17,868</u>	<u>20,801</u>
合計	<u>\$333,709</u>	<u>\$233,60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30天以下	\$ 23,160	\$ 22,190
31至90天	12,514	-
91至180天	281	-
181天以上	<u>-</u>	<u>714</u>
合計	<u>\$ 35,955</u>	<u>\$ 22,90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25,151	\$ 4,894	\$ 30,045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5,308	-	5,308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 4,463)	( 4,463)
外幣換算差額	<u>1,034</u>	<u>14</u>	<u>1,048</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31,493	445	31,938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429)	( 429)
外幣換算差額	( <u>610</u> )	( <u>16</u> )	( <u>626</u>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0,883</u>	<u>\$ -</u>	<u>\$ 30,883</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30,883 仟元及 31,493 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 (二)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中屬於在建合約之工程保留款金額，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36,093 仟元及 52,135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建造合約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

## 十、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 2,700,017	\$ 1,929,212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u>1,728,462</u> )	( <u>1,162,443</u> )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971,555</u>	<u>\$ 766,769</u>
<u>應付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1,180,282	\$ 784,287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 <u>998,124</u> )	( <u>714,784</u> )
應付建造合約款	<u>\$ 182,158</u>	<u>\$ 69,503</u>
應收工程保留款（附註九）	<u>\$ 136,093</u>	<u>\$ 52,135</u>
應付工程保留款（附註十八）	<u>\$ 91,716</u>	<u>\$ 62,417</u>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建造合約收入分別為 2,501,355 仟元及 1,911,543 仟元。

#### 十一、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工程材料	<u>\$604,840</u>	<u>\$353,311</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164,421 仟元及 1,657,183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237 仟元及 8,082 仟元。

#### 十二、子公司

#####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LIMITED (B.V.I.)	投資業務	100%	100%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INC. (Mauritius)	投資業務	100%	100%
	WHOLETECH SYSTEM HITECH(S) PTE. LTD.	水、氣體管線及污水系統之建造、氣體製造、燃料氣體的主系統分配等業務	100%	100%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LIMITED (B.V.I.)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機電、電路及管道工程業務	100%	100%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INC. (Mauritius)	WHOLETECH GROUP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Mauritius)	投資業務	100%	100%
WHOLETECH GROUP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Mauritius)	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機器、化學品設備、管件五金材料等之進出口買賣貿易業務	100%	100%
WHOLETECH SYSTEM HITECH(S) PTE. LTD.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M) SDN. BHD.	水、氣體管線及污水系統之建造、氣體製造、燃料氣體的主系統分配等業務	100%	-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透過子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S) PTE. LTD. 以馬幣 100 仟元於馬來西亞設立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M) SDN. BHD.，並持股 100%，此項投資已於 104 年 4 月完成設立。

###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計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83,291	\$ 122,312	\$ 129,050	\$ 19,013	\$ 26,608	\$ 39	\$ 43,497	\$ 423,810
增 添	-	8,100	8,043	2,054	5,245	96	43,694	67,232
處 分	-	-	( 3,856)	-	( 1,713)	-	-	( 5,569)
重 分 類	-	52,545	118	-	342	-	( 53,005)	-
淨兌換差額	-	2,376	2,194	110	95	-	-	4,77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83,291</u>	<u>\$ 185,333</u>	<u>\$ 135,549</u>	<u>\$ 21,177</u>	<u>\$ 30,577</u>	<u>\$ 135</u>	<u>\$ 34,186</u>	<u>\$ 490,248</u>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29,359	\$ 93,007	\$ 10,873	\$ 17,431	\$ 39	\$ -	\$ 150,709
處 分	-	-	( 3,496)	-	( 1,462)	-	-	( 4,958)
折舊費用	-	4,468	10,427	2,145	3,875	3	-	20,918
淨兌換差額	-	136	1,742	42	108	-	-	2,02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3,963</u>	<u>\$ 101,680</u>	<u>\$ 13,060</u>	<u>\$ 19,952</u>	<u>\$ 42</u>	<u>\$ -</u>	<u>\$ 168,697</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83,291</u>	<u>\$ 151,370</u>	<u>\$ 33,869</u>	<u>\$ 8,117</u>	<u>\$ 10,625</u>	<u>\$ 93</u>	<u>\$ 34,186</u>	<u>\$ 321,551</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83,291	\$ 185,333	\$ 135,549	\$ 21,177	\$ 30,577	\$ 135	\$ 34,186	\$ 490,248
增 添	-	4,343	8,778	3,158	6,423	3,673	6,563	32,938
處 分	-	( 100)	( 4,107)	-	( 1,521)	-	-	( 5,728)
重 分 類	-	40,021	-	-	-	728	( 40,749)	-
淨兌換差額	-	( 1,576)	( 1,310)	( 66)	( 66)	-	-	( 3,01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3,291</u>	<u>\$ 228,021</u>	<u>\$ 138,910</u>	<u>\$ 24,269</u>	<u>\$ 35,413</u>	<u>\$ 4,536</u>	<u>\$ -</u>	<u>\$ 514,440</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33,963	\$ 101,680	\$ 13,060	\$ 19,952	\$ 42	\$ -	\$ 168,697
處 分	-	( 83)	( 3,251)	-	( 1,249)	-	-	( 4,583)
折舊費用	-	6,994	12,620	2,663	5,233	1,226	-	28,736
淨兌換差額	-	( 91)	( 1,056)	( 28)	( 46)	-	-	( 1,22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0,783</u>	<u>\$ 109,993</u>	<u>\$ 15,695</u>	<u>\$ 23,890</u>	<u>\$ 1,268</u>	<u>\$ -</u>	<u>\$ 191,629</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83,291</u>	<u>\$ 187,238</u>	<u>\$ 28,917</u>	<u>\$ 8,574</u>	<u>\$ 11,523</u>	<u>\$ 3,268</u>	<u>\$ -</u>	<u>\$ 322,811</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2 至 5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2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1 至 6 年
其他設備	2 至 3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 十四、商 譽

	104年度	103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10,504	\$ 10,504
本年度企業合併取得	-	-
年底餘額	<u>\$ 10,504</u>	<u>\$ 10,504</u>
<u>累計減損損失</u>		
年初餘額	\$ -	\$ -
本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	-
年底餘額	<u>\$ -</u>	<u>\$ -</u>
年底淨額	<u>\$ 10,504</u>	<u>\$ 10,504</u>

十五、其他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預付貨款	\$ 74,692	\$ 7,559
留抵稅額	12,538	6,760
預付工程款	4,014	1,451
暫付款	1,091	3,321
其他	<u>3,235</u>	<u>4,940</u>
	<u>\$ 95,570</u>	<u>\$ 24,031</u>

十六、借款

(一) 短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1)	<u>\$ 88,317</u>	<u>\$ 52,901</u>

1.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80%~5.22% 及 1.73%~1.94%。

(二) 長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附註二八)</u>		
銀行借款(1)	\$ 66,431	\$ 9,956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2)	<u>-</u>	<u>4,177</u>
	66,431	14,133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 15,525 )</u>	<u>( 1,802 )</u>
	<u>\$ 50,906</u>	<u>\$ 12,331</u>

1. 該銀行擔保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八)，借款到期日為 109 年 5 月 26 日，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2.04%~2.23% 及 2.10%~2.11%。
2. 該信用額度借款到期日為 104 年 3 月 12 日，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2.11%~2.35%。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389,202</u>	<u>\$367,888</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811,499</u>	<u>\$388,349</u>

應付帳款之賒帳期間為 30 至 9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工程保留款	\$ 91,716	\$ 62,417
應付薪資及獎金	87,884	53,164
應付員工紅利	10,912	3,308
應付休假給付	10,579	7,258
其 他	<u>16,622</u>	<u>17,973</u>
	<u>\$217,713</u>	<u>\$144,120</u>
<u>流 動</u>		
其他負債		
暫收 款	\$108,650	\$ 12,932
其 他	<u>1,268</u>	<u>1,189</u>
	<u>\$109,918</u>	<u>\$ 14,121</u>

其他應付款中屬於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金額，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91,716 仟元及 62,417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支付。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建造合約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

十九、負債準備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非 流 動</u>		
保 固	<u>\$ 47,141</u>	<u>\$ 14,199</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建造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

##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793	\$ 22,40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5,943)	( 5,76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0,850</u>	<u>\$ 16,63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3年1月1日餘額	\$ 20,266	(\$ 5,614)	\$ 14,65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09	-	309
利息費用(收入)	380	( 106)	274
其他	( 7)	-	( 7)
認列於損益	<u>682</u>	<u>( 106)</u>	<u>57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27)	( 27)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567	\$ -	\$ 56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881	-	881
其 他	<u>7</u>	<u>-</u>	<u>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455</u>	<u>( 27 )</u>	<u>1,428</u>
雇主提撥	<u>-</u>	<u>( 20 )</u>	<u>( 20 )</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22,403</u>	<u>( 5,767 )</u>	<u>16,63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29	-	329
利息費用(收入)	<u>420</u>	<u>( 109 )</u>	<u>311</u>
認列於損益	<u>749</u>	<u>( 109 )</u>	<u>64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46 )	( 46 )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238	-	1,23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046	-	1,04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357</u>	<u>-</u>	<u>1,35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641</u>	<u>( 46 )</u>	<u>3,595</u>
雇主提撥	<u>-</u>	<u>( 21 )</u>	<u>( 21 )</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6,793</u>	<u>( \$ 5,943 )</u>	<u>\$ 20,850</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50%	1.88%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738)
減少 0.25%	\$ 76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747
減少 0.25%	(\$ 72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22	\$ 21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1 年	11.1 年

## 二一、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3,048</u>	<u>73,048</u>
已發行股本	<u>\$ 730,476</u>	<u>\$ 730,47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分別為 12,500 仟股及 8,000 仟股。

##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319,453	\$319,453
庫藏股票交易	<u>885</u>	<u>885</u>
	<u>\$320,338</u>	<u>\$320,338</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除保留部分外，其分派時應依下列比例分派：

1.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3.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上述盈餘之分配於翌年提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紅利或股票紅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紅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為限。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5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二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3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907	\$ -
現金股利	35,063	0.48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3 年 6 月 26 日決議通過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987	\$ -
現金股利	62,091	0.85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四)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 仟 股 )
103 年 1 月 1 日股數	3,407
本年度註銷	( 613 )
本年度減少	( 2,794 )
103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          </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庫藏股票減資案，減資基準日為 103 年 3 月 25 日，減資股數為 61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為新台幣 6,130 仟元。

本公司董事長經董事會授權決定於 103 年 4 月 2 日將部分買回之庫藏股票授予員工，其公平價值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參數如下：

給予日股價	\$ 18.75
行使價格	14.04
預期波動率	61.89%
預期存續期間	16 日
無風險利率	0.53%

預期波動率係依給予日回推，並參考預期存續期間，採 103 年 3 月 18 日至 103 年 4 月 2 日之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

本公司於 10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3,188 仟元。

##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 (一)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收入	\$ 1,701	\$ 692
租金收入	1,018	945
其他	<u>9,702</u>	<u>4,459</u>
	<u>\$ 12,421</u>	<u>\$ 6,096</u>

###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益	(\$ 3,372)	\$ 4,33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1,650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損益	-	1,709
其他	<u>( 2,504 )</u>	<u>( 3,030 )</u>
	<u>(\$ 4,226)</u>	<u>\$ 3,015</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2,364</u>	<u>\$ 1,944</u>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8,736</u>	<u>\$ 20,91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651	\$ 17,261
營業費用	<u>5,085</u>	<u>3,657</u>
	<u>\$ 28,736</u>	<u>\$ 20,91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 8,765	\$ 7,778
確定福利計畫	<u>640</u>	<u>576</u>
	9,405	8,354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	13,188
離職福利	4	-
其他員工福利	<u>326,366</u>	<u>252,62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335,775</u>	<u>\$274,16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84,958	\$149,881
營業費用	<u>150,817</u>	<u>124,285</u>
	<u>\$335,775</u>	<u>\$274,166</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 8% 及 2%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估列員工紅利 3,308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827 仟元。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1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8%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7,795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949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8% 及 2%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報告。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3,117	\$ -
董監事酬勞	779	-

104 年 6 月 23 日及 103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3,117	\$ 779	\$ -	\$ -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 3,308	\$ 827	\$ 92	\$ 23

上述差異分別調整為 104 及 103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1,176	\$ 16,024
以前年度之調整	( 615)	8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731)	( 9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7,830	\$ 16,009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91,189</u>	<u>\$ 61,95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5,502	\$ 10,49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878	1,197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5	4,23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u>615</u> )	<u>8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830</u>	<u>\$ 16,009</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及新加坡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3,345</u>	<u>\$ 11,573</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101	\$ 160	\$ 3,26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6,378	( 2,126 )	4,252
其他	<u>3,450</u>	<u>4,697</u>	<u>8,147</u>
	<u>\$ 12,929</u>	<u>\$ 2,731</u>	<u>\$ 15,660</u>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676	\$ 1,425	\$ 3,10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8,505	( 2,127)	6,378
其他	<u>2,651</u>	<u>799</u>	<u>3,450</u>
	<u>\$ 12,832</u>	<u>\$ 97</u>	<u>\$ 12,929</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 69,576</u>	<u>\$ 39,072</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90,157</u>	<u>\$ 79,340</u>
	104年度 (預計)	103年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0.50%	20.48%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00</u>	<u>\$ 0.64</u>
稀釋每股盈餘	<u>\$ 0.99</u>	<u>\$ 0.6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73,359</u>	<u>\$ 45,949</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73,359</u>	<u>\$ 45,949</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73,048	72,34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696</u>	<u>21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73,744</u>	<u>72,561</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合併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以設定合併公司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合併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合併公司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邊際貢獻、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 二六、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2,607	\$ 2,607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2,335	\$ -	\$ -	\$ 2,335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3,252	3,252
合 計	\$ 2,335	\$ -	\$ 3,252	\$ 5,587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4 年度

	備 供 出 售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年初餘額	\$ 3,252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未實現	( 645)
年底餘額	\$ 2,607

103 年度

	備 供 出 售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年初餘額	\$ 3,992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未實現	( 740)
年底餘額	\$ 3,252

3. 第 3 等級金融工具係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667,688	\$505,87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	900	12,990
應收票據	14,271	3,562
應收帳款	302,826	201,669
其他應收款	142,254	58,344
存出保證金	13,293	4,3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07	5,587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88,317	52,901
應付票據	389,202	367,888
應付帳款	811,499	388,349
其他應付款	217,713	144,120
長期借款	66,431	14,133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因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故有自然避險之效果；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故合併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目前合併公司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未來將視合併公司營運狀況決定是否承做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金融商品避險。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日圓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日圓／人民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合併公司內部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美元／日圓／人民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美元／日圓／人民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日圓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損益	\$ 184	(\$ 32)	(\$ 353)	(\$ 335)	\$ 234	\$ 23

##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參閱下述 3.流動性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將減少／增加 1,547 仟元及 670 仟元。

##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3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減少 23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預期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014,344仟元及912,247仟元。

###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	短 於 1 年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1.77~3.58	\$ 88,317	\$ -	\$ -	\$ 88,317
應付票據	-	389,202	-	-	389,202
應付帳款	-	811,499	-	-	811,499
其他應付款	-	217,713	-	-	217,713
長期借款	2.22	15,525	29,906	21,000	66,431
		<u>\$ 1,522,256</u>	<u>\$ 29,906</u>	<u>\$ 21,000</u>	<u>\$ 1,573,162</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	短 於 1 年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1.85~2.12	\$ 52,901	\$ -	\$ -	\$ 52,901
應付票據	-	367,888	-	-	367,888
應付帳款	-	388,349	-	-	388,349
其他應付款	-	144,120	-	-	144,120
長期借款	2.17	1,802	11,950	381	14,133
		<u>\$ 955,060</u>	<u>\$ 11,950</u>	<u>\$ 381</u>	<u>\$ 967,391</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關 係 人 類 別	工 程	收 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轉投資 之子公司	\$ -	(\$ 6,284)

關 係 人 類 別	工 程	成 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384	\$ -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轉投資 之子公司	1,168	-
	<u>\$ 1,552</u>	<u>\$ -</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工程價款依一般工程契約或協議條件辦理，另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視工程契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而定。營建工程收入係承接關係人轉包之工程。營建工程成本係轉包給關係人之工程。

(二)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39</u>	<u>\$ -</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8,433	\$ 32,639
股份基礎給付	-	2,502
退職後福利	<u>838</u>	<u>897</u>
	<u>\$ 39,271</u>	<u>\$ 36,03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及工程履約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	\$ 83,291	\$ 83,291
建築物	98,337	20,370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u>900</u>	<u>2,990</u>
	<u>\$182,528</u>	<u>\$106,651</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融資或承包工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 226,626 仟元及 51,112 仟元，因發包工程所收受之存入保證票據分別為 389,150 仟元及 378,482 仟元。
- (二)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8,984 仟元及 21,267 仟元。

###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956      32.83	\$ 162,651
日 圓	139,958      0.27	38,189
人 民 幣	5,343      4.93	26,325
港 幣	924      4.23	<u>3,912</u>
		<u>\$ 231,077</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289      32.18	\$ 73,642
日 圓	170,831      0.27	<u>46,586</u>
		<u>\$ 120,228</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833      31.64	\$ 58,000
日 圓	134,332      0.26	35,576
港 幣	1,312      4.08	5,351
人 民 幣	504      5.05	<u>2,547</u>
		<u>\$ 101,474</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814      31.65	\$ 56,508
日 圓	168,098      0.26	<u>44,479</u>
		<u>\$ 100,987</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4年度			103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2.83	(美元：新台幣)	\$ 2,618	31.65	(美元：新台幣)	\$ 937
日圓	0.27	(日圓：新台幣)	3,324	0.26	(日圓：新台幣)	3,606
港幣	4.23	(港幣：新台幣)	209	4.08	(港幣：新台幣)	261
美元	6.49	(美元：人民幣)	( 245)	6.12	(美元：人民幣)	347
美元	4.47	(美元：馬幣)	( 1,250)	-		-
			<u>\$ 4,656</u>			<u>\$ 5,151</u>

###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八。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八。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工程部門（氣體／特殊管路工程／無塵室／機電統包）

設備部門（特氣供應／監控系統整合／先進產品銷售等）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工程部門	\$ 1,867,660	\$ 1,610,512	\$ 143,546	\$ 108,670
設備部門	633,695	301,031	30,667	15,012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2,501,355</u>	<u>\$ 1,911,543</u>	174,213	123,682
利息收入			1,701	692
什項支出			( 1,096)	( 1,679)
其他收入—其他			10,720	5,4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763)	( 611)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 3,372)	4,3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1,65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45)	( 74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損益			-	1,709
財務成本			( 2,364)	( 1,944)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 88,855)	( 68,89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91,189</u>	<u>\$ 61,958</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4 及 103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租金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損益、財務成本、所得稅費用以及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未提供部門總資產與負債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資訊。

##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數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工程部門	\$ 25,762	\$ 18,884	\$ -	\$ -
設備部門	<u>2,974</u>	<u>2,034</u>	<u>-</u>	<u>-</u>
	<u>\$ 28,736</u>	<u>\$ 20,918</u>	<u>\$ -</u>	<u>\$ -</u>

合併公司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數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應揭露之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數為零。

## (四)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工程收入	<u>\$ 2,501,355</u>	<u>\$ 1,911,543</u>

##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台灣、中國與新加坡。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台 灣	\$ 1,948,711	\$ 1,736,827	\$ 241,219	\$ 235,504
中 國	376,435	106,107	80,462	84,599
新 加 坡	<u>176,209</u>	<u>68,609</u>	<u>1,130</u>	<u>1,448</u>
	<u>\$ 2,501,355</u>	<u>\$ 1,911,543</u>	<u>\$ 322,811</u>	<u>\$ 321,551</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商譽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客戶 A	\$ 867,592	\$ 685,062
客戶 B	455,541	409,141
客戶 C	<u>294,012</u>	<u>123,704</u>
	<u>\$ 1,617,145</u>	<u>\$ 1,217,907</u>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餘額(註3)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4)	業務往來 金額(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原因 (註6)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名稱 價值				
0	漢科系統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M)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29,543	\$ 29,543	\$ 9,848	2.5%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 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121,821	\$ 243,641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對個別資金貸與之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不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3及8)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及9)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漢科系統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漢科系統科技(上 海)有限公司	(2)	\$ 365,462	\$ 332,490	\$ 312,182	\$ 18,224	\$ -	26	\$ 609,103	Y	-	Y	-
0	漢科系統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漢群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2)	365,462	94,533	94,533	43,958	-	8	609,103	Y	-	Y	-
0	漢科系統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S) PTE. LTD.	(2)	365,462	26,847	26,847	11,750	-	2	609,103	Y	-	-	-
0	漢科系統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M) SDN. BHD.	(2)	365,462	55,328	27,621	14,731	-	2	609,103	Y	-	-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8：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表所載淨值之 20%，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係不超過淨值之 30%。

註 9：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50%。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註4)
				股 數 ( 仟 )	帳面金額(註3)	持 股 比 率 ( % )	公 允 價 值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竹塹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200	\$ 1,654	1	\$ 1,629	-
"	雄幅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0	640	5	733	-
"	聯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71	313	-	297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 169,627	7%	月結90天	\$ -	-	\$ 23,378	7%	-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 3)
0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7,117	-
	"	"	1	營業收入	593	-
	"	"	1	營業成本	5,954	-
	"	"	1	其他收入	361	-
	"	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3,378	1%
	"	"	1	其他應收款	312	-
	"	"	1	營業收入	169,627	7%
	"	"	1	其他收入	39	-
	"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S) PTE. LTD.	1	應收帳款	359	-
	"	"	1	其他應收款	79	-
	"	"	1	營業收入	733	-
	"	"	1	其他收入	184	-
	"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M) SDN. BHD.	1	應收帳款	1,830	-
	"	"	1	其他應收款	10,143	-
	"	"	1	營業收入	5,141	-
1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12	-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S) PTE. LTD.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M) SDN. BHD.	3	應收帳款	273	-
2	"	"	3	營業收入	4,432	-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 121,291		\$ 121,291		3,900	100	\$ 50,713	\$ 3,025	\$ 3,025	-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LIMITED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區光復西路 2899 弄贏華國際廣場 2 號 303、305 室	機電、電路及管道工程業業務	119,534		119,534		-	100	50,690	3,048	3,048	-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INC.	模里西斯	投資業務	60,963		60,963		2,000	100	40,928	4,004	4,004	-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INC.	WHOLETECH GROUP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模里西斯	投資業務	60,963		60,963		2,000	100	40,928	4,004	4,004	-
WHOLETECH GROUP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楊北路 5509 號 1204 室	電子、機器、化學品設備、管件五金材料等之進出口買賣貿易業務	60,963		60,963		-	100	40,928	4,004	4,004	-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S)PTE. LTD.	新加坡	水、氣體管線及污水系統之建造、氣體製造、燃料氣體的主系統分配等業務	30,865		30,865		200	100	38,803	( 787)	( 787)	-
WHOLETECH SYSTEM HITECH(S)PTE. LTD.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M) SDN. BHD.	馬來西亞	水、氣體管線及污水系統之建造、氣體製造、燃料氣體的主系統分配等業務	855		-		100	100	( 3,967)	( 4,779)	( 4,779)	-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備註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機電、電路及管道工程業務	美金3,900 仟元	註一	\$ 119,534	\$ -	\$ -	\$ 119,534	\$ 3,048	100%	B	\$ 3,048	\$ 50,690	\$ -	-
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機器、化學品設備、管 件五金材料等之進出口買 賣貿易業務	美金2,000 仟元	註二	60,963	-	-	60,963	4,004	100%	B	4,004	40,928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80,497	美金 6,407 仟元	\$730,923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註一：透過子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LIMITED 轉投資。投審會已核准本公司申請透過子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LIMITED 轉投資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金額 4,407 仟元美金，截止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匯出投資款 3,900 仟元美金。

註二：投審會已核准本公司申請透過子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INC. 轉投資 WHOLETECH GROUP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再轉投資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金額 2,000 仟元美金，截止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匯出投資款 2,000 仟元美金。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對象	交易類型	金額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利益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註一)	\$ 593	依約定	依一般工程契約或協議條件辦理	-	\$ -	-	\$ -
		營業成本 (註二)	1,172	依約定	依一般工程契約或協議條件辦理	-	-	-	-
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註一)	169,627	依約定	依一般工程契約或協議條件辦理	-	23,378	7%	-

註一：營建工程收入係承接關係人轉包之工程。

註二：營建工程成本係轉包給關係人之工程。

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美貞

蔡美貞



會計師 陳錦章

陳錦章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3 日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70,595	22	\$ 484,463	2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五)	-	-	2,335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八及二七)	900	-	12,990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九)	14,271	1	3,129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五及九)	210,613	8	163,252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二六)	25,567	1	2,289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五及十)	695,939	27	663,006	3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五、九及十)	157,803	6	56,660	3
130X	存貨(附註五及十一)	452,975	18	336,251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37,623	2	15,87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166,286</u>	<u>85</u>	<u>1,740,249</u>	<u>82</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二五)	2,607	-	3,25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130,444	5	127,061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二七)	241,219	9	235,504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15,660	1	12,92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6,081	-	3,33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96,011</u>	<u>15</u>	<u>382,077</u>	<u>18</u>
1XXX	<b>資 產 總 計</b>	<u>\$ 2,562,297</u>	<u>100</u>	<u>\$ 2,122,326</u>	<u>100</u>
	<b>負 債 及 權 益</b>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六)	\$ 375,643	15	\$ 364,928	17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六)	435,258	17	307,578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六)	-	-	768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五及十)	181,824	7	69,482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及十七)	202,622	8	133,79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13,345	-	11,573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15,525	1	1,80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78	-	1,21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25,195</u>	<u>48</u>	<u>891,147</u>	<u>42</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50,906	2	12,331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五及十八)	47,141	2	14,19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五及十九)	20,850	-	16,636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8,897</u>	<u>4</u>	<u>43,166</u>	<u>2</u>
2XXX	<b>負債總計</b>	<u>1,344,092</u>	<u>52</u>	<u>934,313</u>	<u>44</u>
	<b>權益(附註二十)</b>				
	<b>股 本</b>				
3110	普通股	730,476	29	730,476	35
	<b>資本公積</b>				
3210	發行溢價	319,453	13	319,453	15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885	-	885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320,338</u>	<u>13</u>	<u>320,338</u>	<u>15</u>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5,061	3	91,15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5	-	405	-
3350	未分配盈餘	69,866	3	39,072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65,332</u>	<u>6</u>	<u>130,631</u>	<u>6</u>
3400	其他權益	2,059	-	6,568	-
3XXX	<b>權益總計</b>	<u>1,218,205</u>	<u>48</u>	<u>1,188,013</u>	<u>56</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u>\$ 2,562,297</u>	<u>100</u>	<u>\$ 2,122,32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吳麗玉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520	工程收入 (附註二六)	\$ 2,119,664	100	\$ 1,743,379	100
5520	工程成本 (附註十一、二一 及二六)	( 1,833,731)	( 87)	( 1,526,792)	( 87)
5900	營業毛利	285,933	13	216,587	13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 106,802)	( 5)	( 48,526)	( 3)
6200	管理費用	( 99,392)	( 5)	( 92,769)	(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026)	-	( 8,610)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13,220)	( 10)	( 149,905)	( 9)
6900	營業淨利	72,713	3	66,682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一及 二六)	11,506	1	3,96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 二一)	1,785	-	4,108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一)	( 1,057)	-	( 365)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6,242	-	( 12,39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8,476	1	( 4,681)	-
7900	稅前淨利	91,189	4	62,001	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二)	( 17,830)	( 1)	( 16,052)	( 1)
8200	本年度淨利	73,359	3	45,949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595)	-	(\$ 1,42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2,859)	-	3,19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1,650)	-	58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 8,104)	-	2,35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5,255</u>	<u>3</u>	<u>\$ 48,303</u>	<u>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00</u>		<u>\$ 0.64</u>	
9810	稀 釋	<u>\$ 0.99</u>		<u>\$ 0.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吳麗玉





漢利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說明	股本		保留		盈餘		其他權益		項目	
		金額	股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I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6,606		\$ 310,772	\$ 91,154	\$ 405	\$ 746	\$ 1,724	\$ 1,062	\$ 53,565	\$ 1,087,412
DI	103 年度淨利	-	-	-	-	-	45,949	-	-	-	45,949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28)	588	3,194	-	-	2,354
L3	註銷庫藏股票	( 613)	( 6,130)	( 4,507)	-	( 4,703)	-	-	-	15,340	-
NI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4,073	-	-	-	-	-	38,225	52,298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30,448	730,476	320,338	91,154	405	39,072	4,918	1,650	-	1,188,013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3,907	-	( 3,907)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35,063)	-	-	-	( 35,063)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73,359	-	-	-	73,359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595)	( 2,859)	( 1,650)	-	( 8,104)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30,448	\$ 730,476	\$ 320,338	\$ 95,061	\$ 405	\$ 69,866	\$ 2,059	\$ -	\$ -	\$ 1,218,2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來



會計主管：吳麗玉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1,189	\$ 62,00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600	14,994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1)	( 3,590)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利益	-	( 1,709)
A20900	財務成本	1,057	365
A21200	利息收入	( 1,193)	( 560)
A21300	股利收入	( 75)	( 5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3,18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 6,242)	12,391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1,650)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44	8,384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 6,899)	( 4,815)
A29900	其他項目	1,350	1,01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709
A31130	應收票據	( 11,142)	1,936
A31150	應收帳款	( 70,118)	29,545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 705,172)	( 971,90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00,502)	( 25,871)
A31200	存 貨	( 117,668)	( 25,27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1,749)	9,967
A32130	應付票據	10,715	204,643
A32150	應付帳款	131,243	71,757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784,580	680,4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8,801	63,307
A32200	負債準備	32,942	8,152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380	45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3,390	150,47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06	5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8,789)	( 10,7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5,807	140,34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335	\$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12,090	38,71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402)	( 58,11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75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3,56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5	50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382	86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17,270)</u>	<u>5,07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7,702)	( 2,63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5,063)	-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39,11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1,034)	( 36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201</u>	<u>36,12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394</u>	<u>94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86,132	182,49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84,463</u>	<u>301,96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70,595</u>	<u>\$ 484,4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吳麗玉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79 年 8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1)半導體設備、特殊管路設備、特殊化工設備、排氣設備、廢氣處理設備、工程塑膠、自動控制系統設備、規劃、設計、安裝、工程承包、買賣維護業務。(2)儀錶、冷熱氣交換、塔槽、工作檯、藥品槽、化學煙櫃、層流檯之設計、安裝、工程承包、買賣維護業務。(3)前項設備產品與機械零件等之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本公司註冊地為新竹市牛埔里 3 鄰東華路 14 號 8 樓之 1 及業務主要營運據點為新竹市高峰路 487 號。

本公司股票自 96 年 1 月 9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 「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本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

2. 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五。

3. IAS 1 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 「員工福利」

「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104 年追溯適用修訂後 IAS 19 之影響金額不重大。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 4.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工程材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

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銀行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0 至 12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

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認列收入時認列。

##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二)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 (十三)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 3.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應收帳款及應收工程保留款（帳列其他應收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

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 (三)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 (四)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於建造合約下之保固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工程認列收入之日同時認列，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 (五)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金額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397	\$ 2,536
銀行支票存款	10	10
銀行活期存款	480,820	258,105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87,368	133,812
附買回債券	-	90,000
	<u>\$570,595</u>	<u>\$484,463</u>

現金及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86%	0.01%~0.83%
附買回債券	-	0.42%~0.43%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 -	\$ 2,335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2,607	\$ 3,252

本公司所持有之國內非上市（櫃）股票股權淨值已低於原始投資成本，有減損之客觀證據，並於104及103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645仟元及740仟元。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900	\$ 12,990

(一)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81%~0.87%及0.87%~1.32%。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七。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14,271</u>	<u>\$ 3,129</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213,212	\$165,852
減：備抵呆帳	( <u>2,599</u> )	( <u>2,600</u> )
	210,613	163,252
關係人	<u>25,567</u>	<u>2,289</u>
	<u>\$236,180</u>	<u>\$165,541</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工程保留款	\$136,093	\$ 52,135
應收關係人放款	9,848	-
其他	<u>11,862</u>	<u>4,525</u>
	<u>\$157,803</u>	<u>\$ 56,660</u>

(一) 應收帳款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218,378	\$143,811
30天以下	13,062	19,930
31至90天	3,953	1,014
91至180天	-	-
181天以上	<u>3,386</u>	<u>3,386</u>
合計	<u>\$238,779</u>	<u>\$168,14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30天以下	\$ 13,062	\$ 19,930
31至90天	3,953	-
91至180天	-	-
181天以上	<u>-</u>	<u>-</u>
合計	<u>\$ 17,015</u>	<u>\$ 19,93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2,961	\$ 3,229	\$ 6,190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362)	( 3,228)	( 3,59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2,599	1	2,600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 1)	( 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599	\$ -	\$ 2,599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皆為2,599仟元。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 (二)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中屬於在建合約之工程保留款金額，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分別為136,093仟元及52,135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本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1年。建造合約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

## 十、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 2,099,785	\$ 1,646,675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1,403,846)	( 983,669)
應收建造合約款	\$ 695,939	\$ 663,006
<u>應付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1,145,789	\$ 781,386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 963,965)	( 711,904)
應付建造合約款	\$ 181,824	\$ 69,482
應收工程保留款（附註九）	\$ 136,093	\$ 52,135
應付工程保留款（附註十七）	\$ 91,716	\$ 62,417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建造合約收入分別為 2,119,664 仟元及 1,743,379 仟元。

十一、存 貨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工程材料	<u>\$452,975</u>	<u>\$336,251</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833,731 仟元及 1,526,792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944 仟元及 8,384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投資子公司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LIMITED	\$ 50,713	\$ 48,777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INC.	40,928	37,769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S) PTE. LTD.	<u>38,803</u>	<u>40,515</u>
	<u>\$130,444</u>	<u>\$127,061</u>
	<u>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LIMITED	100%	100%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INC.	100%	100%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S) PTE. LTD.	100%	100%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十。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 計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83,291	\$ 58,161	\$ 68,574	\$ 16,044	\$ 23,405	\$ 39	\$ 43,497	\$ 293,011
增 添	-	62	7,081	2,054	5,125	96	43,694	58,112
處 分	-	-	( 1,083 )	-	( 1,085 )	-	-	( 2,168 )
重 分 類	-	52,545	118	-	342	-	( 53,005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83,291</u>	<u>\$ 110,768</u>	<u>\$ 74,690</u>	<u>\$ 18,098</u>	<u>\$ 27,787</u>	<u>\$ 135</u>	<u>\$ 34,186</u>	<u>\$ 348,955</u>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27,142	\$ 47,594	\$ 10,015	\$ 15,562	\$ 39	\$ -	\$ 100,352
處 分	-	-	( 1,000 )	-	( 895 )	-	-	( 1,895 )
折舊費用	-	3,062	6,690	1,880	3,359	3	-	14,99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0,204</u>	<u>\$ 53,284</u>	<u>\$ 11,895</u>	<u>\$ 18,026</u>	<u>\$ 42</u>	<u>\$ -</u>	<u>\$ 113,451</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83,291</u>	<u>\$ 80,564</u>	<u>\$ 21,406</u>	<u>\$ 6,203</u>	<u>\$ 9,761</u>	<u>\$ 93</u>	<u>\$ 34,186</u>	<u>\$ 235,504</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83,291	\$ 110,768	\$ 74,690	\$ 18,098	\$ 27,787	\$ 135	\$ 34,186	\$ 348,955
增 添	-	4,343	8,414	570	5,839	3,673	6,563	29,402
處 分	-	( 100 )	( 3,690 )	-	( 1,346 )	-	-	( 5,136 )
重 分 類	-	40,021	-	-	-	728	( 40,749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3,291</u>	<u>\$ 155,032</u>	<u>\$ 79,414</u>	<u>\$ 18,668</u>	<u>\$ 32,280</u>	<u>\$ 4,536</u>	<u>\$ -</u>	<u>\$ 373,221</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30,204	\$ 53,284	\$ 11,895	\$ 18,026	\$ 42	\$ -	\$ 113,451
處 分	-	( 83 )	( 2,875 )	-	( 1,091 )	-	-	( 4,049 )
折舊費用	-	5,476	8,765	2,307	4,826	1,226	-	22,60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5,597</u>	<u>\$ 59,174</u>	<u>\$ 14,202</u>	<u>\$ 21,761</u>	<u>\$ 1,268</u>	<u>\$ -</u>	<u>\$ 132,002</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83,291</u>	<u>\$ 119,435</u>	<u>\$ 20,240</u>	<u>\$ 4,466</u>	<u>\$ 10,519</u>	<u>\$ 3,268</u>	<u>\$ -</u>	<u>\$ 241,219</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2 至 5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2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1 至 6 年
其他設備	2 至 3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 十四、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貨款	\$ 25,101	\$ 1,363
留抵稅額	4,591	6,760
預付工程款	4,014	1,451
暫 付 款	1,091	3,321
其 他	2,826	2,979
	<u>\$ 37,623</u>	<u>\$ 15,874</u>

## 十五、借    款

### 長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附註二七)</u>		
銀行借款(一)	\$ 66,431	\$ 9,956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二)	<u>-</u>	<u>4,177</u>
	66,431	14,133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u>15,525</u> )	( <u>1,802</u> )
	<u>\$ 50,906</u>	<u>\$ 12,331</u>

(一) 該銀行擔保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七)，借款到期日為109年5月26日，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2.04%~2.23%及2.10%~2.11%。

(二) 該信用額度借款到期日為104年3月12日，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為2.11%~2.35%。

##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375,643</u>	<u>\$364,928</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435,258</u>	<u>\$308,346</u>

應付帳款之賒帳期間為30至90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 十七、其他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工程保留款	\$ 91,716	\$ 62,417
應付薪資及獎金	79,898	52,214
應付員工紅利	10,912	3,308
應付休假給付	8,956	6,006
其    他	<u>11,140</u>	<u>9,853</u>
	<u>\$202,622</u>	<u>\$133,798</u>

其他應付款中屬於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金額，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91,716 仟元及 62,417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支付。該保留期間即本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建造合約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

#### 十八、負債準備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保 固	<u>\$ 47,141</u>	<u>\$ 14,199</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建造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

####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793	\$ 22,40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u>5,943</u> )	( <u>5,767</u>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0,850</u>	<u>\$ 16,63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3年1月1日餘額	\$ 20,266	(\$ 5,614)	\$ 14,65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09	-	309
利息費用(收入)	380	( 106)	274
其 他	( 7)	-	( 7)
認列於損益	<u>682</u>	<u>( 106)</u>	<u>57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 27)	( 27)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567	-	567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881	-	881
其 他	<u>7</u>	<u>-</u>	<u>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455</u>	<u>( 27)</u>	<u>1,428</u>
雇主提撥	<u>-</u>	<u>( 20)</u>	<u>( 20)</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22,403</u>	<u>( 5,767)</u>	<u>16,63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29	-	329
利息費用(收入)	<u>420</u>	<u>( 109)</u>	<u>311</u>
認列於損益	<u>749</u>	<u>( 109)</u>	<u>64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 46)	( 46)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1,238	-	1,238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1,046	-	1,046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u>1,357</u>	<u>-</u>	<u>1,35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641</u>	<u>( 46)</u>	<u>3,595</u>
雇主提撥	<u>-</u>	<u>( 21)</u>	<u>( 21)</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6,793</u>	<u>(\$ 5,943)</u>	<u>\$ 20,850</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50%	1.88%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738</u> )
減少 0.25%	<u>\$ 76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747</u>
減少 0.25%	( <u>\$ 722</u> )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22</u>	<u>\$ 21</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1 年	11.1 年

## 二十、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3,048</u>	<u>73,048</u>
已發行股本	<u>\$ 730,476</u>	<u>\$ 730,47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分別為 12,500 仟股及 8,000 仟股。

###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319,453	\$319,453
庫藏股票交易	<u>885</u>	<u>885</u>
	<u>\$320,338</u>	<u>\$320,338</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除保留部分外，其分派時應依下列比例分派：

1.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3.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上述盈餘之分配於翌年提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紅利或股票紅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紅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為限。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5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一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3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907	\$ -
現金股利	35,063	0.48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3 年 6 月 26 日決議通過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 元 )</u>
法定盈餘公積	\$ 6,987	\$ -
現金股利	62,091	0.85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四) 庫藏股票

<u>收 回 原 因</u>	<u>轉 讓 股 份 予 員 工 ( 仟 股 )</u>
103 年 1 月 1 日股數	3,407
本年度註銷	( 613 )
本年度減少	( 2,794 )
103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          -</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庫藏股票減資案，減資基準日為 103 年 3 月 25 日，減資股數為 61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為新台幣 6,130 仟元。

本公司董事長經董事會授權決定於 103 年 4 月 2 日將部分買回之庫藏股票授予員工，其公平價值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參數如下：

給予日股價	\$ 18.75
行使價格	14.04
預期波動率	61.89%
預期存續期間	16 日
無風險利率	0.53%

預期波動率係依給予日回推，並參考預期存續期間，採 103 年 3 月 18 日至 103 年 4 月 2 日之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

本公司於 10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3,188 仟元。

##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 (一)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收入	\$ 1,193	\$ 560
租金收入	1,018	945
其他	<u>9,295</u>	<u>2,462</u>
	<u>\$ 11,506</u>	<u>\$ 3,967</u>

###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益	\$ 2,573	\$ 3,97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1,650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損益	-	1,709
其他	<u>( 2,438 )</u>	<u>( 1,571 )</u>
	<u>\$ 1,785</u>	<u>\$ 4,108</u>

### (三) 財務成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u>\$ 1,057</u>	<u>\$ 365</u>

### (四) 折舊及攤銷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2,600</u>	<u>\$ 14,99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722	\$ 13,521
營業費用	<u>2,878</u>	<u>1,473</u>
	<u>\$ 22,600</u>	<u>\$ 14,994</u>

###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8,765	\$ 7,778
確定福利計畫	<u>640</u>	<u>576</u>
	9,405	8,354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 -	\$ 13,188
離職福利	4	-
其他員工福利	<u>262,937</u>	<u>202,33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72,346</u>	<u>\$223,87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43,251	\$124,511
營業費用	<u>129,095</u>	<u>99,362</u>
	<u>\$272,346</u>	<u>\$223,873</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 8% 及 2%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估列員工紅利 3,308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827 仟元。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1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8%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7,795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949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8% 及 2%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報告。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103年度</u>	
	<u>現 金 紅 利</u>	<u>股 票 紅 利</u>
員工紅利	\$ 3,117	\$ -
董監事酬勞	779	-

104年6月23日及103年6月26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3,117	\$ 779	\$ -	\$ -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 3,308	\$ 827	\$ 92	\$ 23

上述差異分別調整為104及103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1,176	\$ 16,067
以前年度之調整	( 615)	8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731)	( 9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830</u>	<u>\$ 16,05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91,189</u>	<u>\$ 62,00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5,502	\$ 10,54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878	1,197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5	4,23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615)	8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830</u>	<u>\$ 16,052</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17%。

由於105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104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3,345</u>	<u>\$ 11,573</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101	\$ 160	\$ 3,26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6,378	( 2,126)	4,252
其他	<u>3,450</u>	<u>4,697</u>	<u>8,147</u>
	<u>\$ 12,929</u>	<u>\$ 2,731</u>	<u>\$ 15,660</u>

103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676	\$ 1,425	\$ 3,10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8,505	( 2,127)	6,378
其他	<u>2,651</u>	<u>799</u>	<u>3,450</u>
	<u>\$ 12,832</u>	<u>\$ 97</u>	<u>\$ 12,929</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 69,576</u>	<u>\$ 39,072</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90,157</u>	<u>\$ 79,340</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4年度 (預計)</u> 20.50%	<u>103年度</u> 20.48%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00</u>	<u>\$ 0.64</u>
稀釋每股盈餘	<u>\$ 0.99</u>	<u>\$ 0.6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73,359</u>	<u>\$ 45,949</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73,359</u>	<u>\$ 45,94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3,048	72,34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696</u>	<u>21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3,744</u>	<u>72,56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以設定本公司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本公司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邊際貢獻、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 二五、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2,607	\$ 2,607

##### 103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2,335	\$ -	\$ -	\$ 2,335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3,252	3,252
合 計	\$ 2,335	\$ -	\$ 3,252	\$ 5,587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4 年度

	<u>備 供 出 售</u> <u>權 益 工 具 投 資</u>
年初餘額	\$ 3,252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 未實現	( 645 )
年底餘額	<u>\$ 2,607</u>

103 年度

	<u>備 供 出 售</u> <u>權 益 工 具 投 資</u>
年初餘額	\$ 3,992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 未實現	( 740 )
年底餘額	<u>\$ 3,252</u>

3. 第 3 等級金融工具係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570,595	\$484,46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	900	12,990
應收票據	14,271	3,129
應收帳款	236,180	165,541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157,803	\$ 56,660
存出保證金	6,081	3,3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07	5,587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票據	375,643	364,928
應付帳款	435,258	308,346
其他應付款	202,622	133,798
長期借款	66,431	14,133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本公司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因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故有自然避險之效果；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目前本公司並

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決定是否承做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金融商品避險。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日圓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日圓／人民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本公司內部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美元／日圓／人民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美元／日圓／人民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日圓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損益	\$ 184	(\$ 32)	(\$ 353)	(\$ 335)	\$ 234	\$ 23

####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參閱下述 3. 流動性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將減少／增加 664 仟元及 141 仟元。

###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3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減少 23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預期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728,956 仟元及 710,529 仟元。

##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 10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加權平均有			合 計
		短於 1 年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 375,643	\$ -	\$ -	\$ 375,643
應付帳款	-	435,258	-	-	435,258
其他應付款	-	202,622	-	-	202,622
長期借款	2.22	15,525	29,906	21,000	66,431
		<u>\$ 1,029,048</u>	<u>\$ 29,906</u>	<u>\$ 21,000</u>	<u>\$ 1,079,954</u>

### 103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加權平均有			合 計
		短於 1 年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 364,928	\$ -	\$ -	\$ 364,928
應付帳款	-	308,346	-	-	308,346
其他應付款	-	133,798	-	-	133,798
長期借款	2.17	1,802	11,950	381	14,133
		<u>\$ 808,874</u>	<u>\$ 11,950</u>	<u>\$ 381</u>	<u>\$ 821,205</u>

##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營業交易

關 係 人 類 別	工 程 收 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176,094	\$ 6,553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轉投資 之子公司	-	( 6,284 )
	<u>\$176,094</u>	<u>\$ 269</u>

關 係 人 類 別	工 程	成 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 1,172	\$ 5,540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384	-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轉投資 之子公司	1,168	-
	<u>\$ 2,724</u>	<u>\$ 5,540</u>

本公司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工程價款依一般工程契約或協議條件辦理，另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視工程契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而定。營建工程收入係承接關係人轉包之工程。營建工程成本係轉包給關係人之工程。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25,567</u>	<u>\$ 2,289</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及103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	\$ 768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39	-
	<u>\$ 39</u>	<u>\$ 768</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四) 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其他應收款</u>		
子 公 司	<u>\$ 9,848</u>	<u>\$ -</u>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u>利息收入</u>		
子 公 司	<u>\$ 142</u>	<u>\$ -</u>

(五)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461,183</u>	<u>\$172,547</u>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0,473	\$ 22,089
股份基礎給付	-	2,502
退職後福利	838	897
	<u>\$ 31,311</u>	<u>\$ 25,48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及工程履約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	\$ 83,291	\$ 83,291
建築物	70,605	20,370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900	2,990
	<u>\$154,796</u>	<u>\$106,651</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融資或承包工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 226,626 仟元及 51,112 仟元，因發包工程所收受之存入保證票據分別為 389,150 仟元及 378,482 仟元。
- (二)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8,984 仟元及 21,267 仟元。

##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902	32.83
人 民 幣	10,039	4.98
日 圓	139,941	0.27
港 幣	924	4.23
馬 幣	249	7.34
		<u>\$ 254,792</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人 民 幣	18,409	4.98
新加坡幣	1,666	23.29
		<u>\$ 130,444</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209	32.83
日 圓	170,831	0.27
		<u>\$ 86,255</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803	31.64
日 圓	134,315	0.26
人 民 幣	504	5.05
港 幣	1,311	4.08
		<u>\$ 100,520</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人 民 幣	17,018	5.09
新加坡幣	1,703	23.79
		<u>\$ 127,061</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負 債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14 31.60	\$ 3,602
日 圓	168,098 0.26	44,479
		<u>\$ 48,081</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匯 率	104年度		103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32.83 (美元：新台幣)	\$ 2,618	31.65 (美元：新台幣)	\$ 937
日 圓	0.27 (日圓：新台幣)	3,324	0.26 (日圓：新台幣)	3,606
港 幣	4.23 (港幣：新台幣)	209	4.08 (港幣：新台幣)	261
人 民 幣	4.98 (人民幣：新台幣)	220	—	—
		<u>\$ 6,371</u>		<u>\$ 4,804</u>

###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七。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七。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餘額(註3)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4)	業務往來 金額(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漢科系統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M)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9,543	\$ 29,543	\$ 9,848	2.5%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 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121,821	\$ 243,641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對個別資金貸與之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不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3及8)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 4)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 5)	實際動支金額 (註 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3 及 9)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註 7)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註 7)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 7)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漢科系統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漢科系統科技(上 海)有限公司	(2)	\$ 365,462	\$ 332,490	\$ 312,182	\$ 18,224	\$ -	26	\$ 609,103	Y	-	Y	-
0	漢科系統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漢群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2)	365,462	94,533	94,533	43,958	-	8	609,103	Y	-	Y	-
0	漢科系統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S) PTE. LTD.	(2)	365,462	26,847	26,847	11,750	-	2	609,103	Y	-	-	-
0	漢科系統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M) SDN. BHD.	(2)	365,462	55,328	27,621	14,731	-	2	609,103	Y	-	-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8：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表所載淨值之 20%，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係不超過淨值之 30%。

註 9：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50%。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行人之關係 (註 2)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註 4)
				股 數 ( 仟 )	帳面金額(註 3)	持 股 比 率 ( % )	公 允 價 值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竹塹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 1,654	1	\$ 1,629	-
"	雄幅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640	5	733	-
"	聯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1	313	-	297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六。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 比率	
本公司	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 169,627	8%	月結90天	\$ -	-	\$ 23,378	9%	-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 121,291		\$ 121,291		3,900	100	\$ 50,713	\$ 3,025	\$ 3,025	-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LIMITED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區光復西路 2899 弄贏華國際廣場 2 號 303、305 室	機電、電路及管道工程業務	119,534		119,534		-	100	50,690	3,048	3,048	-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INC.	模里西斯	投資業務	60,963		60,963		2,000	100	40,928	4,004	4,004	-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INC.	WHOLETECH GROUP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模里西斯	投資業務	60,963		60,963		2,000	100	40,928	4,004	4,004	-
WHOLETECH GROUP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楊北路 5509 號 1204 室	電子、機器、化學品設備、管件五金材料等之進出口買賣貿易業務	60,963		60,963		-	100	40,928	4,004	4,004	-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S)PTE. LTD.	新加坡	水、氣體管線及污水系統之建造、氣體製造、燃料氣體的主系統分配等業務	30,865		30,865		200	100	38,803	( 787)	( 787)	-
WHOLETECH SYSTEM HITECH(S)PTE. LTD.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M) SDN. BHD.	馬來西亞	水、氣體管線及污水系統之建造、氣體製造、燃料氣體的主系統分配等業務	855		-		100	100	( 3,967)	( 4,779)	( 4,779)	-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備註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損)益(註 2)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機電、電路及管道工程業務	美金3,900 仟元	註一	\$ 119,534	\$ -	\$ -	\$ 119,534	\$ 3,048	100%	B	\$ 3,048	\$ 50,690	\$ -	-
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機器、化學品設備、管 件五金材料等之進出口買 賣貿易業務	美金2,000 仟元	註二	60,963	-	-	60,963	4,004	100%	B	4,004	40,928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80,497	美金 6,407 仟元	\$730,923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註一：透過子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LIMITED 轉投資。投審會已核准本公司申請透過子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LIMITED 轉投資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金額 4,407 仟元美金，截止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匯出投資款 3,900 仟元美金。

註二：投審會已核准本公司申請透過子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INC. 轉投資 WHOLETECH GROUP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再轉投資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金額 2,000 仟元美金，截止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匯出投資款 2,000 仟元美金。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對象	交易類型	金額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利益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註一)	\$ 593	依約定	依一般工程契約或協議條件辦理	-	\$ -	-	\$ -
		營業成本(註二)	1,172	依約定	依一般工程契約或協議條件辦理	-	-	-	-
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註一)	169,627	依約定	依一般工程契約或協議條件辦理	-	23,378	9%	-

註一：營建工程收入係承接關係人轉包之工程。

註二：營建工程成本係轉包給關係人之工程。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流動明細表		附註八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應收建造合約款明細表		附註十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九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四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七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建造合約款明細表		附註十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七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七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十八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工程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一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一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四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現 金	
零 用 金	\$ 880
庫存現金 (註一)	1,517
支票存款	10
活期存款 (註二)	<u>480,820</u>
	483,227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註三)	<u>87,368</u>
	<u>\$570,595</u>

註一：包括新台幣 800 仟元、人民幣 262 仟元 (兌換率 4.81)、日圓 149 仟元 (兌換率 0.32)、港幣 13 仟元 (兌換率 4.06)、韓元 57 仟元 (兌換率 0.03)、美金 84 仟元 (兌換率 30.52) 及歐元 152 仟元 (兌換率 34.98)。

註二：包括台幣 386,127 仟元、美金 40,395 仟元 (兌換率 32.83)、日圓 26,735 仟元 (兌換率 0.27)、港幣 903 仟元 (兌換率 4.24)、新幣 335 仟元 (兌換率 23.25) 及人民幣 26,325 仟元 (兌換率 4.98)。

註三：包括台幣 25,000 仟元及美金 62,368 仟元 (兌換率 32.83)。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名</u>	<u>稱</u>	<u>金</u>	<u>額</u>
非關係人			
	英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8,181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720
	其他（註）		<u>370</u>
			<u>\$ 14,271</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關 係 人	
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23,378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M）SDN. BHD.	1,830
WHOLETECH SYSTEM HITECH（S） PTE. LTD.	<u>359</u>
	<u>25,567</u>
非關係人	
友達光電（昆山）有限公司	58,056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47,213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1,351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2,117
其他（註）	<u>64,475</u>
	213,212
減：備抵呆帳	( <u>2,599</u> )
	<u>210,613</u>
	<u>\$236,180</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工程材料		<u>\$452,975</u>	<u>\$472,189</u>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股數 (仟股)	餘 額 公 允 價 值	本 期 股數 (仟股)	增 加 金 額	本 期 減 少 ( 註 ) 股數 (仟股)	金 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評價調整	期 末 股數 (仟股)	餘 額 公 允 價 值	提供擔保或 質 押 情 形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竹塹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	\$ 1,654	-	\$ -	-	\$ -	\$ -	200	\$ 1,654	無
雄幅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640	-	-	-	-	-	100	640	無
聯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0	958	-	-	( 129)	( 645)	-	71	313	無
		<u>\$ 3,252</u>		<u>\$ -</u>		<u>(\$ 645)</u>	<u>\$ -</u>		<u>\$ 2,607</u>	

註：係該公司本年度減資彌補虧損，因投資價值已減損且回復之機會甚小，故認列減損損失 645 仟元。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 初		本 期		投資(損)益 (註一)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期 末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註二)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持 股 比 例				
採權益法計價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LIMITED	3,900	\$ 48,777	-	\$ -	\$ 3,025	(\$ 1,089)	3,900	100	\$ 50,713	\$ 50,713	無	-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INC.	2,000	37,769	-	-	4,004	( 845)	2,000	100	40,928	40,928	無	-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S) PTE. LTD.	200	<u>40,515</u>	-	<u>-</u>	<u>( 787)</u>	<u>( 925)</u>	200	100	<u>38,803</u>	<u>38,803</u>	無	-
		<u>\$127,061</u>		<u>\$ -</u>	<u>\$ 6,242</u>	<u>(\$ 2,859)</u>			<u>\$130,444</u>	<u>\$130,444</u>		

註一：按經會計師查核之 104 年度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股權淨值主要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所計算。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名</u>	<u>稱</u>	<u>金</u>	<u>額</u>
非關係人			
	強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81,992
	彰京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7,981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482
	其他（註）		<u>235,188</u>
			<u>\$375,643</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名</u>	<u>稱</u>	<u>金</u>	<u>額</u>
非關係人			
	FUJITEC INTERNATIONAL INC.	\$	20,671
	TEM-TECH LAB. CO., LTD.		5,182
	昆山市富山流体控制設備有限公司		5,616
	其他（註）		<u>403,789</u>
			<u>\$435,258</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還 款 辦 法	利 率	抵 押 或 擔 保
玉山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 3,431	97.03.12~107.03.12	每月付息	機 動	自有土地帳面價值 83,291 仟元及房屋及建築帳面價值 70,605 仟元
玉山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u>63,000</u>	104.05.26~109.05.26	每月付息	機 動	自有土地帳面價值 83,291 仟元及房屋及建築帳面價值 70,605 仟元
		66,43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15,525</u> )				
		<u>\$ 50,906</u>				

註：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借款年利率為 2.04%~2.23%。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完工比例法－未完工工程收入		\$ 1,797,657	
完工比例法－已完工工程收入		<u>322,094</u>	
		2,119,751	
減：工程收入退回及折讓		( <u>87</u> )	
		<u>\$ 2,119,664</u>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直接原料					
期初工程材料				\$ 336,251	
加：本期進料				950,165	
期末工程材料				( 452,975)	
				833,441	
本期投入外包工程				604,074	
本期投入工程費用				272,823	
本期投入工程工資				123,393	
本期投入總成本				<u>1,833,731</u>	
加：期初在建工程－已投入成本		2,061,316			
期初在建工程－已實現利益		<u>297,264</u>			
期初存貨餘額				<u>2,358,580</u>	
減：期末在建工程－已實現利益		( 217,943)			
期末在建工程－已投入成本		( <u>2,845,808</u> )			
期末存貨餘額				( 3,063,751)	
加：期末在建工程－已實現利益		217,943			
累積至本年度止已認列之工程成本		<u>2,845,808</u>		<u>3,063,751</u>	
減：期初在建工程－已實現利益		( 297,264)			
累計至前年度止已認列之工程成本		( <u>2,061,316</u> )		( <u>2,358,580</u> )	
營建工程成本小計				<u>1,833,731</u>	
營業成本合計				<u>\$ 1,833,731</u>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折	舊	\$	19,723
保	險 費		15,125
勞	務 費		14,152
其	他 (註)		<u>223,823</u>
			<u>\$272,823</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資支出		\$ 51,287	\$ 65,501	\$ 4,751
保 固 費		43,807	-	-
交 際 費		947	11,506	57
研 究 費		-	-	1,496
其他（註）		<u>10,761</u>	<u>22,385</u>	<u>722</u>
		<u>\$ 106,802</u>	<u>\$ 99,392</u>	<u>\$ 7,026</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各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1,045	\$ 51,303	\$ 142,348	\$ 83,033	\$ 47,129	\$ 130,162
退休金	5,888	3,517	9,405	5,114	3,240	8,354
員工保險費	12,259	5,291	17,550	10,390	4,849	15,23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34,059</u>	<u>68,984</u>	<u>103,043</u>	<u>25,974</u>	<u>44,144</u>	<u>70,118</u>
小 計	<u>\$ 143,251</u>	<u>\$ 129,095</u>	<u>\$ 272,346</u>	<u>\$ 124,511</u>	<u>\$ 99,362</u>	<u>\$ 223,873</u>
折舊費用	<u>\$ 19,722</u>	<u>\$ 2,878</u>	<u>\$ 22,600</u>	<u>\$ 13,521</u>	<u>\$ 1,473</u>	<u>\$ 14,994</u>

註：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93 人及 265 人。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溫永宏

